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绥滨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项 目 名 称: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方(甲方): 绥滨县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主 管: 吴洪彬——院长 高级工程师

项 目 审 核 人: 王加冬——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冯 琳——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人: 郝文慧——高级工程师

项 目 组 成 员: 汪希庆 周向辉 唐宏伟 贾斐 仝阿彤

张居鑫 康迎春 刘珊珊 张勋 赵金丽

何永亮 李冬雪 李军梅 张昊 王彦雨

李元超 胡美玉 李树栋 金宸 陈璐

于洋

前 言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和鹤岗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黑发〔2020〕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绥滨县实际，编制《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全域统筹，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为基础，把握县域发展特征和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对全域国土空间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规划》是绥滨县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也是制定县域空间发展政策、指导各类开发建设、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5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承载能力评价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10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14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三节 空间战略	17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20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2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1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4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5
第五章 保障富饶魅力农业空间	32
第一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32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33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36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8
第五节 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44

第六章 保护蓝绿交融生态空间	47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47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47
第三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49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53
第七章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59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59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61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4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68
第五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72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镇	75
第一节 中心城镇范围	75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76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	82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83
第五节 优化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86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88
第七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	92
第八节 塑造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96
第九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104
第十节 实施城市更新改造	109
第十一节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开发	111

第十二节 严格“四线”管控	113
第十三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118
第九章 彰显滨水古城魅力空间	121
第一节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121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122
第三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126
第四节 全域旅游发展	128
第十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空间	133
第一节 统筹配置交通设施建设空间	133
第二节 重点保障水利设施建设空间	135
第三节 科学布局矿产能源勘查开发空间	137
第四节 优先支持市政设施建设空间	140
第五节 加强综合防灾设施建设空间保障	147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152
第一节 沿边合作，加快融入“一带一路”	152
第二节 省内联动，积极参与全省各级各类活动	152
第三节 区域共建，高效推进区域一体化建设	154
第四节 城乡统筹，强化城镇体系建设与区域要素支撑	155
第五节 跨省互利，建立与发达地区长效合作机制	15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15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58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158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59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61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162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171
附表	17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鹤岗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系统落实黑龙江省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优化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推动绥滨县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

第2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国家、黑龙江省和鹤岗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黑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六个龙江”“八个振兴”决策部署和鹤岗市委、市政府关于“四大

战略” “六大产业”发展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为主线，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加快建设产城互动、城乡融合、生态宜居、和谐共生的富美绥滨。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管控，绿色发展。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动全县绿色高质量发展。

全域统筹，协同发展。全面落实省级战略部署和市级规划管控要求，推进各类资源要素全面对接。协调衔接县域各级、各类规划，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统筹协调的良好发展格局。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城乡布局，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城乡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遗存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加强风貌塑造引导与管控，营造全县特色、提升全县魅力。

第5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 号）；

《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 年 8 月）；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鹤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绥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镇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绥滨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镇规划范围为绥滨县主城区以及敖来村、庆发村、凤仪村、振荣村四个村的行政区域范围，面积 25.80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8 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省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绥滨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第9条 自然地理格局

绥滨县位于黑龙江东北部三江平原下游，黑龙江与松花江相交的“金三角”上，东经 $131^{\circ}8'12''$ — $131^{\circ}31'00''$ ，北纬 $47^{\circ}11'55''$ — $47^{\circ}45'23''$ 。东与同江市、南与富锦市、桦川县隔松花江相望，北与俄罗斯一水相隔，西与萝北县毗邻。县域三面环水，中间为绿洲，形状类似菱形，东西长117.4千米，南北宽47千米。

绥滨县全县无山和丘陵，地势低平，属于平原县，地貌属于冲积平原，由阶地、高漫滩、低漫滩、岗地组成。绥滨县土壤种类共有5个土类、11个亚种、24个土种，其中草甸土和白浆土是主要土类，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75%和21.1%。其余的土类为沼泽土、水稻土和暗棕壤。绥滨县气候属于温带大陆气候，处于第二积温带，四季明显。

第10条 资源禀赋

耕地资源丰富。绥滨县地处黑松两江下游的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质肥沃，境内无山地和丘陵，是全国唯一境内无山的县份，为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绥滨县是农业大县，耕地资源丰富，总面积241836.04公顷。

水资源丰富。绥滨县三面环水，境内有黑龙江、松花江

两大水系，沟河纵横，湖泡遍布，大气降水充沛，地下水含量大，水资源丰富，水质良好。2020 年全县境内水资源总量为 107900 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为 69700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74700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65600 万立方米。

湿地资源丰富。沿江河泡、岛屿众多，湿地资源丰富。主要位于黑龙江、松花江沿岸，狭长的沿江地带岛屿星罗棋布，岛内灌木丛生、沼泽密布，具有独特的灌丛沼泽的特色。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绥滨县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二十处，还有未考证开发的古文物点百余处。1973 年以来，相继出土了以旷世稀物“金列鞞、玉石飞天、双鹿纹玉佩、荷花鲤鱼玉鱼”为代表的大量国家一级文物。

旅游资源丰富。绥滨县位于醉美 331 公路沿线，旅游资源丰富，重要景区有月牙湖中国北方民族园景区、中兴旅游小城镇、荣边大滩景区等，其中月牙湖中国北方民族园景区是绥滨县第一个自然生态与民族历史文化融合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也是龙江界江旅游精品线路中重要节点。

第 11 条 资源本底

绥滨县全域总面积 3344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41836.04 公顷、园地 46.84 公顷、林地 24856.12 公顷、草地 2479.64 公顷、城镇用地 808.72 公顷、村庄用地 7649.60 公顷、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3528.1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215.72 公顷、陆地水域 28427.01 公顷。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的成效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绥滨县坚持从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并取得一定成效。从数量控制角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从质量提升角度，绥滨县不断完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配套设施，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从生态保护角度，积极开展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土壤环境，发挥其生态功能的作用。绥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产量的不断提高，为农业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生态建设效果显著，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绥滨县生态建设扎实推进，生态保护效果显著。全县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加大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强化生态屏障作用；落实退耕还湿、河道治理等生态修复工作，在生态保护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效，环境质量得到不断改善。

居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活品质逐步提高。绥滨县生态环境优良，空气质量全年较好，是国家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评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省级生

态示范县；经济运行方面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生活方面文化、娱乐、养老服务设施日益完善，居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逐步增强，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

耕地资源丰富，但农业生产条件仍需加强。绥滨县耕地资源丰富，近年来随着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但仍有部分中低产田未得到整治，农业水利设施配套不齐全，耕地地力存在降低、退化的风险，农业生产条件亟待全面提高。

水资源丰富，但水资源利用失衡。绥滨县地下水、地表水资源利用失衡，2020 年绥滨县地下水开采量为 89408 万立方米，地表水供水量 18137 万立方米，地下水超采严重。过境水利用率低，黑龙江、松花江过境水资源十分丰富，水质良好，但因缺少工程措施，致使过境水量白白流走。灌区现状田间配套投入不足，灌溉水利用系数低，水资源利用效率亟待改善。

生态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生态环境仍需持续治理。绥滨县生态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生态问题，威胁生态环境安全，亟需治理。绥滨县土壤侵蚀加剧，风蚀和水蚀面积逐年增加，全县土壤侵蚀总面积达 18600 公顷。绥滨县虽然不断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量，但农业废弃物量大且

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率低等问题仍然存在。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凸显，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迫在眉睫，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亟待提高。

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不高，闲置土地处置难度大。县内个别地方因用地布局分散，导致土地利用粗放，土地产出效益较低，土地集约利用整体水平不高，存在低效、闲置土地。闲置土地的处置涉及权利人的切身利益，执行难度大、时间长，导致闲置土地没有得到快速充分利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亟待提升。

第三节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承载能力评价

第 14 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绥滨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57075.12 公顷，主要分布在黑龙江、松花江沿岸；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1121.41 公顷，主要分布在黑龙江、松花江沿岸。

第 15 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与承载规模

绥滨县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1124.68 公顷、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276248.45 公顷。绥滨县耕地承载的最大合理规模为 263416.17 公顷，牲畜承载规模为 510.8 万头猪当量，渔业养殖承载规模为 18767.53 吨。

第 16 条 城镇适宜性评价与承载规模

绥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 274620.29 公顷，城镇建设承载

的最大合理规模为 2326.94 公顷。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机遇

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为绥滨县提升农业产业水平带来发展机遇。国家首次把实施粮食安全战略纳入五年规划，并在每年的 1 号文中都把“三农”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内容，通过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提升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关于支持东北地区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实施方案》把巩固东北大粮仓作为重点中的重点，绥滨县作为以农业为主导的产粮大县，应抓住机遇，切实加强黑土地保护、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大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巩固生态农业、发展智慧农业、形成品牌农业。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绥滨县强化生态县建设带来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断，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境界。绥滨县作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省级生态示范县和三江平原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重要组成部分，把生态县建设作为发展重点，抓住机遇，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优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和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协调生态安全与粮食安全和产业安全关系，保障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价值转换。

“治国必治边”的战略思想为绥滨县推进乡村振兴、兴边富民、产业振兴带来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出发，提出了“治国必治边”的战略思想，对强边固防、兴边富民稳边固边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黑龙江省委、鹤岗市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绥滨县作为边境县，抓住机遇，把兴边富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机融合，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边防建设，推进守边固边富边强边，构建边民生活有保障、致富有渠道、守边有动力、发展有支撑的新格局，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让边境群众的腰包鼓起来、生活富起来、爱国守边的意识强起来。

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绥滨县发展新能源产业带来机遇。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落实《国家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占总装机比例 50%以上，在佳木斯、牡丹江、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等城市建设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基地，

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绥滨县应抓住机遇，借助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积极加快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形成风电主导、风光互补、火电调节、多元发展的新格局，打造“边陲能源新区”。

第 1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挑战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是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挑战。绥滨县建设用地利用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城镇用地空间利用刚性约束不到位，产业项目用地相对粗放，大量批而未用土地亟待处置，开发区空间利用效率总体不高，乡村内部“空心化”呈扩大态势。规划如何优化产业用地、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提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平，是绥滨县高质量发展需要面临的挑战。

水资源利用方式转型，是水资源利用面临的挑战。绥滨县农业大县，鱼米之乡，但水田灌溉多以地下水灌溉为主，造成水资源利用失衡，地下水资源过度开采，地表水利用率低，水资源利用方式亟待转型。规划如何控制地下水开采量、提升过境水资源的利用率，成功实现水资源利用转型，是绥滨县严控水资源利用需要面临的挑战。

平衡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产业安全关系，是资源保护与利用面临的挑战。绥滨县三调成果与二调比较，增加了耕地，湿地、林地、草地、水域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减少。在国家重点保障粮食安全，在严格控制耕地减少的情况下，如

何保障生态安全，在耕地后备资源较少、占补平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如何保障产业用地需求，达到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产业安全的和谐发展，是绥滨县资源保护与利用需要面临的挑战。

扩充人力、财力发展基础，是产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人才不足和资金短缺是限制绥滨县产业发展因素之一，规划如何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实现人才振兴，如何招商引资、扩充资金来源、推进产业融合、实现产业振兴，是绥滨县产业发展需要面临的新挑战。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是生态建设的挑战。绥滨县存在耕地面源污染、水土流失侵蚀、废弃矿山等环境问题，规划如何进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是绥滨县生态建设需要面临的挑战。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19 条 城市性质

绥滨县城市性质：鹤岗市东部副中心城市、现代化农业与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边境文化和康养旅游为特色的生态示范县。

第 20 条 城市职能

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现代能源产业发展区、沿边城镇开放合作区。

第 21 条 发展定位

规划绥滨县发展定位为“两江现代农业之都，魅力宜居滨水古城”。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22 条 规划目标

近期 2025 年：国土空间格局初步构建，区域主体功能得到明确；生态环境管控体系初步建立，全域生态环境总体改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初步完善；鹤岗市区域副中心城市地位基本形成，城镇体系得到优化，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有所提高，城乡发展能耗得到合理控制；全域产业得到进

一步发展，产业结构得到有效调整；对外开放合作取得新突破，进一步融入“一带一路”，对俄贸易与区域合作取得较大进展；全域旅游体系初步建立，旅游资源挖潜得到大力开发，旅游服务设施逐步完善；民生福祉改善成果显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得到加强，城市品质及居民幸福指数明显提升，农村风貌建设明显改善。

规划期 2035 年：基本形成“两轴两廊、一核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初步建立了以生态功能为主体、农产品主产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主体功能分区；全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黑土地保护水平及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得到提升，国家粮食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城乡发展能耗有所降低，国土空间更加安全韧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位进一步加强；地区竞争力稳步增强，中心城区区域辐射能力显著提高，“县、乡（镇）、村”三级城镇体系进一步明确，厂县共建取得一定成效，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进程稳步推进，全域发展要素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产城融合快速发展，新能源产业具有一定规模，粮食“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强化，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大幅增强，服务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取得新突破；全域旅游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级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保护利用，基本建成边境生态文化康旅胜地品牌；人居生活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智慧城市与和美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

远期 2050 年：全力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力

争建成现代化农业与生态文明的示范标杆、四季旅居康养名城、新能源开发利用重要基地。

第 23 条 规划愿景

努力实现“自然环境品质更加优越、经济发展底板更加牢固、城乡文明涵养更富底蕴、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东北边境特色城市。

第 24 条 指标体系

1.空间底线

规划期末，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31620.00 公顷（347430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06753.33 公顷（3101300.0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53706.68 公顷，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91%，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79.97%，用水总量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使用面积下降幅度不低于 40%，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1296.3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25，自然和
文化遗产 30 处，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不低于 16.12%，水域空间保有量不少于 27574.20 公顷。

2.空间结构效率

规划期末，全县常住人口规模 13.45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7.25 万人；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低于 76.58%；全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26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23.21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应

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6 千米/平方公里；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不超过 1000 立方米；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不超过 105.18 平方米。

3.空间品质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9.40%，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6.69%；全域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不小于 45 平方米，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25 张，每千名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7 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5%，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不低于 100%。

第三节 空间战略

第 25 条 开发保护战略

战略一：藏粮有方，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建立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改造，同时加大农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农业灾害防御能力；优化种植结构，重点建设“两江一河”绿色生态农业示范带；推进现代规模化养殖，提升特色畜禽渔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战略二：兴边富民，持续推动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

牢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

快完善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边境乡镇及抵边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边境乡村地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促进边境居民人口稳定；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的发展优势，拓展新的发展空间，通过强化自身活力，形成边境乡镇及抵边村庄发展新动能；以繁荣发展促进民族团结，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军民融合、共建共享；增强抵边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化解边境地区风险隐患，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战略三：品质提升，构建滨水田园现代城市典范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和城乡建设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历史古韵、沿江邻田”等特色，推进城市布局与风貌塑造由中心向周边自然过渡，通过以产业集聚与城市更新为动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加城市活力、提升城市品质魅力；以产业园区为城市发展动力，优化提升科技创新、交通物流、现代服务、行政服务等城市中心功能，强化城市发展动力与辐射能力。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构建优美的城市滨水景观与绿地系统，将绥滨县打造成“工农旅融合、产城景互动”的高品质现代城市。

战略四：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与社会发展双促双进

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与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策略，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双评价”刚性约束条件，严格限制城镇空间的开发容量，科学引导城乡开发建设行为；促进城乡生产生活方

式绿色化转型，加大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投入，提高生产无害化和废物资源化程度；挖掘绿色生态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潜力，培育生态经济价值链条；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保护制度，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提高区域碳汇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各居其位、共生发展。

战略五：经济融通，推进三产联合与产城融合发展

以广袤乡村为基础，自身特色产业为优势，依托黑龙江绥滨经济开发区，促进“三产”联合发展与产城融合，激活地区发展新动能。一是承担周边乡村产品升级再加工，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指导，延伸产品产业链条，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培育壮大基础与优势产业；二是利用生态文化优势培育新动能，大力发展现代绿色农业、生态工业与新型工业、文化旅游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创造新产品、开发新业态、拓展新空间；三是“产城融合”，以中心城区为基础，经济开发区为动能，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加快产业园区和城市深度融合，形成绥滨经济建设最强增长极。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26 条 严保永久基本农田

绥滨县坚持把国家粮食安全放在优先位置，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6753.33 公顷（3101300.00 亩），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1620.00 公顷（347430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占耕地保有量的 89.26%。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考核，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确需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

第 27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落实上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 53706.68 公顷，主要位于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包括黑龙江、松花江及江中岛屿、沿岸湿地等。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8 条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集约适度、高质量发展，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296.36 公顷，扩展倍数为 1.25，其中，中心城区划定 953.98 公顷，绥东镇划定 195.91 公顷，忠仁镇划定 146.46 公顷。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变化、上位规划重大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修改城镇开发边界，应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措施要求进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9 条 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区规划

鹤岗市对绥滨县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并细化上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协调生态、农牧、城镇三类空间布局，以乡镇行政区划为单元，构建绥滨县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全县共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三种类型。

1.农产品主产区

主要覆盖绥滨农场、新富乡、北山乡、连生乡、北岗乡行政区范围，面积 99281.69 公顷，占县域面积比重为 29.68%。主要以特色农产品种植、畜禽及水产养殖等为主，是全县保障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区域。规划要对耕地实施严格保护，加强黑土地保护，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

2.重点生态功能区

主要覆盖福兴乡、忠仁镇、二九〇农场、绥东镇、富强乡、普阳农场行政区范围，面积 210060.30 公顷，占县域面积比重为 62.81%。主要为黑龙江及松花江流域绥滨段沿江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水生和湿地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同时在蓄洪防洪、抗旱、调节局部气候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规划要改善水域及湿地环境，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保护。

3.城市化地区

主要为绥滨镇行政区范围，面积 25103.00 公顷，占县域面积比重为 7.51%。作为全省点状开发城镇，是绥滨县人口和产业重要集聚地区，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提高地区综合竞争实力，打造鹤岗市区域副中心。

第 30 条 分类引导和管控

1.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产业”进行准入约束，严守

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保障农业生产能力，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整体改善农村面貌；加强土壤环境治理，提高耕地、草地等农用地质量；逐步控制农村建设用地的增长，节约集约土地，整合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农业示范园建设，推行规模化种植养殖；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用水利用与储蓄；利用城市带动作用，完善农业产业链，不断提高综合生产力。

2.重点生态功能区

划定并严守绥滨县内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清退核心区居民点，控制人为干扰因素；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保障保育生态极重要区和极脆弱区，强化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功能，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等工作；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完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加强生态产品的供给和输出，积极发展湿地生态旅游。

3.城市化地区

着力优化空间开发格局，建立“点一轴一面”发展体系，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完善人口城镇化、公服均等化等要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高效集聚人口和产业，以创新绿色发展与质量效益提升为导向，以城镇开发边界为抓手，引导控制城镇空间紧凑集约增长；提高人口与用地的匹配程度，实现总量控制、存量利用的原则，推动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提质改造措施；加快城镇产业发展，落实高效土地制

度，加快批次、增减挂等项目用地的使用，减少闲置情况，加强产城、人文、自然的衔接，构建生态视角下的特色城市发展区；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区域一体化和同城化程度；加强松花江城区段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协调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矛盾，借助生态斑块，实现引景入城。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1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筑“一核、三区、两轴、两廊”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整合县域产业资源，同时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力，打造绥滨县全域高品质产业与服务业聚集地。

“三区”：以中心城区为主体，忠仁镇、绥东镇为重点，福兴满族乡和连生乡为特色打造中部城乡发展核心区，作为绥滨县主要特色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重点区域；以二九〇农场为主导的东部现代农业先导区，作为绥滨县农业现代化建设样板区域；以绥滨农场、普阳农场为主导，北山乡、北岗乡、新富乡、富强乡为重点，打造绥滨县西部乡村田园示范区，作为绥滨县乡村振兴重点建设区域。

“两轴”：以 G331 公路南北段为依托，沿线串联绥滨镇、连生乡、忠仁镇、福兴满族乡等乡镇，同时加强富锦、萝北两县市联动，形成绥滨县一级发展轴线；以 G331 东西段和小佳河至亮子河段公路为依托，沿线串联普阳农场、富

强乡、绥滨镇、绥东镇等乡镇，加强同江方向联动，形成绥滨县二级发展轴线。

“两廊”：沿黑龙江生态廊道和沿松花江生态廊道。加强对两廊道的自然生态保护，同时加强对“月牙湖景区”“中兴小镇”“龙江第一渠”“滨水田园风光”等众多特色风貌的景观节点的塑造。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32 条 生态保护区

将绥滨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纳入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53706.68 公顷，分布在黑龙江和松花江沿岸，涉及的乡镇主要有绥滨镇、绥东镇、忠仁镇、富强乡、福兴满族乡、二九〇农场等。

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的管理方式。对于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应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等划定并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第 33 条 生态控制区

绥滨县生态控制区主要是生态红线以外集中连片的湿

地和河流水面，面积为 2648.16 公顷，分布在黑龙江和松花江沿岸，涉及的乡镇主要有绥滨镇、绥东镇、忠仁镇、连生乡、北岗乡、富强乡、二九〇农场、普阳农场、绥滨农场等。

生态控制区应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第 34 条 农田保护区

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确定为农田保护区范围，涵盖全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06755.79 公顷，农田保护区全域均有分布，其中二九〇农场占比最多。

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

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 35 条 城镇发展区

结合现状建设用地布局和未来城镇发展方向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即为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1296.36 公顷，分布在绥滨镇、绥东镇和忠仁镇。

城镇发展区内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该分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第 36 条 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配套，合理规划划定乡村发展区，总面积 69776.56 公顷，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1.村庄建设区

以保障村民基本生活需要，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功能导向，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7490.17 公顷。

村庄建设区内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区内，个人或集体进行各类建设活动均要符

合村庄规划的规划用途，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用地指标的使用要符合上级下达的控制规模，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2.一般农业区

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功能导向，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38572.51 公顷。

一般农业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除宅基地和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他产业用地。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丰富乡村产业的类型。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3.林业发展区

为促进林业经济发展，满足林业生产需要，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23713.88 公顷。

林业发展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第 37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保障绥滨县能源和矿业发展，将采矿用地划为矿产能

源发展区，面积为 261.44 公顷，分布在绥滨镇、绥东镇、忠仁镇、连生乡、北岗乡、富强乡、新富乡、二九〇农场、普阳农场、绥滨农场。

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第 38 条 功能结构调整

耕地保持总体稳定，完成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2020 年耕地面积 241836.04 公顷，规划期内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稳定耕地，调整不稳定耕地，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到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231620.00 公顷。

注重园林品质提升，园地面积总体稳定。2020 年园地面积 46.84 公顷，规划期内注重提高园地质量，到 2035 年园地面积保持稳定。

实施造林绿化，增加林地面积。2020 年林地面积 24856.12 公顷，规划期内加强农田防护林及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天然林建设，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到 2035 年林地面积持续增加。

提升草原质量，草地面积保持稳定。2020 年草地面积 2479.64 公顷，规划期内加大草原建设力度，提高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到 2035 年草地面积保持稳定。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幅。规划期内优先发展中心城镇和重点乡镇，适量安排新增城镇用地；规划期内优化村庄建设用地，逐步拆迁零散自然屯、农场作业区。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布局城镇用地。2020 年城镇用地面积 808.72 公顷，规划期内合理安排各类建设项目，到 2035 年城镇用地面积不大于 1296.36 公顷。

——控制村庄用地扩张，节约集约用地。2020 年村庄用地面积 7649.60 公顷，规划控制村庄用地增量，对部分村屯进行撤并，充分考虑农场、乡、村屯的发展需求，合理调整村庄用地布局，到 2035 年村庄用地面积保持稳定。

合理布局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保障重点项目实施。2020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3528.17 公顷，规划期内优化区域交通运输配置，实施公路改扩建、通用机场、中兴港口及铁路建设项目；保障松江、德龙灌区及荣边、中兴固滩等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持续增加。

合理布局其他建设用地，统筹安排采矿用地。2020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15.72 公顷，规划期内合理安排采矿用地，到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持续增加。

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占用陆地水域。2020 年陆

地水域面积 28427.01 公顷，包括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沟渠等，规划期内保护两江流域生态环境，控制水域面积缩减，到 2035 年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五章 保障富饶魅力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第 39 条 农业发展格局

发挥绥滨县农业生态景观功能，围绕“两江一河”规划布局，构建“两带、三区、多基地”的现代化农业格局。

1. “两带”

绿色生态农业示范带：依托黑、松两江和蜿蜒河资源优势，推动全县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形成集绿色水稻种植、寒地淡水鱼、生态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绿色农业示范带。

特色经济作物示范带：沿福兴—忠仁—连生—绥滨镇打造特色经济作物示范带，协同周边萝北县和富锦市，推进全县特色农产品种植，重点发展蔬菜、食用菌、瓜果和中草药种植，保证全县蔬菜瓜果自给率。

2. “三区”

西部农牧综合发展区：主要分布于绥滨农场、普阳农场、新富乡，该区以发展绿色农业种植、特色养殖和农业休闲旅游为主。大力发展绿色水稻种植，打造绥滨大米品牌，推进绥滨白鹅和桑蚕产业发展；依托绥滨农场龙江第一渠、现代农林科技生态园，打造集特色水稻种植、苗木种植、采摘、观光于一体的农旅结合新模式。

中部特色作物、特色养殖引领区：主要分布于福兴、忠仁、连生、北岗、富强、绥东、绥滨镇，该区以发展特色农

作物种植、特色养殖、农业生态旅游和绿色农业种植为主。以绥滨镇、忠仁、绥东、连生为重点，打造果蔬种植基地、大鹅养殖基地、湖羊养殖基地和肉牛养殖基地；大力发展富强、忠仁中草药产业；沿绥滨镇富绥大桥打造农业生态观光项目。

东部绿色农业生产区：主要分布于二九〇农场，该区以发展绿色水稻种植、特色养殖和农业观光为主。大力推进绿色水稻种植，结合鱼稻、鸭稻、蟹稻种养模式，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区；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推进规模化养殖；发展集果蔬种植、绿色养殖、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等于一体的新型农业观光旅游业。

3. “多基地”

寒地淡水鱼养殖示范中心、东方种鹅养殖基地、东方万头肉牛育肥基地、富强肉牛繁育基地、忠仁镇联合村肉牛养殖基地、绥滨农场万头猪场、二九〇生猪养殖基地、连生乡靠山村湖羊养殖基地、中兴林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新建林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大桥农业观光基地、现代农林科技生态园等多个农业基地。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40 条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有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规划期

内，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 231620.00 公顷（3474300.00 亩）。

第 41 条 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需占用黑土耕地的，实行“占黑土补黑土”，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42 条 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或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粮化”行为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对耕地“转出”的行为实施“转一补一”，统筹整治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补足同等数量和质量的稳定耕地，保障绥滨县粮食安全。

第 43 条 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加强耕地保护和种植用途管控，深化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稳定粮食主产区，打造特色优势区。稳定水稻和玉米种植面积，扩种大豆、杂粮作物，构建合理轮作制度。规划近期，水稻种植面积稳中有增，扩大“鱼（鸭、蟹）稻”、稻花香、长粒香种植面积；玉米种植面积保持稳定，其中专用玉米占比 90%，鲜食玉米占比 2%；大豆种植

主要以食品加工型大豆为主，占比达到 90%以上。

第 44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绥滨县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6753.33 公顷（3101300.00 亩）。规划期内，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破坏行为，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 45 条 黑土耕地保护

坚持用养结合、综合保护，推行科学轮作和深耕深松，积极实施农业“三减”行动和秸秆综合利用，扩大有机肥施用；大力推进循环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综合配套技术措施，有效遏制黑土耕地退化，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黑土耕地质量。

积极推进水稻秸秆全量还田，规划近期，实施秸秆还田结合施用有机肥面积约 31333.33 公顷（47 万亩），预计建设黑土耕地保护示范区 99333.33 公顷（149 万亩），保护区内耕地质量提高 0.5 个等级，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 0.1 个百分点，建设 291 个黑土耕地监测点。

第 46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

规划对绥滨县耕地后备资源进行调查评价，挖掘补充耕

地潜力，为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提供依据。全县宜耕后备资源面积为 2518.47 公顷，其中宜耕其他草地为 2291.49 公顷，宜耕裸土地为 226.99 公顷。主要分布于各农场以及忠仁镇、绥滨镇、绥东镇和连生乡，其他乡镇耕地后备资源数量较少。全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主要集中在规划远期，重点开发利用区域为中部地区各乡镇。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适应农业发展新趋势，统筹农业增产、畜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黑土地保护之间的关系，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 47 条 合理布局都市农业区

以绥滨镇、忠仁镇、绥东镇为核心，扩大果蔬种植基地规模，保障全县果蔬种植空间。大力发展特色瓜果产业，建设优质水果标准化生产基地，规划期内，特色果园预计发展到 20 个。因地制宜发展日光温室大棚，建立温室蔬菜大棚 200 栋，提高冬春淡季蔬菜自给率。

第 48 条 打造林产品生产区

大力推行“果树+食用菌+中草药+养殖”的林下种养模式，积极推进林下经济良性循环发展。打造以寒地水果为主要品种的经济林基地 666.67 公顷（1 万亩）；以新建林场为

中心，大力推进食用菌基地建设，扩大黑木耳、花脸蘑、平菇等食用菌生产规模，食用菌生产能力预计达到 30 万袋；以富强、忠仁为重点，发展灵芝、五味子等中草药种植，扩大寒地龙药种植规模；大力发展中兴林场黑猪养殖基地以及林下家禽养殖，实现农牧结合，促进经济发展。

第 49 条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

以全域为整体，推进一县三场协同互动，合理安排畜牧养殖空间，积极推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以“鹅鸭、和牛、湖羊、生猪”为重点，扩大畜禽养殖规模。积极推进全县大鹅、生猪、肉牛、湖羊等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东方种鹅养殖基地、富强乡肉牛繁育基地、东方村万头肉牛育肥基地、忠仁镇联合村肉牛养殖基地、绥滨农场万头猪场、二九〇生猪养殖基地、连生乡靠山村湖羊养殖基地，保障全县畜禽养殖业发展空间。

第 50 条 保障渔业养殖空间

依托绥滨寒地淡水鱼养殖示范中心和黑松两江流域自然泡泽，打造年产值十亿元级冷水鱼养殖基地，做优网箱养鱼产业，做强池塘养殖基地，做大稻田养鱼规模。至 2035 年，全县养殖面积预计 1174.67 公顷（1.762 万亩），其中寒地淡水鱼养殖示范中心 8 公顷（0.012 万亩），池塘养殖面积 1166.67 公顷（1.75 万亩）。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51 条 村庄分类

绥滨县村庄分类共包括集聚提升类（80 个）、城郊融合类（15 个）、特色保护类（6 个）、边境巩固类（8 个）四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是乡村振兴的重点。规划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城郊融合类规划发挥村庄区位优势，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纳入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不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特色保护类规划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边境巩固类规划坚持安边、固边、兴边，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因地制宜发展边境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军民共建共享，引导支持人口向边境一线村庄聚集，达到村庄不减少、居民不流失、守边不弱化的政策要求。

第 52 条 村庄用地布局优化

按照“总体集聚、局部迁并”的原则，对村庄居民点进行优化，对基础设施严重匮乏且难以修建的、人口规模和人均收入水平远远低于全县平均水平的自然屯进行撤并。规划撤并村屯主要集中在北岗乡、富强乡、连生乡、新富乡。撤并村屯安置按照就近原则进行安排，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撤并后行政村个数不变，为 109 个。

第 53 条 乡村振兴

1. 发展目标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县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2050 年远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乡村产业形成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产业体系，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科技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人才数量、结构和质量基本满足乡村振兴需求；农民素质显著提升，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取得新成就，基本形成乡风文明、家风良好、民风淳朴的文化氛围；农村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以及农业生态保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基本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

基本形成高效、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新机制。

2.重点任务

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特色化的农业全产业链条。第一产业大力推进水稻、玉米、大豆的现代化种植，食用菌养殖，白鹅、寒地淡水鱼、肉牛、生猪、湖羊的规模化养殖；第二产业应围绕农产品等优势形成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同时大力支持农户、农场、林场等多种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加工企业的对接合作，提升农产品价值；第三产业积极推进电商经济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一二产业形成便捷有效的现代服务产业，注重模式创新，推进“农业+”等产业模式的快速发展，同时，结合绥滨县全域旅游，利用乡村独特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产业资源等优势，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将“好生态才能出好产品，好风景也能变好效益”融入乡村振兴中。绥滨县应做好乡村地区自然生态空间保育工作，夯实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基底，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与个人环境保护意识。最终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生活富裕的同时，让自然生态保护实现良性循环，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始终坚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做好生态空间的保育工作，确保在提高乡村国土资源利用率的前提下，实现生态经济发展的进一步提升。

深入推进兴边富民。深入挖掘黑龙江边境乡村资源禀赋和特色亮点，结合边境村庄独特区位，重点推进荣边村、中兴村等8个边境巩固类村庄兴边固边工作任务，有条件的乡村积极开展边境贸易等相关活动，提升乡村地区经济实力，拓宽经济渠道，将兴边富民与乡村振兴充分结合，以“醉美331”边防公路为纽带，串联绥滨县边境乡村形成组团发展模式，通过边境游、乡村游、农田游等旅游业态以及自身特色产业发展，打造一批边境民族风情小镇，提升抵边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同时在边境地区自然环境保护方面，加强边境村庄自然地形地貌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延续和体现边境村庄原有的社会网络和空间格局，引导村庄在建设方面与边境文化相融合，形成独具风格的边境特色景观风貌，形成边境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有利态势。

合理利用乡村土地资源。全面开展村庄规划，确保村庄各类用地合理安排，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充分考虑村庄发展实际需求与未来发展等要素，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效率，适度“留白”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充分考虑乡村建设用地需求，保障落实乡村重点项目用地安排，有计划合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确保农村新项目新业态融合发展，以绥滨镇、忠仁镇、绥东镇等乡镇大鹅养殖、肉牛养殖和二九〇农场、绥滨农场生猪养殖为重点，忠仁镇寒地淡水鱼养殖、新建林场林下经济以及各乡镇乡村旅游为特色，对设施农用地及经营性用地进行合理预留，保障绥滨县农产品加工、养殖业及

乡村旅游等产业用地的合理需求，为产业振兴提供用地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积极盘活闲置基地，引导推进农村地区土地流转，加大宅基地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理再利用或复垦力度，确保腾挪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对应村庄基础设施与生产用地的建设，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居民对优化用地的积极性，优化乡村地区土地资源配置合理性。

突显东北特色乡村形象。严格控制新建农房，合理安排移民搬迁安置房的体量和风貌。优先在集聚提升型、城郊融合型村庄开展农房外立面整饰，提升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水平。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落保护与利用，实施民族村落修缮、保护、利用工程。加强建筑与院落整治，拆除违建部分，建设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带动性的精品东北少数民族特色民宿和乡村公共建筑；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美化工作，对庭院、村道、沟渠等进行绿化，建设小游园、绿地等，突显现代东北特色乡村形象。

保护利用乡村历史古迹与文化特色。加强乡村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充分尊重乡村原有的文化特色、人文特点和乡村景观，重点加强对奥里米城址、中兴城址、同仁遗址等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围绕福兴满族乡深入挖掘边境地区少数民族文化特色，打造辽金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集聚地，同时加强融合乡村文化和现代信息技术，多元化发展本土文化和传统民间艺术，积极创新，

打造具有自身文化特色的乡村，加快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加大乡村特色文化的传承，推动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等事业的发展。

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加大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落实全省“三大革命”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厕所革命”，努力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每个自然村村屯按照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标准配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2035年实现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行政村全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用地均衡布局。推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通过学校新改扩建和校园功能微改造，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施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健全以区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站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60分钟农村基层服务圈，配置满足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提升生产生活设施水平。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行动，推进农村公路与城市道路互联互通，加快提升农村地区供水用水质量。加强农村地区中低压配电网保供能力建设，提高农村配电网电压质量。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移动通信畅通工程。大力推进德龙、兴安、敖来等灌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公益性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维护。

第五节 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54 条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科技创新，提升土地整治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聚升级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

第 55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规划期内，大力推进闲置低效农村宅基地整理，主要分布于北岗乡、富强乡、连生乡、新富乡。

整体推进农村生活建设空间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村庄内部绿化建设，着力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状况，实现布局优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

1.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富强乡、连生乡、北岗乡、新富乡。

2.重大工程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工程。实施空心村改造治理，开展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提升全民幸福感。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治理工程。改扩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现有交通道路，促进路网结构优化。建设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镇污水处理厂。实施农村改厕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程。开展清垃圾、清路障、清淤泥、清杂物柴草堆、清禽畜粪便和修建人行道、绿化美化村屯环境的工作，改善村民活动场所条件。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临时存放点，合理利用和处理农业废弃物。建设秸秆压块站，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第 56 条 农用地整治

大力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大力提升防洪、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绥滨镇、北岗乡、北山

乡、连生乡、忠仁镇、绥东镇等乡镇。

2.重大工程

黑土地保护工程。水稻秸秆全量还田，秸秆还田结合施用有机肥（堆沤肥），侧深施肥，采用新型肥料，精准施肥、综合植保、施用秸秆腐熟剂。稳定黑土地数量，提升黑土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力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产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高 0.5 个等级。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等方面加大实施力度，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

田间配套工程。实施灌区建设工程项目，新建和改造农田灌区，改善灌区内农业生产条件；实施涝区整顿配套工程项目，扩建排水站和排水干沟，减缓涝灾对农业的冲击，提高农业生产综合能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第六章 保护蓝绿交融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 57 条 生态空间格局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冰生命共同体理念，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类社会永续发展”的目标，构建“两带、一网”的生态安全格局，以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提高国土空间发展品质和资源利用效率为导向开展生态空间整治修复，落实重点生态修复区域和重大工程。

“两带”：两条沿江生态保护带。一条为沿黑龙江生态保护带，另一条为沿松花江生态保护带，重点保护多样、独特的生态系统。

“一网”：包括主干廊道和主干河道。主干廊道为沿主要公路形成的防护林网格，主干河道为河流及灌排沟渠形成的水系网格，共同组成全县生态系统网络。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第 58 条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

重点维护县域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等生态服务功能；通过自然恢复为主，人为修复为辅，以黑龙江和松花江沿岸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珍稀动植物资源为主要保护对象，提高江河水系连通性，净化湿地水体，开展湿地植被恢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恢复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强化珍

稀候鸟迁徙停歇地、繁殖地、越冬地的保护，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和老化防护林更新改造，改善水鸟等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对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重点生态区域进行建设与维护，保护和恢复湿地植被，加大湿地面积，加强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防护林的建设力度，增加人工林的营建面积，积极培育珍稀树种，改善林分树种结构和布局，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

推进中俄生物多样性网络建设，建立中俄黑龙江沿岸生态合作的协调机制和监督机制，以及建立跨境自然保护区措施；加强对水禽和兽类的监测，开展冬季留守动物群体痕迹调查，进而加强黑龙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59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包括一个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53356.13 公顷，一个自然公园（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面积为 549.32 公顷。

第 60 条 保护控制要求

按照生态系统自然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状态，实施差异化管控。

1.核心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总面积 23146.97 公顷。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

动，但是在不扩大现在耕地面积的情况下，适当保留原住民的耕地，并实行生态农业管理；核心保护区内现有村庄建设用地按照保护原则实施有序搬迁；有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按照保护原则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

2.一般控制区

绥滨县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总面积 30758.48 公顷，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风险灾害防治活动、文物保护活动、特殊军事设施建设等。在不对生态功能构成威胁的前提下，满足原住民生产、生活必要条件，可以允许原住民在一般控制区内开展符合生态标准的农业活动。

第三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61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水资源控制目标

规划期内水资源利用率不断提高，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内。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下水、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2.水资源配置方案

结合绥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资源的需求，综合平衡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等各类用水，规划用水量主要以

农田灌溉为主，生活和林牧渔牲畜用水次之，工业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占比较小。

规划期内，合理调配地表水、地下水水源供给，大力实施德龙灌区、绥滨灌区、二九〇灌区地下水置换工作，完成松江灌区骨干与田间配套工程修建，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3.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河流水系和水源地管控。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拆除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垃圾污染源，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适当合理开发利用过境水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水质保护与排污总量控制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污染物监测，优化监测布局，完善预警体系。加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农业用水的监测能力，提升用水效率。

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流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第 62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林地资源保护目标

规划期内积极实施造林绿化工程，修复退化林，提高林地郁闭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林地资源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初步构建。

2.国土绿化行动

开展国土绿化活动，科学安排造林用地。规划明确适宜造林绿化范围，有序开展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造林绿化目标。国土绿化主要集中分布在绥滨镇、忠仁镇、富强乡、福兴满族乡、二九〇农场；绥滨县国土绿化时序主要集中在规划近期，主要对沟底、路边、河岸的绿化，远期主要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适宜造林绿化的土地进行国土绿化。

3.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入实施人工造林、公益林保护、中幼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等措施，推进水源养林、沟底防护林、路边生态林和河岸防护林建设，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推进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及林地、候

鸟栖息地等监测体系建设，准确掌握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及动态变化情况。

第 63 条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草地资源保护目标

加大草地资源保护力度，强化草原生态功能，提升草原植被覆盖度。

2.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根据草地退化程度、环境条件，对天然草原采取技术措施，调节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中水、土、肥、植被等自然因素，促进植被生长，提高草原植被水源涵养能力。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基本草原，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推动绥滨县草原高质量发展。

第 64 条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湿地保护目标

规划构建完善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体系、科普宣教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明显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稳定性。规划到 203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 79.97%。

2.湿地保护与利用

加强湿地中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物、植物等的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隔离人为因素，以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和自然修复。

加强对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实施湿地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工程；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拯救工程，建立救护繁育基地，扩大野生种群。

坚持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的原则，根据湿地生态系统的特点，做到宜农则农，宜渔则渔，提高湿地生产力。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65 条 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森林、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全县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第 66 条 水资源保护与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适度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切实保护水资源，防护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以流域为单元，从上游到下游，采取河岸带修复、污染源控制等措施，重点做好松花江、黑龙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对饮用水水源地实行重点封育保护，促进植被修复。加强水源保护安全，建设完善保

护区管护设施，加强对保护区的管理，严控破坏水源保护区内各类保护工作设施的行为，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1.重点区域

水资源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忠仁镇、福兴满族乡、二九〇农场、绥东镇。

2.重大工程

界河护岸工程。实施黑龙江省 ZEJH 治理工程(绥滨县)，减弱河流对两岸堤防的直接冲刷和侵蚀，加强河道防洪能力，确保防洪安全，保护边境耕地面积。

节水改造工程。实施德龙灌区、兴安灌区等节水改造工程，完善节水灌溉设施。防止水资源流失，减少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城镇及农村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改造升级城镇和农村供水设施，实施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保障水质安全，提升供水质量。实施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拆除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筑物，清除垃圾污染源，设置防护网、设立标志牌和界碑等。

水利信息化工程。实施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水质在线监测与管理系统、农村供水管理系统等，打造智慧水务信息平台。

第 67 条 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

严格控制林区天然林采伐，严厉打击乱砍盗伐行为，切实保障森林资源不受破坏。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加强新造林地管理和中幼林抚育。健全森林资源管护体制，加强森林防火，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森林系统健康发展，恢复和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全面落实禁牧、休牧等利用制度，加强对生态红线内草原、基本草原征占用管理。有序保护、科学评价、合理利用，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促进非基本草原修复，使绥滨县草原达到高质量发展。

1.重点区域

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忠仁镇、富强乡、绥滨镇、绥东镇。

2.重大工程

林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天然林停伐保护，严禁天然林皆伐改造和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施退化林地修复、重点公益林管护、中幼林抚育、未成林地管护等项目，提高林地防护功能和森林质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增强森林系统的稳定性。

林地建设工程。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碳汇造林等项目，加强种苗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林地面积，提升森林覆盖率。

森林防火工程。建设林区防火检查站和防火应急通道网

络，加强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森林资源安全，促进资源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安全。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在松花江沿岸栽植百公里护堤林，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恢复草原植被，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涵养水源、调节径流，增强蓄洪抗旱能力，促进边境地区生态建设。

第 68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

全面推进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提升项目，恢复湿地，增加绿化面积。坚持自然恢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大保护力度，推进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建设鸟类救助站、隔离带建设、围栏建设等工程，加快退化和萎缩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构建湿地生态廊道和保护网络，以松花江水系和黑龙江水系为依托，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及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等形成多点式的生态保护与治理。

1.重点区域

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忠仁镇、福兴满族乡、富强乡、绥滨镇、绥东镇、二九〇农场。

2.重大工程

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建设湿地监测站，配置湿地生态监测系统，进行水环境监测、野生动物监测、

湿地植物监测、有害生物监测。建设月牙湖沿岸驳岸和引水渠，将月牙湖区域内水系连通，起到防洪、防冲刷、减少水土流失、护坡固坡作用。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退耕还湿，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增加湿地面积，增强蓄洪抗旱能力，促进边境地区生态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野生动物救助站，配置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控制野生生物减少，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 69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监测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社会公众监督制度，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规划期内，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1.重点区域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绥滨镇、忠仁镇、绥滨农场。

2.重大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部署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设置地质环境监测点，监测对象针对县内生产中砂场，

主要监测其边坡稳定性、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变化。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规划对废弃采砂场、砖厂、采坑等历史遗留矿山进行治疗，并及时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

第七章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第 70 条 城镇发展空间

1.构建城镇发展格局

立足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提升绥滨县整体发展水平、提高经济集聚度、强化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性，构建“一主、两副、两轴、三区、多点”的城乡发展格局。

“一主”：以绥滨镇为全域主核心，带动全域乡镇、农场协同发展。

“两副”：以绥东镇为区域东部副核心，打造绥滨东部地区滨江生态特色小镇；以忠仁镇为区域北部副核心，打造绥滨北部多元文化之乡、特色产业强镇。

“两轴”：一是 G331 公路南北段城乡发展轴，以绥滨镇为核心，通过 G331 公路南北段，串联沿线绥滨镇、连生乡、忠仁镇、绥滨农场、福兴满族乡，该轴线南联富锦市、西至萝北县，是省内重要边境公路，同时也是绥滨县最为重要的对外联系通道。二是沿江发展轴，以 G331 公路东西段和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形成沿江发展轴。

“三区”：西南部经济发展区，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小佳河至亮子河东西段为纽带，加强区域经济互动，带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形成绥滨县经济发展龙头区域。北部经济发

展区，以整体发展与局部开发相结合，进一步拓展“产—销”通道；发挥“醉美 331”边境公路旅游资源优势，打造以“界江观光”“月牙湖景区”“龙江第一渠”“福兴满族风情”

“中兴特色小镇”等优势资源为主的绥滨县重点旅游线路，形成绥滨县极具优势的北部经济发展区。东部经济发展区，进一步巩固现代农业经济地位，同时充分挖掘以特色民食民宿为主的乡村主题游、以“大成号”为主的“红色”教育游和以“东胜古墓群”为主的历史文化主题游等全方位旅游，形成绥滨县具有鲜明特色的东部经济发展区。

“多点”：二九〇农场、普阳农场、绥滨农场、新富乡、富强乡、北山乡、北岗乡、连生乡等乡镇根据各自的产业基础，明确发展方向，强化分工协作，同步发展，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2.完善设施配置，提升人居品质

根据城乡空间发展布局规划及人口发展态势，科学合理布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着力完善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努力满足城镇发展需要。构建便捷的工作圈、舒适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并以此为依据，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人民过上有品质、更舒适的生活。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第 71 条 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

规划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 13.56 万人，城镇人口 9.9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3.00%。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3.45 万人，城镇人口 10.3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76.58%。

第 72 条 城镇等级结构

规划形成“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协同、城镇村联动发展的城镇化发展布局。具体为：1 个中心城镇（绥滨镇）—2 个重点镇（绥东镇、忠仁镇）—9 个一般镇（绥滨农场、普阳农场、二九〇农场、北山乡、北岗乡、连生乡、新富乡、富强乡、福兴满族乡）。

第 73 条 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三类城镇职能类型，即产业发展型、文旅融合型、现代农业型。

1. 产业发展型

绥滨镇：以农副产品加工、特色酒饮业、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循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商贸物流等全面发展的综合型城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城乡经济的增长极核。

2.文旅融合型

绥东镇：以“红色文化”“辽金文化”“田园风光”“乡村生活”“滨水生态”等资源为特色的旅游服务城镇，结合生态观光、文化教育、民食民俗、农事体验等旅游项目，是绥滨县东部重点城镇、县域东部旅游服务中心城镇。

忠仁镇：以“界江游”“湿地游”为特色，以农业种植和养殖为优势，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有机融合，规划忠仁镇形成以月牙湖 4A 景区、玛瑙大滩、中兴小镇等旅游景点为重点的特色旅游名镇、绥滨县北部重点城镇。

福兴满族乡：以满族风情园、同仁村特色村寨等旅游资源为特色，将福兴乡打造成为以民俗体验、文化教育、特色美食等为主导的少数民族文化旅游乡镇，是绥滨县全域旅游重要组成乡镇。

3.现代农业型

绥滨农场：以农业部粮油作物（水稻）高产创建等项目为核心，集高效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绿色有机农业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城镇，是绥滨县西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城镇。

普阳农场：以标准化农业生产、绿色智慧农业和特色品牌农业为重点，优越的生态和居住环境为特色，打造普阳农场为现代农业、旅居康养为主导的新城，是绥滨县西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城镇。

二九〇农场：以现代化农业为优势，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为发展方向，建设二九〇成为以农业科技创新为主导的现代化农场标杆城镇，是绥滨县东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城镇。

北岗乡：奥里米古城，被绥滨人称为“西古城”，是著名的五国部之一。规划以农业种植和养殖为基础，以特色品牌农产品为优势，大力发展电商服务、中草药种植、鲜食玉米等特色产业，规划打造北岗乡为现代农业型城镇。

北山乡：规划以农业种植为基础，特色品牌农产品为优势，形成以水稻、玉米、大豆种植为主，电子商务为辅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连生乡：规划以农业种植为基础、红色旅游为特色、光伏能源产业为新动力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新富乡：积极发展中草药和果蔬种植，以打造休闲观光特色农业乡为目标，成为集乡村旅游、果蔬种植、中草药、禽类养殖、农产品加工和电商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农业乡镇。

富强乡：规划富强乡以农业种植、中草药种植、肉鹅养殖、光伏新能源等产业为主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第 74 条 城镇规模结构

规划四级城镇规模结构：

一级城镇规划人口规模 5 万—10 万人，即中心城镇绥滨镇；

二级城镇规划人口规模为 1 万—5 万人，即绥滨农场和二九〇农场；

三级城镇规划人口规模为 0.5 万—1 万人，即绥东镇、忠仁镇、普阳农场；

四级城镇规划人口规模为 0.1 万—0.5 万人，即连生乡、北岗乡、富强乡、北山乡、福兴满族乡、新富乡。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75 条 发展目标

1. 产业发展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更加合理，新旧动能实现有序转换，产业基础高效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取得相当成效；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在科技领域取得较大成就，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降低；新兴工业产业得到大力发展，工业用地集约节约；服务业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第三产业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园区企业高效集约发展；产业政策引导进一步完善，地区品牌创建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

2. 经济发展目标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呈现新局面，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至 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预计达到 80 亿元，增长率达到 6.5%，至 2035 年，国内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130 亿元，平均增长率

5.5%以上。

第 76 条 产业体系优化

绥滨县需加快构建以提高优势产业创新力为核心，以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环境污染少的现代产业体系，把握发展规律、顺应国际国内产业发展趋势和现实需求，努力打造“3+4+N”的全域产业体系。

打造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及文化旅游业、新能源产业三大主导产业；打造对俄进出口贸易、中草药种植加工、酒饮业、商贸物流四大优势产业；打造信息产业、平台经济、生命科学、康养服务、文旅艺术等多种面向未来的新型产业。

第 77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将绥滨县划分为“三轴四区”的产业空间布局模式。

“三轴”指的是一级产业发展轴、二级产业发展轴、两江流域旅游发展轴；“四区”指的南部产业区、北部产业区、东部产业区、西部产业区。

南部产业区：以绥滨镇及绥滨产业园区为依托，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酒饮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新型产业，利用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推进产城融合，打造全域旅游服务中心；连生乡、北岗乡推进特色果蔬种植、菌类养殖，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打造城市“菜篮子”的同时探索农村地区经济新增长点。

北部产业区：以绥滨农场、福兴满族乡、北山乡为主体，

以现代化种植、畜禽养殖为优势产业，鱼稻鸭稻为特色，利用“龙门福地”系列品牌影响力继续拓展农副产品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福兴满族文化游、边境文化游、界江文化游等旅游业态。

东部产业区：忠仁镇、绥东镇、二九〇农场为主体，以月牙湖湿地、荣边大滩、两江交汇、红色文化等旅游资源特色，大力发展旅游观光产业，构建绥滨全域旅游核心；充分利用忠仁旱地淡水鱼养殖基地、肉牛规模养殖与二九〇农场大农业优势，做强优势产业，从规模农业迈向精品农业，同时完善旅游区及城镇旅游服务设施，推进现代农业小镇旅游康养产业发展。

西部产业区：以普阳农场、富强乡、新富乡为主体，以优势农业为基础，养殖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肉牛、香猪养殖，加强中草药特色种植和加工基地建设，推进农副产品加工业持续发展；同时以普阳农场为重点，打造乡村田园游、休闲康养游等乡村旅游，打造绥滨全域旅游重要节点。

第 78 条 园区规划

1. 园区定位

园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酒饮、新能源、生物医药、循环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七大主导产业，形成“经开区研发试验，绥滨县全域加工推广”的局面，打造绥滨产业发展引领区，联动富锦、同江、萝北，发展对俄

贸易，引导进出口贸易在经开区集聚，打造中俄边境经济合作高地。

2. 园区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轴、七区”的空间布局。

“一核”，突出创新、试验、推广等综合服务职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布局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指沿江景观带。沿开发区南部，结合现状松花江水系，规划带状公园绿地，打造贯穿开发区视线通廊的沿江景观带。

“三轴”以振荣街和松滨大街为横轴，充分利用这两条道路与绥滨主城区相互贯通、互动发展，打造开发区发展主轴。以东辉路、东环路和渡口路为发展纵轴，连通开发区南北片区，加强开发区对外的交通联系，形成开发区发展次轴。

“七区”布局特色酒饮建设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区、新能源产业建设区、生物医药产业建设区、循环产业建设区、高技术产业建设区、现代物流功能区。打破经济开发区地理空间范围限制，与县域全面合作。

3. 产业管控

依据区域发展现状、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园区主导产业类型等因素，通过指导性标准对园区产业准入进行定量管控，共分为三类清单和 245 个行业，其中包括鼓励准入类行业 61 个、允许准入类行业 90 个和禁止准入类行业 94 个。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79 条 城乡生活圈层级划分

根据常住人口总量和结构，考虑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和特征，基于生活圈理念分级配置公服设施，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形成“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体系，加强城区—乡镇一体化联动发展。

专栏 1：配置等级与服务圈层级对照表			
配置等级	生活圈名称	服务圈层级	服务半径
县级	日常生活圈	20—60 分钟（汽车）	经滨县域
乡镇级	基本生活圈	15—30 分钟（电动车）	8 千米
村级	初级生活圈	15 分钟（步行）	1 千米

第 80 条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文化设施

县级主要在中心城区建设一个县级文化中心，以图书馆、档案馆为载体，进一步开发馆藏文献资源，围绕工业、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服务；以青少年活动中心为载体的群众业余艺术教育基地，进一步完善少儿艺术基地的各项设施，加强培训和辅导工作；以科技馆、影剧院为载体，与教育部门积极协作，使之成为中小學生科技教育的重要场所。

2.教育设施

完善“老年大学—职业教育—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体系，规划新建一所老年大学、迁建一所小学、

新建三所幼儿园，加大初中、小学、幼儿园网络覆盖面，形成较大规模和区域影响力的教育体系。

3.体育设施

规划在现有体育活动场地基础上，新建一处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共滑冰馆、公共游泳馆、健身中心，形成绥滨县体育中心。规划至 2025 年，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

4.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大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的分级诊疗医疗体系，中心城区有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设施，补充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7 张/千人。

5.社会福利设施

建设功能复合、配套完善的县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吸引周边乡镇人群在绥滨县养老。完善慈惠康宁养老院和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设施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养老床位数达 25 张/千人。

第 81 条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乡镇级包括重点镇（忠仁镇、绥东镇）和一般乡镇（6 乡 3 农场）。重点镇按要求配置，一般乡镇根据实际区位情况，共建共享公服设施体系，节约资源。

文化设施：保留现状各乡镇文化站，完善“五室”（图书室、展览室、阅览室、游艺室、科技咨询室）建设，各乡镇文化活动和图书室可结合乡镇文化站设置。

教育设施：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建设。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的原则，各乡镇共建共享，减少教育资源浪费。

体育设施：在完善现状篮球场、健身广场的基础上，结合中学建设标准田径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场等，各种级别的体育设施都可以结合单位建设，提倡单位内部应配备较完善的篮球场、乒乓球、棋牌类活动室。

医疗设施：加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达到房屋设备配套、医疗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合理、基本功能完善，具备提供急救、常见病诊治和一般预防保健服务的条件，完善社区医疗机构。

养老设施：着力加强养老体系建设，构建以社区为中心，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紧密衔接、融合发展的养老格局。敬老院、孤儿院、各类福利院等设施采取“城乡统筹、镇区布点”的原则进行布局。

专栏 2：乡镇级社区生活圈服务配置指引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重点镇	一般镇	规模引导 (平方米)	配置要求	备注
文化设施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	○	3000—12000 (用地面积)	——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文化活动室	●	●	200 (建筑面积)	各乡镇至少设置一处	——

专栏 2：乡镇级社区生活圈服务配置指引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重点镇	一般镇	规模引导 (平方米)	配置要求	备注
教育设施	初中	●	○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对于适龄人口减少的地区无需增加设施，相邻地区达到共建共享	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0 班初中	——
	小学	●	○		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8 班小学	
	幼儿园	●	●		每 1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15 班幼儿园	
体育设施	乡镇体育中心	●	○	2000—5000 (建筑面积)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400 (用地面积)	各乡镇至少设置一处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医疗设施	乡镇卫生院	●	○	1420—2860 (用地面积)	——	——
	卫生服务站	●	●	100—200 (建筑面积)	各乡镇至少设置一处	宜结合设置
福利设施	养老院/敬老院	●	○	3500—22000 (用地面积) 一般规模宜为 200 床—500 床	——	宜邻近乡镇卫生院、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老年活动室	●	●	200 (建筑面积)	各乡镇至少设一处	宜综合设置

注：“●”表示应当设置，“○”表示可以设置。

第 82 条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各村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布局幼儿园、文化站、室外运动场地、卫生室、幸福院等，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专栏 3：村级社区生活圈服务配置指引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规模引导（平方米）	配置要求	备注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室	200 （建筑面积）	各行政村设一处	宜综合设置
体育设施	健身广场	400 （用地面积）	——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教育设施	村幼儿园	2120 （用地面积） （班级数≥3）	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一处	应独立占地
医疗设施	村卫生室	100—200 （建筑面积）	各行政村设一处	宜综合设置
福利设施	老年活动室	200 （建筑面积）	各行政村设一处	宜综合设置
	村级幸福院	400 （建筑面积）	——	应独立占地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0 （建筑面积）	——	宜综合设置

第五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83 条 优化城镇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优化，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用地。

第 84 条 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区域

减量优化区域：主要为县域范围内规划撤并村屯、居民点、部分建设用地地块等。减量优化区需要通过建设用地“减量瘦身”，倒逼城市功能提升。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改造空心村，撤并自然村以及基础设施相对集中投入，使之成为这

一地区范围内居住相对集中的中心。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按规划逐步向小城镇和中心村集中。

存量挖潜区域：范围为县域内居民点。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将存量建设用地转化为生态用地，存量挖潜区不宜再进行高强度大规模建设，区域建设用地总量基本保持稳定，以存量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调整为主。

增量控制区域：范围为县域内各乡政府驻地。不宜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适当增加建设用地，整体发展仍须以内部既有土地集约利用为主。通过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积极引导各类基础设施高效利用，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适度发展区域：绥东镇、忠仁镇镇区，绥滨农场、普阳农场、二九〇农场场部地区。以城镇化发展为主，引导人口产业合理集聚，承接农村人口城镇化。

重点发展区域：绥滨县中心城区为重点发展区域，为绥滨县经济发展的中心，制定经济开发区企业准入标准、投资强度控制等集约利用土地政策，保障建设用地高质量发展。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存量宅基地自愿和有偿退出，促进农民由分散居住向城镇相对集中转变。

第 85 条 建设用地盘活方案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土地综合整治等，加大低效用地盘活，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基础设

施、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逐步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抑制新增违法用地，从源头遏制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对现有的违法建设用地，采取腾退整治的方式，实现既有违法用地清零。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镇

第一节 中心城镇范围

第 86 条 城市发展方向

以现有城镇建成区为依托，以城市用地综合评定和城市现状发展条件为基础，结合绥滨“十四五”发展战略，按照“集约紧凑、优化用地、宜居宜业”的总体布局原则，确定绥滨县城区空间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在优化上版城市总体规划空间发展方向的基础上，根据绥滨城区的自身特点（南侧受松花江的制约），规划确定绥滨城区空间发展方向：生产向东，生活向北、向西发展。重点向东发展，拓展产业空间，打造东部工业园区，形成工业中心；并且与主城区密切联系，实现“产城融合”。向北、向西发展，整合现状村屯用地。

第 87 条 范围划定

根据绥滨现状发展实际，在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划定中心城镇控制范围，为了便于管理和用地边界完整性，将绥滨县主城区以及敖来村、庆发村、凤仪村、振荣村四个村按照行政区域划入中心城镇规划范围内。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镇面积 2579.58 公顷，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53.98 公顷。规划人口 7.25 万人。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第 88 条 规划空间结构

依据现状布局特点、地形地貌和城市发展目标，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规划形成“一带三轴，两心两区”的空间结构。

1.一带三轴

生态景观带：依托松花江沿岸打造松花江生态景观带，形成滨水生态绿地。

城市发展轴：松滨大街两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城市发展轴，该轴是连接老城与新城的重要横向服务发展轴。

城市交通发展轴：依托通达路一通江路形成城市交通轴，该轴与城市对外交通相连，构成城市对外展示的形象窗口。

纵向服务发展轴：依托奋斗路两侧的公共空间及服务设施，形成中心城区纵向服务发展轴。

2.两心两区

商业服务中心：车流和人流的高度集中区域，也是老城区商业活动集中区，结合已有的商业服务设施形成县级商业服务中心。

文化科研中心：位于通江路与松滨大街交叉口，以一中为核心，依托老啤酒厂改造，结合公园绿地，规划文体娱乐设施及科研用地，积极发展休闲旅游服务，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城市经济活力。

生活区：位于通达路一通江路以西区域。规划依托老城区更新改造建设，重点打造以商业金融、商务办公、休闲娱乐、文化教育、生态居住为一体的现代生活区。

生产区：位于通达路一通江路以东区域。该片区现状发展条件较好，尤其是工业园区的建设，为其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机遇。该区以工业企业、仓储物流功能为主，是集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新区。

第 89 条 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纳入生态保护区，主要布局在西侧沿江地区。划定范围面积为 4.15 公顷。

2.生态控制区

主要布局在西侧敖来灌区城区段和松花江沿线防洪堤。划定范围面积为 40.02 公顷。

3.农田保护区

规划将城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划定农田保护区范围，划定范围面积为 893.26 公顷。

4.居住生活区

主要布局在城镇住宅用地及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分布在中心城区中部，划定范围面积 330.29 公顷。鼓励多元功能适度混合，准入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限制工业、物流仓储等功能用地。

5.综合服务区

划定范围面积为 109.43 公顷。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准入绿地和广场、住宅用地等，限制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商业等用地。

6.商业商务区

主要布局在松滨大街、奋斗路以及通达路两侧。划定范围面积为 47.78 公顷。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商业服务设施集中布局。

7.工业发展区

划定范围面积为 196.17 公顷。主要布局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控制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规模与比例。

8.物流仓储区

划定范围面积为 19.09 公顷。控制居住用地规模与比例。

9.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包括以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可兼容少量公共设施用地。划定范围面积为 82.60 公顷。

10.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包括城区内城镇村道路和交通场站等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范围面积为 161.08 公顷。

11.战略预留区

战略预留区为城市重大战略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

位于中心城区西北部。划定范围面积为 7.55 公顷。

12.村庄建设区

以保障村民基本生活需要，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功能导向，主要布局在城区西部，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18.87 公顷。

13.一般农业区

主要布局在敖来村、庆发村、凤仪村、振荣村和工业园区南部区域。以农业生产发展主要利用功能为导向的区域。划定范围面积为 593.81 公顷。

14.林业发展区

主要布局在西侧敖来灌区两侧林地和松花江沿线防洪堤一侧林地。划定范围面积为 65.78 公顷。

15.矿产能源发展区

将城区内部采矿用地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面积为 9.70 公顷。

第 90 条 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 974.02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859.50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90.54%，包括四个社区，规划人口 6.98 万人；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114.52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9.46%，包括四个城边村，规划人口 0.27 万人。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

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1.居住用地

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247.1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5.37%。农村宅基地面积 63.22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34 公顷。主要包括四个社区和四个城边村。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86.1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8.85%。城区按规模、服务对象划分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中心。首先是服务于整个县城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分布在奋斗路与松滨大街两侧的老城公共服务中心。其次是服务于各组团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分布在各个社区中心位置，便于为居民服务。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51.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5.30%。城区按规模、服务对象划分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中心。首先是服务于整个县城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分布在奋斗路与松滨大街两侧的老城公共服务中心。其次是服务于各组团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分布在各个社区中心位置，便于为居民服务。

4.工矿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98.0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0.33%。根据现状地形条件、城镇主导风向及工业集中区建设的需要，城区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布置在东部工业园区内。

园区内规划佳德畜厂房扩建项目、粮食精深加工基地项目、大鹅制品产业链延伸项目、秸秆锅炉燃烧制造项目、龙江泉公司矿泉水及饮料生产线项目、宇能精科 5G 智慧园区产业化建设项目等。

5.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22.6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32%。规划安排应急储备库、绥滨县振兴冷链物流中心等仓储项目。城区内两处粮库规划拆除，远期结合产业新区，统筹规划安排工业仓储用地，并靠近铁路、公路等主要对外联系通道，方便产品的对外运输，为商贸流通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6.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80.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8.57%。其中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 173.65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7.18 公顷，主要为社会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和客运站。

7.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5.6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64%。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环卫设施等用地，规划新建一处消防站位于中心城区西部，以及位于东部产业园区内的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西部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项目和燃气储备站扩建项目等。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84.22 公顷，占城乡建设

用地的 8.65%。规划保留现状沿江公园、滨西苑广场、人民公园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并结合居住区 5—10—15 分钟生活圈均衡配置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9.特殊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0.3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0.04%。规划保留及修缮现状抗日英雄纪念碑，规划在城区西部新建一座清真寺。

10.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面积 7.5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0.78%。主要位于红星大街西段北侧和滨北路东侧。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

第 91 条 居住空间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绥滨县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面积为 310.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1.9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7.25 万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 42.85 平方米。

第 92 条 住房保障

切实调整住房供应结构，重点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加快城市廉租住房制度建设，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积极发展住房二级市场和租赁市场，有步骤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集中紧凑地组织生活居住用地，根据居民生活的不同层次要求，

分级配套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使生活居住区功能明确、建设有序、方便生活、便于管理。适应当地气候环境，突出地方多元文化特色。

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坚持职居平衡，构建产城融合社区融合住房空间格局；以打造“宜居社区”为目标，构建 15 分钟宜居生活圈。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 93 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9.7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03%。保留现状位于松滨大街、振兴大街旁的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公安局、粮食局、盐务局等机关团体。并在城西新增光明路派出所、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等，提高办公效率，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第 94 条 科研用地

规划科研用地面积 5.1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0.53%。保留位于松滨大街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南侧的绥滨同康医药有限公司，规划在一中南侧新建一处科技研发中心预留用地，位于松滨大街东段南侧，用地面积 1.06 公顷。

第 95 条 文化用地

规划文化用地面积 1.1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0.12%。保留现状滨北路旁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并在林茂街南侧，滨

北路西侧新建一处县级图书馆，满足人民需求；规划在一中东侧新建一中图书馆，满足学生文化需求。基层文化设施（文化活动站等）与社区居委会等公共服务设施合并设置，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在现有基础上完善设施建设。

第 96 条 教育用地

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37.1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3.82%。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有教育用地，并逐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同时，按照服务半径，规划新建三所幼儿园，在西部新建一所老年大学，占地面积 3.14 公顷。规划完善位于通达路和学子街交口的职业学校，满足教学需要、扩大办学规模。

专栏 4：规划幼儿园一览表			
学校名称	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备注
第五幼儿园	林茂街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	0.61	
绥滨县绥滨镇第一幼儿园	振兴大街与东辉路交口西南	0.83	
绥滨县幼儿园	松滨大街与向阳路交口西南（原一小院内）	0.94	

第 97 条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12.1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4%。保留现状城区北侧以及沿江体育用地，逐步完善配套设施，并在振兴大街西段南侧新建一处集滑冰馆、游泳馆、健身中心于一体的活动场地以及新建一处足球场；沿江公园内新建一处集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于一体的体育健身场地。根

据社区生活圈标准，结合公园绿地统筹布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丰富人民日常健身需求。

第 98 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6.6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69%。保留现状绥滨县人民医院、绥滨县中医院、绥滨镇卫生院、绥滨县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用地，新建一处方舱医院位于红星大街南侧、奋斗路东侧。规划构建以社区为中心，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紧密衔接、融合发展的养老格局。规划在西部外事办北侧新建绥滨县社区卫生智能化接种中心综合楼和绥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综合楼。

第 99 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4.1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43%。规划扩建慈惠康宁养老机构养老护理楼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维修改造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在其院内新建流浪乞讨救助站项目、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规划四个社区各新建一处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与社区居委会等社区级设施合并设置且不独立占地，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在现有基础上完善设施建设。

第 100 条 社区生活圈规划

中心城区构建“县级—社区级”二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全民共享、便捷实用的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引入一批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全县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基于常住人口的空间分布，形成“15分钟—10分钟—5分钟”三级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围绕三级社区生活圈建立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并明确服务内容和设置要求，满足居民在社区内获得多种类型的基础公共服务。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86.69%。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1.89平方米。

规划期末，构建覆盖中心城区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2个，服务人口5万人以上；每个15分钟生活圈内形成2个10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2万人左右；5分钟生活圈为中小型居住区，以街坊为单位划定。

第五节 优化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101条 绿地系统规划指标

中心城区内绿地与开敞空间占地面积84.22公顷，公园绿地面积58.61公顷，公园绿地、广场步行五分钟覆盖率为89.40%，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102条 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规划在绥滨县中心城区内构建“一带、一环、多节点”

的绿地景观系统。

一带：松花江沿江景观带，是区域重要的绿地系统，规划沿松花江景观带建设（扩建）儿童公园、沿江公园、阳光公园、东辉公园及盆景园，实施严格的景观保护措施。

一环：沿红星大街、东环路、西环路和沿江街规划形成环形景观系统。

多节点：规划结合城区用地布局设置综合公园、社区级公园、街旁绿地与滨水及街头绿地，为居民提供便利的日常活动空间。

第 103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综合公园

规划 1 座沿江综合性公园，面积为 6.24 公顷，宽度约 80 米。位于绥滨县中心城南侧，是绥滨县居民的主要休闲娱乐场所，以沿江观景为发展主题，满足市民的休闲需求。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3000 米。

2.专项公园

规划专项公园 5 座，具体是：人民公园、阳光公园、儿童公园、晨曦公园、劳动公园。规划其他公园 9 座；服务半径为 1000—1500 米。

3.防护绿地

主要道路两侧建设不低于 20—30 米宽的防护绿带。工业用地的防护绿地宽度 10—20 米。围绕污水处理厂、110 千

伏变电站、热电厂周边，设置宽度不小于 15—20 米防护绿带。

4.广场用地

结合公园、标志性建筑等重要景观，设置广场 2 处人民广场和滨西苑广场。

专栏 5：规划公园一览表				
类别名称	公园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设计定位
综合公园	沿江公园	田丰街南、近河路东	6.24	城市级滨水带状公园。
专项公园	儿童公园	松滨大街南、河西路东	3.95	为少年儿童提供游戏及开展科普、文体活动的公园。
	阳光公园	傲来路西	3.15	打造集林业科研科普、苗木生产、生态旅游等多种产业于一体的综合主题公园。
	劳动公园	松滨大街北、西环路西	5.65	提供居民休闲娱乐、游憩观赏的公园。
	晨曦公园	红星大街南、西环路东	2.44	以文化创意为主题的公园。
	人民公园	红星大街南、建设路东	2.79	结合排涝沟渠打造滨水休闲的公园。
社区公园		均衡分布于中心城区居住区周边	——	美化环境，为居民提供休闲游憩场所的公园。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4 条 交通发展策略

在绥滨未来的发展中统筹对外交通、公共交通、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系统等重大交通设施布局，优化中心城

区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确定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和人均道路用地面积、人均停车场用地面积，结合绿道系统提出慢行系统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建设可步行城镇。

第 105 条 对外交通规划

公路客运站场：绥滨县客运站为二级客运站，位于通达路东侧、学子街南侧，占地面积 2.69 公顷。辐射各乡镇客运站的运输网络。

对外交通及出入口：规划绥滨县中心城区主要对外交通出入口共 3 处，即：东北部出入口通达街连接国道 G331 至嘉荫县方向；西北部出入口滨北路连接乡道 Y002 至忠仁镇方向；城市西部出入口松滨大街连接绥普公路至普阳农场方向。通过对外交通公路的升级与建设，进一步改善中心城区对外交通状况，增进绥滨与其他县之间的联系。

第 106 条 路网规划

规划形成“环形+方格网状”道路网结构。道路网密度达到 6.00 千米/平方公里以上，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80.83 公顷，人均道路用地面积 22.94 平方米，并在下层次控规中予以落实。

主干路红线宽 30—40 米，是以满足交通运输和生活性客运要求为主要功能的道路，承担城市内部与边缘地区之间以及各功能片区之间的交通流量。规划主干路主要包括：松

滨大街（东环路以西段）、振荣街、东环路（松滨大街以北红星大街以南段）、通达路、滨北路、西环路。

次干路红线宽 25—40 米，是以满足交通疏散兼以服务功能为主要的道路。规划次干路包括渡口路、盛工路、振兴大街、光伏路、东郊路、物流路、物流西路、兴工街、奋斗路、通江路、近河路、东辉路、田丰街、松滨大街（东环路以东段）、向阳路、松滨东路。

支路红线宽为 10—30 米，作为到达性道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是城市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支路主要包括：奋斗路（红星大街以北段）、振兴大街（西环路以西段）、傲来路、东环路（红星大街以北段）、繁荣街、富强路、光明路、河西路、建设路、江滨街、粮库街、粮食路、林茂街、林盛路、顺达路、顺通街、松花路、泰康路、望江路、文化街、学子街、运通街、长青街、振兴东街、中医街、奋斗西路、泰康二路、规划西路。

第 107 条 停车场规划

公共停车场重点考虑的地段是商业中心和城市出入口部位以及重点开发地区，规划停车场用地面积 4.49 公顷。自行车公共停车场宜利用零星用地分散分布，并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分摊在各开发地块之中。

第 108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依托城镇发展方向，以行政文化和商贸金融为中心，以大世界一大市场和工业园区城市发展轴，连接中心片区、城南片区、城东片区这“一心、一轴、两片区”的布局结构发展优化公交线网。

第 109 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1. 步行交通

(1) 绿地景观步行系统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点状形式的公园绿地和滨水空间设置步行系统，重点打造以滨水公园为核心，以滨水绿带、沿江绿带和街头绿地为轴线，串联公园、水系、开敞空间形成闲适的绿地景观步行系统。

(2) 商业景观步行系统

规划在振兴大街、松滨大街、向阳路、通达路两侧布置主要以商业、文化、服务、休闲为主的商业景观步行系统。

2. 自行车交通

规划自行车交通主要包括平行干路的次级非机动车道和滨水自行车休闲道。非机动车道主要结合 30 米红线的道路断面布置，自行车休闲道主要结合滨水公园景观带设置。

第七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

第 110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以建立资源节约型城市为目标，开源与节流并重，合理利用水资源，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规划至 2035 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给水普及率达到 100%，完善城区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为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供水保障。

现状水厂占地 6.11 公顷，设计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近期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水厂用地规模远期可以满足扩建要求。预测规划至 2035 年，最高日总需水量为 5.64 万立方米/日，规划中心城区的供水水源为地下水，水源地拟选在绥滨县城西北侧，距中心城区 1.2 千米处。规划中心城区采用环状给水管网，新建道路随道路修建敷设给水管道，对新建道路，根据用水需求情况，随道路修建敷设给水管道；对中心城区内比较陈旧的管道按计划更新改造，并完善消防供水给水管网，以保证供水安全可靠。

第 11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老城区由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划至 2035 年及远景年随着城市道路体系的不断完善改造，采用雨污完全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污水收集率达到 90%，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预测规划至 2035 年污水

量的计算按生活用水量及工业用水量加上未预见水量之和的 90%计，绥滨县 2035 年污水量为 5.08 万立方米/天。保留现状老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新增处理设备，现状用地规模 4.47 公顷满足深度污水 5 万—10 万立方米/天处理规模的需求，出水水质为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按照排水分区，充分利用现有主干管系统，充分利用地形的自然坡度布置污水干管。主干管按照远期流量进行规划建设，并考虑留有适当余地。除个别管线综合工程难以协调外，12 米以上市政道路均要求设置污水支管。

雨水管网系统充分利用地形条件，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放为原则，雨水管渠布置满足重力流要求。规划沿中心城区光明路、滨北路、向阳路、建设路、松滨大街、东环路、渡口路等敷设雨水主干管。雨水管线主要采用原有污水管线，中心城区划分为 3 个雨水分区，滨西片区分为 1 个汇水区，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松花江；老城区分为 2 个汇水区，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松花江；东部新区分为 1 个汇水区，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松花江。广场及草坪下方修建城市蓄水池，解决喷泉和绿化用水，以减轻城市雨水管网的运行负载。

根据地形情况，为满足雨水排放需要，在地势低洼的汇水区域规划设置 4 个提升泵站。分别位于江堤路与河西路交叉口、江堤路与近河路交叉口、江堤路与向阳路交叉口、江堤路与渡口路交叉口。

第 11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构建高效节能、安全可靠电力供应体系。由 110 千伏绥县变和城东变电站作为电源。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高方案取 3000[千瓦时/(人·年)]，确定绥滨县中心城镇 2035 年总用电量为 2.18 亿千瓦时，用电负荷为 66.85 兆瓦。规划扩建绥县变，新增容量为 63 兆伏安主变一台。总变电容量 13.36 万千伏安。逐步实现城区配电网自动化、环网化及绝缘化建设，实行手拉手环式供电，低压线路尽量不穿越主要街道，在小区内部，低压线路埋地敷设，并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不断提高综合自动化水平，提高电网的管理水平，确保电网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第 113 条 通信工程规划

统筹和合理布局中心城区通信系统，加强基础通信管线、通信机房的集约化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现全网交换机数字化，广泛实现 FTTC（光纤到小区）、重要用户实现 FTTH（光纤入户）；采用电话普及率法，人口规模按本次绥滨县总体规划确定人口数，到 2035 年绥滨县区电话普及率达 100%，市区用户达 7.25 万户。

扩建现状邮政支局、电信局，优化现有邮政设施网点分布，以满足中心城区的通信需求。规划光缆采用综合管沟敷设方式，根据容量预测及局所的布局，确定通信骨干网络的布局及管道规模。

第 114 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筑总面积约为 1010.96 万平方米，总计热负荷约为 527.49 兆瓦。城镇内由绥滨县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热源进行供热，供热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而且多种热源共同发展的方针发展集中供热，规划机组供热时，电厂满足供热安全的要求，所以不需要再增设热源厂，但对其进行清洁改造。绥滨县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区域远期管线全长 3510 米，管径 DN700—DN250。新建热力站 3 座。规划工业蒸汽热力网：远期新建工业蒸汽管网，管径 DN300，建设蒸汽管网总长 700 米，总供汽量达 50 吨/时。

第 11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统筹规划燃气输配系统，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近期保留中心城区现状液化气站，扩建位于东部产业新区、振荣街北 CNG 储配站，占地面积为 2.07 公顷。规划中心城区日供气量达到 7.23 万立方米，年用气量为 2640.59 万标立方米，最高时用气量为 21.69 万标立方米，远期气源为中俄远东燃气管道（虎林—宝清），规划建设一处天然气门站。管网敷设采用直埋敷设，管道材质采用无缝钢管，主干管尽量避免敷设在主街道上，且为保证城市供气可靠性，中压干管布置成环状；在规划管位时尽量放在非机动

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管位应位于电力管道的对侧，妥善处理好与道路及绿化的关系。

第 116 条 环卫工程规划

构建绿色可持续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2035 年采用人均日产的垃圾 1.1 千克计算，清运生活垃圾总量为 79.75 吨/天。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绥滨县西北侧，位置为原北岗砖厂旧址。设计规模为 105 吨/日。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处理，在规划期内仍满足处理需求。建筑垃圾、餐厨垃圾转至县域内建筑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设置环卫站 1 座，占地面积约 0.06 公顷。城区共设 3 个垃圾转运站，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

第八节 塑造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第 117 条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1. 风貌定位

规划绥滨县城风貌定位为：“滨江古都，宜居新城”。

2. 建筑定位

建筑结构应当符合城市文脉，绥滨县的城市建筑创作应融合寒地气候、时代文化、时代特点，在保留和升华现有建筑形态特征的基础上，将新兴文化思想有机融入动态发展的城市建筑文脉之中，形成独特的地域主义建筑观。规划采取简欧与现代两种主要建筑风格，实现文化融合，居有所属。建筑色彩通过提取现状建筑及环境的颜色，形成暖且绿、柔

和温馨，舒适宜人的城市形象。

3.中心城区总体景观框架

规划基于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模与格局，结合城市功能、空间格局特色，形成“两轴、两带、四相城”的景观结构。

“两轴”指极核景观轴和商业景观轴。

其中，极核景观轴沿松滨大街，是绥滨县东西向主要街道，街边建筑主要为现代化行政办公及商业服务功能，应体现温馨、亲切的活力氛围。商业景观轴沿奋斗路，是城区商业主街，大型商业服务功能建筑聚集于此。设计应考虑街道东侧一层平房建筑更新，以欧式建筑体系为主；此外，两侧人行街道应与小吃街有隔离设计，保证人行街道的通畅、整洁。

“两带”指滨江景观带和生态景观带。

其中，滨江景观带主要依托松花江和沿江公园进行设计，结合江北用地性质，兼具自然地景和人工景观，充分考虑建筑和道路、绿化、水面等环境因素，形成各种空间序列，相互汇合、渗透、转换、交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构成以人的景观感知为中心的体验空间序列。生态景观带主要依托室内小河流及路边绿地形成城市分块化生态边带，构筑起带状的沿河绿色开放空间的整体城市出入口风貌。

“四相城”指商业极核景观风貌区、工业园区景观风貌区、沿江宜居景观风貌区、生态田园景观风貌区。

4.中心城区风貌分区

(1) 商业极核景观风貌区

商业极核景观风貌区由松滨大街、东辉路、振兴大街、西环路围合而成。其中多为公共服务建筑、商业服务建筑及多层住宅，建筑风格应以简欧为主，色彩偏重于暖色，建筑色彩的基调色应选用米黄色、淡褐色等色彩。

(2) 工业园区景观风貌区

工业园区景观风貌区由通达路、东辉路、松滨东街、振荣街围合而成。其中多为工业用地，以新能源产业、酒业、粮食储备、物流园区为主。其建筑风格应简约大方，体现生态工业特征。

(3) 沿江宜居景观风貌区

沿江宜居景观风貌区由沿江街、通江路、松滨大街、傲来村围合而成。其中建筑多为多层住宅，辅以小型商业服务建筑。建筑应结合滨水的优异环境，以与自然和谐的低层建筑为主，体现城市与自然、人文景观的共生。

(4) 现代宜居景观风貌区

现代田园景观风貌区由东辉路、振兴大街、滨北路、红星大街围合而成。建筑风格主要延续老城风貌，同时展示现代社区建设风貌，居住建筑宜采用坡顶，形式活泼，分组分团，个性鲜明。

第 118 条 整体空间结构

1.开发强度

开发强度指建设用地面积与区域总面积的比例，根据用地性质，位置等情况，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分为 5 个区域，从强度 I 区到强度 V 区，对用地的开发强度以及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并逐渐升高，在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宜按照下列指标进行控制。

强度 I 区：共 262.20 公顷，以停车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用地为主。

强度 II 区：共 67.22 公顷，以农村宅基地为主，包括分布在中心城区周边的敖来村、庆发村、凤仪村和振荣村。

强度 III 区：共 421.59 公顷，主要以工业、教育、仓储、居住、公用等用地为主，是中心城区主要的分区等级。

强度 IV 区：共 156.71 公顷，主要分布在西环路—林茂街—奋斗路—红星大街—东环路—振荣街—通达路—通江路—松花江—田丰街围合的区域，以商业、办公、居住等用地为主，在通达路—通江路两侧形成商业街，延伸至松花江边。

强度 V 区：共 46.26 公顷，主要由光明路、振兴大街、建设路、松滨大街围合而成，位于中心城区的中心，以商业、办公、居住等用地为主，沿松滨大街、奋斗路形成商业街，延伸至松花江边。

2.建筑高度

建筑物的高度除必须符合日照、建筑间距、消防等方面

的要求外，应同时符合《城市规划管理（用地规划、建筑管理）技术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和2021年6月住建部等1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县城民用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同时该“意见”明确了控制县城建设密度和强度。县城建设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既要防止盲目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又要防止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应控制在每平方公里0.6万至1万人，县城建成区的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区面积的比值应控制在0.6至0.8。

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县城民用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鼓励新建多层住宅安装电梯。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确需建设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同时满足《城市居住区设计规划标准》相关规定。加强50米以上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平面设计等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第119条 分区管控

根据空间结构与组团功能，将中心城区分为四个色彩控制分区，分别为：东部产业区、西部综合区、中部休闲区、

村庄发展区。

1.东部产业区

以东环路东侧划分为东部产业区，作为以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等产业用地为主的区域，形成开发强度较低，容积率较低，场地开阔的街区景观，发挥人工性硬质建筑物的特性，形成具有先进性的景观。基调色：蓝灰色系。

2.西部综合区

以敖来总干渠、红星大街、沿江街、向阳路围合成的区域划分为西部综合区，区域内各类用地分布均匀，沿主干路奋斗路、松滨大街两侧发展商业设施，敖来总干渠和松花江沿岸发展绿化带，形成独具风格的景观印象，符合现代化生活的街道区域。基调色：灰色。

3.中部休闲区

由向阳路、红星大街、东环路—东辉路、江滨路围合成的区域划分为中部休闲区，作为现状在主城区，配套设施较为齐全，沿主干路奋斗路、松滨大街、通达街—通江路两侧发展商业设施，沿南侧松花江形成沿江景观带，结合文化用地、教育用地等形成现代休闲“绿水结合”的特色景观。基调色：蓝色、绿色等。

4.村庄发展区

以敖来总干渠西侧敖来村、红星大街北侧的凤仪村、庆发村以及东侧的振荣村四个村子为主体，以1—2层居住用地为主，周边配有公园、教育、商业等设施，形成舒适宜居

的生活环境。基调色：暖黄色。

第 120 条 重点控制区及控制要求

对城市重要地段编制城市设计，提出地块的引导性指标，内容包括形式、色彩、体量、风格。根据各地段在城市景观中所处的位置及其重要性，将中心城区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为行政文化区、商业金融区和居住区的核心地段，规划中将其建筑形式、色彩、体量和风格提出引导性控制要求。“一般控制区”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将其作为城市形象的肌理，以统一的风格塑造特性鲜明的城市基调。

重点控制区以紧凑高效发展、提升公共活力、彰显空间特色为主要设计目标。明确中心区的职能定位，鼓励功能混合与空间高效紧凑利用。构建以人为本、富有特色的公共空间系统。加强建筑高度、形体和界面的设计引导，鼓励建筑底层与街道空间的互动。建立功能与交通组织的有机联系，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

1.城市天际线

城市天际线具有直觉直观的人文特点、审美特点、标识特点和造型特点。

根据开发强度形成“四周低，中间高”的建筑空间格局，沿着奋斗路、通达路—通江路、松滨大街形成商业街，打造地标性步行街。结合标志性建筑、构筑物塑造特征鲜明的城

市天际线轮廓，保护构成轮廓线主体的建、构筑物，保证其在总体轮廓中的地位，保护城市中占主导地位或具有独特价值的建筑风格和样式。

2.控制要求

老城区：进行更新，以重塑活力、改善民生为主要设计目标。深入挖掘旧城特色资源，突出地方文化特色。重视存量低效用地的更新带动，焕发地区活力。织补旧城公共空间网络，通过渐进式的更新改造，实现旧城空间品质的整体提升。

新城：以引领带动新城高品质开发为主要设计目标。尊重自然生态本底，注重新区布局自然生态的有机融合。充分对接产业发展诉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明确新区的特色空间结构，优化新城新区的开放空间体系，提出整体高度控制分区。充分挖掘地域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特色，加强对新区城市风貌的设计指引，注重重要界面、标志性景观的塑造。

滨水区域：以提升滨水空间活力、塑造特色空间为主要设计目标。空间布局和场地设计宜减少对水岸、山地、植被等原生地形地貌的破坏。合理布局各类设施，提升滨水活力。重点对滨水建筑界面、高度、公共空间、视线通廊等提出导控要求，实现城市空间与滨水景观的融合、渗透。

气象台：保留现状位于滨北路西侧的广播电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修建的建筑物、构

筑物,其高度不得超过距离气象观测场围栏水平距离的 1/10;观测站周边 5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200 米范围内禁止修建铁路;100 米范围内禁止挖筑水塘等;50 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

第九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 121 条 公共安全

建立社会公共应急管理机制,确立全社会安全管理总体目标,综合运用工程技术及法律、经济、教育等手段,全面提高城市的安全应急管理能力。

1.从城市社区抓起,建立多层次的城市安全管理和救援体系,制定应对各种极端事件科学的紧急预案。

2.强化城市紧急事件的管理,在关注以往发生过的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恐怖袭击、经济恐慌等新灾害源的同时,重点放在综合公共安全的防治上。

3.政府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中心和协调机构,组建抢险救灾的专业队伍。应对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有各种相应的预案,并建立相应的救援体系,平时训练和演习,做好必要的物资准备。

4.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通过各种媒体普及救灾和自救知识,增强抗灾救灾的意识,一旦碰到突发事件,做到听从指挥,临危不乱。对一些特大突发事件,经群众举报到应急指挥中心,由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司其职。

第 122 条 重大危险源

绥滨现状无重大危险源。规划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拟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加强对工业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第 123 条 防洪

1.防洪标准

根据中心城区现有堤防建设情况，中心城区松花江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2.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与美化城镇、保护环境相结合，在汇水区结合实际情况设截洪沟，因防洪设计影响造成的内涝，应采取必要的排涝设施；

中心城区应完善排水系统；对冻胀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第 124 条 消防

1.消防站

中心城区现状保留一座消防站。规划一座一级消防站，占地面积 1.82 公顷。

2.消防通道及疏散、避难场地规划

消防车通道可依托于城市道路网络系统，规划干路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消防通道应满足抗灾救灾疏散的要求，其宽度应保持在通道两侧房屋倒塌后剩余的车行道能够满足消防车通行。

充分利用城市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作为城市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

3.消防给水、通讯、供电规划

规划消防供水水源以城市供水网为主，天然水为辅。保留现状 7 个消防水鹤，8 个市政消火栓，新建 20 处市政消火栓。

第 125 条 人防

1.人防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人口规模预测，中心城区至 2035 年实际居住人口将发展到 7.25 万人，根据规定战时留城人员占城市总人口的 40%，规划战时留城人口为 2.90 万人，按人均 1.0 平方米的

掩蔽面积，掩蔽面积折算建筑面积系数为 1.7，总计修建人防工程 4.93 万平方米。

2.人防疏散通道

考虑到平时防灾、战时疏散的要求，确定设立两级疏散通道，一级为主要干路，二级为次要干路。同时城市对外交通每个方向应至少有两条干路，以保证救灾与疏散交通的畅通。

第 126 条 防震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其技术要素和使用规定，绥滨县地震动参数为 0.05g（相当于烈度 VI 度区），按地震烈度 VI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2.避震疏散规划

规划将城市干路定为震时居民疏散和救灾货物运输的主通道。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时，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彼此构成环路及有两个以上出入口与居民区连接。对通向避震场所的道路设置明显路标。

第 127 条 应急救援场所

1.规划绥滨县应急指挥中心为绥滨县人民政府。

2.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排水、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市政基础设施的场址。可选作应急避难场所的有：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大型体育馆、展览馆、会展中心、校舍等室内公共场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用地不小于 2 平方米。

3. 防灾通道

规划将干路定为灾时居民疏散和救灾货物运输的主通道。在发生灾害时，疏散通道要保证畅通，并彼此构成环路及有两个以上出入口与居民区连接。

第 128 条 卫生防疫防治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构建多层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完善基层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标准化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做优做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构建完善医防融合机制，推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优化传染病救治医疗资源配置。增强医院防护能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总体设计，提高应急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第十节 实施城市更新改造

第 129 条 战略目标

以提高城市活力和品质为目标，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倒逼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效益提升转变，促进空间利用向集约紧凑、功能复合、低碳高效转变。

环境改善目标：绿色生态宜居，让城市环境更可持续。

经济复兴目标：转型升级优化，让城市经济更有活力。

社会发展目标：公平包容共享，让社会更加和谐包容。

历史文化目标：保护传承特色，让古迹不再陋败蒙尘。

最终目标：可持续发展。

第 130 条 城市更新区块划定

绥滨县中心城区的城市更新规划划分为五个片区，分别为兴民社区更新区、动力社区更新区、江城社区更新区、花园社区更新区、工业园区更新区，总面积 953.98 公顷，涉及城市更新面积 308.98 公顷。

其中，兴民社区近期城市更新面积 6.49 公顷，远期城市更新面积 23.28 公顷；动力社区近期城市更新面积 12.28 公顷，远期城市更新面积 68.21 公顷；江城社区近期城市更新面积 26.24 公顷，远期城市更新面积 43.27 公顷；花园社区近期更新面积 13.51 公顷，远期城市更新面积 87.93 公顷，规划主导功能为环境品质提升型城市更新，重点涵盖棚户区

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工业园区近期城市更新面积 24.40 公顷，远期城市更新面积 3.37 公顷，规划主导功能为产业更新，推动工业产业区块的低效工业用地的改造提升。

第 131 条 城市更新类型

1.城中村：主要是基数转换中的农村宅基地及周边城镇村道路等建设用地组成。

2.棚户区：城市中结构简陋、抗灾性差即抗震、防火、防洪性差、居住拥挤、功能差、居住环境差、无道路，无绿化，无公共活动场地，采光通风差的房屋集中的地方。本次认定历年棚改申请表、“十四五”棚改列表及现场踏勘中心城区范围内，基数转换中城镇住宅用地中具有村庄形态的区域。

3.废弃采矿用地：主要是基数转换中标注为废弃采矿用地的地块。

4.僵尸企业：主要是工业企业用地，关停企业用地构成是，部分企业停产、破产多年，另外有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造成的，也有一部分是现状与规划用途的调整造成的，主要通过评价判定辅助现场踏勘。

5.其他还有老旧小区改造、低效工业区改造、城市核心区功能完善等。

此次规划近期重点对绥滨县中心城区内部低效地块进行规划改造，涉及更新地块面积约为 82.93 公顷。远期城市

更新范围为绥滨县中心城区。

第 132 条 城市更新项目安排

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区老旧小区燃气配套管网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开发项目等。

2.城市交通项目，城区道路建设项目、人行过街天桥建设项目等。

3.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城区分拣中心和规范化回收网点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餐厨垃圾回收站建设项目、城区垃圾压缩站项目。

4.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扩建项目、共享单车建设项目等。

5.供热系统项目，城区换热站及管网新增改造项目。

6.排水防涝项目，绥滨镇排水和排涝功能提升项目。

7.城市停车系统项目，停车场建设项目、公交车站点及专用停车场建设项目。

8.其他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煤炭集中销售中心项目、水冲式公厕项目、城区公厕建设项目，城区绿化项目等。

第十一节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开发

第 133 条 地下空间规划原则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统

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地上地下一体化，科学合理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强兼顾设防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平时战时功能转换，构建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充分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以地下停车设施为主体，地下市政设施为骨架，以地下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补充，构建由各类地下设施组成的复合型、多元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

第 134 条 开发利用目标

通过地下空间资源的整合及综合利用，进一步从立体空间上合理有序地组织城市功能，提高地下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地下空间综合效益，逐步形成功能综合化、布局网络化的地下空间。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减缓城市扩张，提高城市空间容量，降低地上空间建设密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 135 条 地下空间布局

现状地下空间为地下停车库和人防工程，面积为 11.09 公顷和 2.22 公顷。现状人防工程位置位于大世界商业及新时代商场地下，现状地下车库位于富华小区、县宾馆地下。规划沿振兴大街、富强路、文化街、向阳路围合区域，规划 6.90 公顷地下空间，其中 3.09 公顷作为人防工程使用。

第 136 条 地下空间分区分层规划

规划综合考虑地下综合管廊，城区 10 千伏以上高压线走廊逐步完善半地下化建设。

按照分层管控的原则将地下空间竖向确定为浅层、中层、深层三个层次。地下浅层空间（0—5 米），以居民生活为主，主要布置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市政管线等。地下中层空间（-5 米—-10 米），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主要布置停车、人防工程、市政管线等。地下深层空间（-10 米以下），预留重点人防工程。

第十二节 严格“四线”管控

第 137 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1. 划定情况

城市黄线主要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对中心城区的 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5 处抽水泵站、3 处供电用地、2 处供燃气用地、2 处通信用地、1 处供热设施划定防护范围，城市黄线共划定 30.01 公顷。

2. 管控措施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城市黄线的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服从城市黄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黄线管理、对违反城市黄线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不得非法占用城市黄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变城市黄线范围内土地用途。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黄线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 138 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1. 划定情况

绥滨县城市蓝线主要为沿松花江及敖来灌区城区段沿线，其中松花江沿线防洪堤堤顶外侧线向城区内 30 米划入蓝线，敖来灌区沿堤脚线划入蓝线范围，划定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共 27.91 公顷。

2. 管控措施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蓝线管理工作。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 139 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1.划定情况

划入城市蓝线的河流,其城镇段原则上按两侧各 20 米划定绿化控制带,非城镇段按两侧各 100 米划定绿化控制带。其余水系的城镇段原则上按两侧各 10 米划定绿化控制带,非城镇段按两侧各 50 米划定绿化控制带。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防护绿地规划宽度不应小于 50 米。共划定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共 83.08 公顷。

2.管控措施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

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市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第 14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1. 划定情况

绥滨县奥里米古城、中兴遗址、北山古城遗址、同仁遗址、46 队城址等文化遗址，本次规划中心城区共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共 0.37 公顷。

根据《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按下列要求划定特别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1）纪念建筑和古建筑周围，以主体建筑物高度的二至五倍为保护范围，主体建筑物高度的四至八倍为建设控制地带；

（2）古城址城墙墙基（包括护城壕）两侧十至二十米以内为重点保护区，城内外各类遗址周围十至二十米以内为重点保护区，城内的其他区域为一般保护区，都城的皇城内为重点保护区；

（3）古遗址和古墓葬区及其周围十至二十米以内为重点保护区，古墓葬区内的地上文物（包括封土、石碑、石人、

石兽等)不得动土或移动位置;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城址城墙墙基(包括护城壕)两侧和城址内重要遗址周围三至五米以内为特别保护区,并树立界标;

(5) 革命遗址的保护范围,比照古遗址、古墓葬的保护范围划定。

2.管控措施

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同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十三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第 141 条 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绥滨县全域国土空间,其中绥滨县中心城区进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中心城区范围外空间进行管控。

第 142 条 中心城区单元划分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分为 6 个编制单元，23 个街区，64 个详细单元，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明确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准入条件。

A 单元：共 91.23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敖来灌渠以西，划分为 4 个街区，10 个详细单元，片区内以敖来村为主，配备商业、供电设施、供水设施、老年服务中心、绿带等设施；

B 单元：共 143.03 公顷，划分为 4 个街区，15 个详细单元，片区位于红星大街以北，以凤仪村、庆发村为主，配有工业、仓储、广场、商业、广播电视中心、公园等设施；

C 单元：共 155.25 公顷，划分为 4 个街区，10 个详细单元，片区由敖来灌渠、松花江、奋斗路、红星大街围合成，配有体育用地、广场、公园、普高、幼儿园、中学、宿舍、小学、消防、党校、商业等设施；

D 单元：共 173.95 公顷，划分为 3 个街区，10 个详细单元，片区由松花江、奋斗路、红星大街、通达路—通江路围合而成，配有商业、公园、小学、幼儿园、医疗、停车场等设施；

E 单元：共 206.06 公顷，划分为 4 个街区，10 个详细单元，片区由江滨街、通达路—通江路、红星大街、物流西路—渡口路围合而成，配有幼儿园、中学、消防、科研、福利院、商业、同康医药科研、仓储等设施；

F 单元：共 184.47 公顷，划分为 4 个街区，9 个详细单元，片区位于中心城区最东侧，由物流西路一渡口路、振荣街、松滨东路、兴工街围合而成的工业园区，配有商业、燃气、发电站、污水处理厂、仓储、绿带等设施。

第九章 彰显滨水古城魅力空间

第一节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第 143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本次规划结合现状历史文物资源，以 G331 国道为界，打造“西部辽金文化发展区”“东部沿江文化保护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新格局。

“西部辽金文化发展区”：以绥滨县特有的辽金古城文化为核心，结合历史文脉和自然地理环境，对奥里米遗址、北山古城进行修复还原，构建辽金风格古城与汉魏风格古城，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古文化旅游胜地。

“东部沿江文化保护区”：东部遗迹多以保护修复为主，结合沿江旅游发展带，发展分散式旅游节点，重点保护体现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注重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

第 144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绥滨县域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历史建筑 4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保护单位的有 76 处。规划构建“三级两类”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45 条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绥滨

县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向外 50 米范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 50 米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向外 30 米范围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工程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修缮以及添加设施，或改变其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时，均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特征，绝不能为了旅游开发建设，拆除真实的历史遗存建设“假古董”，严重破坏历史真实性。

规划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此外，规划遗址载体保护加固措施、出土文物保护措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措施、遗址区防洪排水措施、围封保护措施、日常维护措施、管理措施进行相应规定，保障历史文化保护切实有效。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46 条 城乡整体风貌定位与特征

规划塑造绥滨县“辽金文化、现代宜居、鱼米之乡、田园村野”的城乡风貌定位，按城乡不同风貌特色，将绥滨县

域划分为“两带、四区”。

“两带”：

靓丽临江风貌带，临江旅游景点建筑多以暖色为主，在保持景区自身特色的基础上，与临江水文环境相协调。

醉美 331 风貌带，G331 贯穿绥滨县，规划形成路内的生态、土木工程构筑物及路外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的统一整体，使农田、绿植、柏油路所代表的黄、绿、灰三种风格迥异的色彩层层递进，巧妙地构建浑然一体的奇妙意象。

“四区”：

滨水城市风貌区，城市依水而建，呈东西向带状布局形式，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互渗透，展现江城相融、复合多元的城市风貌。

现代园区风貌区，体现绿色生态、简洁明快、产城融合的特点，组团分明，街道界面清晰。

乡村田园风貌区，体现北方民居风格，并结合月牙湖湿地、满族风俗等旅游景区带动发展的特色风格建筑，塑造部分多元丰富的特色村落和综合发展的特色乡镇驻地。

辽金古城风貌区，体现辽金建筑特征和古文化，塑造质朴宁静的村落；反映历史和传统的文化环境等方面的整体面貌和格调。

第 147 条 划定开放空间

根据整体空间格局，结合绥滨自然禀赋及发展要求，划

定“两江流域开放空间”“城乡人居开放空间”“醉美 331 开放空间”和“田园村野开放空间”四大开放空间。

“两江流域开放空间”：规划松花江、黑龙江流域及其支流为两江流域开放空间。按水系形态、流域等对水系的不同需求对此开放空间进行导控，重点营造生态、多元、环保的滨水空间。

“城乡人居开放空间”：规划三镇六乡中心城区为城乡人居开放空间。中心城区注重城市活力的营造，并依托旅游资源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年龄段”公共空间；乡镇空间注重因地制宜，延续村庄建筑肌理，引导农房建设和环境营造来体现乡镇人居特色。

“醉美 331 开放空间”：规划 G331 国道及两侧绿化为醉美 331 开放空间。重点开发滨水地段的公路景观序列，整体进行公路绿化升级，创造生态环境良好的公路环境。

“田园村野开放空间”：规划全域村庄及周边自然、人工景观为田园村野开放空间。规划注重田园的空间营造，通过栽培蔬菜景观、布置设施景观、协调不同农作物的色彩变化和尺度搭配等方式构建绚丽多姿的景观氛围，具有文化、景观特色的村庄可根据其自身特色进行风格独特的景观设计。

第 148 条 重要特色空间保护

根据绥滨县自然山水、历史文化、都市发展等自然禀赋，

结合城市性质、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制约条件，提出重要特色空间保护区：“月牙湖及两江湿地重要生态保护区”“奥里米、中兴城址重要历史保护区”“沿江公园重要水文保护区”。

“月牙湖及两江湿地重要生态保护区”：规划月牙湖及两江湿地重要生态保护区按照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定，划分成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3 个部分；积极开展湿地恢复，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污染控制和对湿地多样性的管理。

“奥里米、中兴城址重要历史保护区”：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奥里米、中心城址及周边 50 米内为重要历史保护区。保护区内原则上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沿江公园重要水文保护区”：规划沿江公园为重要水文保护区。重点加强水资源管理，建立完善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和科学的水污染控制机制，减少水体污染；禁止捕捞过度，恢复水体的生态环境；公园每 50 米设置分类垃圾箱，并每日进行清扫，保持岸边干净整洁，防止生活污染；护栏边设置文化宣传栏及警示标语，旨在宣传绥滨特色文化或政府最新政策法规，提高居民素质，增强思想上的保护意识。

第 149 条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1.融入自然，规模适度

村庄规模适度、尺度适宜、边界自然，新建部分延续传统肌理，避免机械的兵营式、行列式布局；现有老村保持富有传统意境的田园乡村景观格局，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有机融合。

2.特色乡村，景观多样

鼓励选用村庄闲置建材以及旧农具、老物件等用于村庄建设，形成丰富多样的乡村景观，体现地域特色。

3.特色建筑，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使用本地乡土材料，采用传统营造方式进行精细化处理，塑造乡土特色景观。

4.美观实用，统一协调

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能够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和新墙材应用，考虑太阳能利用、空调机位等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建造。

第三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第 150 条 建立自然历史人文景观活化利用区域

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深入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江水林田湖草等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确定“一核、两区”特色空间活化利用区域，延续自然历史文脉。

“一核”为月牙湖湿地公园，“两区”为两江流域自然保护区和历史人文保护区。规划将自然生态保护与景区发展相融合，对自然资源与历史资源进行系统的保护和利用。

第 151 条 自然人文景观的活化利用

在保障自然人文景观结构完整、生态平衡的前提下，结合旅游规划对自然景观进行活化利用，充分利用现有的月牙湖 4A 级景区、两江湿地等自然人文景观，科学开发打造旅游产品，提高生态效益，树立绥滨县自然商品品牌，积极引导新媒体运营方式，全面展示宣传绥滨自然景观的旖旎风光，为绥滨旅游建设添砖加瓦。

第 152 条 历史人文景观的活化利用

在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放在首位的前提下，提倡文化遗产用于城市公益功能，并合理引导文化遗产与旅游、文艺创作、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的结合，实现文化遗产的多元健康发展。规划通过复原、展示文物遗址和历史建筑的聚落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信仰和祭祀形式、生产生活方式、手工艺文化等内容，使其成为绥滨县文化遗址展示、研究的重要场所。通过文物古迹的修复和周边环境的整治、营造若干个主题线路、扩大历史遗存和市民现代生活、旅客旅游的联系等方式，着重对奥里米城址、中兴城址、北山古城进行历史文化旅游开发，引入与古城风貌不相冲突的现代居住区设计概念，统一民居建筑整体风貌，营造具有历史文化特色

的城市公共空间，激发场所活力，为名城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注意以节日、历史文化遗存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和竞赛活动，将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和物质遗产保护结合起来，提升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力和生命力；其余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以保护修复为主，通过重要文物、古迹的展示、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继承等方式，提升历史遗产的生命力和活力。

第四节 全域旅游发展

第 153 条 旅游发展目标

结合“十四五”建设全域全季旅游生态城市要求，依托独特的两江文化、辽金文化等自然人文资源，通过构建发展格局、打造旅游产品、科学开发、加速建设配套产业，全面形成“两江风情游”“乡村田园游”“古文化游”“冰天雪地游”四大旅游项目。到规划期末，全域旅游产业得到大力发展，基本建成边境生态文化旅游胜地品牌，打造宜居、宜养、宜游的旅游康养名城。

第 154 条 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绥滨县旅游规划呈“一轴双带，两核三区”格局。

“一轴”：旅游发展核心轴。依托“醉美 331”公路，带动南北部旅游发展的动力轴，为“两核”建立起纽带，实现旅游经济纵深拓展。

“双带”：两江观光旅游文化休闲带。以松花江、黑龙江为带，形成沿江景观轴。

“两核”：绥滨辽金文化体验核，以绥滨镇为核心，提供旅游住宿、特色餐饮、旅游商品、旅行社服务、旅游交通集散等服务；月牙湖旅游休闲服务核，以忠仁镇为核心，提供松花江江上游船、滨江浴场、日光浴；江湖泛舟、垂钓、游泳、滨江景观大道游览和观光、月牙湖观光休闲、满族风情风俗体验等度假休闲旅游服务。

“三区”：滨江风情度假区、休闲生态农业区和辽金人文探秘区。

滨江风情度假区，以忠仁镇为服务中心，沿松花江形成滨江风光，结合福兴满族风情、月牙湖景区等打造休闲度假旅游体系。

休闲生态农业区，以绥东镇为服务中心，以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为导向，重点打造不同主题、各有特色的乡村，建成为农事体验、果蔬采摘、特色餐饮、休闲度假等不同主题乡村旅游村。

辽金人文探秘区，以绥滨镇为服务中心，开展古城参观、文化展览、参与体验、影视拍摄、旅游商品等项目，打造厚重的历史文化氛围。

第 155 条 重点旅游项目

结合绥滨县旅游开发优势，规划“两江风情游”“乡村

田园游”“古文化游”“冰天雪地游”四种重点旅游项目，将县域主要景观景点串联沟通，形成系统性的旅游框架和空间廊道。规划期内，预留一定规模的建设用地保障全域旅游发展空间。

“两江风情游”：充分发挥月牙湖 4A 景区、玛瑙大滩景区、龙江第一渠景区等重点景区的带动作用，融合古文化、“龙”文化，串联两江大小景区，打造集休闲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旅游项目。

“乡村田园游”：规划绥滨农场现代农业旅游、二九〇农场休闲农业旅游、普阳农场智慧农业旅游三大农业观光体验项目及特色村乡村田园主题旅游项目，提供优质、生态、健康的田园旅游体验。

“古文化游”：规划建设奥里米古城、中兴古城、同仁文化展览馆、完颜祖祀、辽金文化旅游街等展示绥滨辽金文化历史的古城与体验项目，开展古城参观、文化展览、参与体验、旅游商品等项目。

“冰天雪地游”：规划独具北方冬季特色的旅游线路，打造年货一条街、冰雪大世界等冰雪旅游产品。

第 156 条 重点旅游产品

1. 餐饮规划

规划打造以铁锅炖大鹅、一锅水炖两江鱼、绥滨大米、新北国啤酒等绥滨特有的特色餐饮供给，通过建设特色餐饮

小吃街、开发绥滨特色饮食文化、制定餐饮流程、完善餐饮市场监管等方式增强游客体验，满足游客多元需求，使绥滨美食成为绥滨旅游名片。

2.住宿规划

规划建立绥滨旅游住宿体系，提高住宿服务水平，转变发展模式，通过打造多元主题住宿酒店、构建住宿系统空间格局、创建“绿色住宿”等方式，打造“住宿+艺术”“酒店+IP”“酒店+文化”等多种创新，实现特色品牌运营，提升用户体验。

3.旅游商品规划

通过加大设计开发的力度、拓宽流通渠道、完善销售网络、树立绥滨县商品品牌等方式，准确地把握目标顾客的需求喜好，将民族性、地域性文化结合起来，刺激顾客购买欲望，形成特色的商品系列，最终提高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4.旅游基础设施规划

加强旅游公路和景区交通设施建设，尤其提高绥滨县铁路普及，提高景区的通达性和集聚性。加强汽车营地建设，加强景区景点 5G 基站建设；加强停车场、环保公厕、旅游标识、购物市场等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旅游特色村、古城修复复原建设，建设隔离带、警示标志，保障在景区发展的同时不造成遗址、生态的破坏。有序推进新农村旅游小村镇、农家乐、菜园、民宿建设，形成多元住宿供给，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接待水平。

5.旅游服务中心布局规划

规划在重要旅游节点布置旅游服务中心，共规划两处，分别位于绥滨中心城区和忠仁镇。旅游服务中心建筑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建筑空间的通风、采光条件；外观以创造新建筑文化为目标，设计具有地域特征的建筑，保存和延续历史积淀下来的环境适应经验、历史文化信息及民俗风情，使建筑与地脉环境融为一体；借鉴传统材料、技艺、营造方式，利用新材料、新技术进行游客接待中心建筑设计。

第十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空间

第一节 统筹配置交通设施建设空间

第 157 条 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以强化枢纽建设为核心，内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枢纽节点地位，强化绥滨县同富锦、鹤岗、佳木斯等周边县市组团的高效连接。进一步加强开放合作，强化对外港口建设，总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至 2035 年，规划形成集航空、铁路、公路、水运为一体的县域综合交通网络，发挥交通系统“先行官”作用，带动全县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对线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允许根据前期工作进度优化调整线位。

第 158 条 铁路

规划名山至富锦铁路项目（包含富锦至绥滨铁路）、萝北名山镇至中兴港延边铁路项目，实现区域铁路资源的从无到有，补齐短板，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第 159 条 公路

重点在已有公路网骨架的基础上对县域公路系统进行合理的调整、优化，通过增加和改善东西方向的主要通道来提高县域“十字型”交通网络的完整性，同时也加强各个重点城镇的联系，充分依托对外交通体系的完善，打造一个良好的对外交通环境，增强同周边县市的联系，进一步提升绥

滨的区位优势。

1.公路网规划

(1) 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改扩建工程。

(2) 省道忠仁镇至同江段改扩建工程。

(3) 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绥滨至普阳农场（柳西分场）段改扩建工程。

(4)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

(5) 国边防公路规划。

(6) 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7) 危桥改造项目。

2.公路网控制要求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1) 国道不少于 20 米；

(2) 省道不少于 15 米；

(3) 县道不少于 10 米；

(4) 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各级道路穿城区、镇区、集镇、村庄居民点段道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客货运建设

规划建立“1+4+4+3”运输服务基础设施格局。即 1 个

县级客货运总站；4个乡镇级客货运小站；4个乡镇级客运小站；3个农场客货运输服务站。

适应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到 2025 年，对现有农村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实现县域农村客运全部公交运营；完成 37 条农村客运班线改造，全部营运客车使用新能源客车，执行公交票价。2035 年发展低碳货运，鼓励清洁能源货车使用，推进低排放货运示范区试点工程，鼓励最后一公里物流模式创新，构建安全、有序的末端物流系统，合理解决短途物流需求。

第 160 条 航空

规划新建通用机场，飞机跑道规模为 1200—1800 米，并配建航站楼、停机库、车库等附属设施，占地约 40—54 公顷。

第 161 条 水运交通

推进中兴码头建设工程项目，加强干流航道、开放港口、货运码头和信息服务建设，基本适应对俄贸易江海联运发展需要，开通中兴港至哈巴运输江海联运航线。港口设计年货物吞吐量 65 万吨，过客量 15 万人次。

第二节 重点保障水利设施建设空间

第 162 条 建设目标

加快防洪、除涝、灌溉工程体系建设，不断加大水利设

施建设力度，逐步满足防洪安全、粮食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规划期末，农田堤防防洪标准为五十年一遇；排涝能力达到五年一遇标准；5年内地表水灌溉面积力争达到55万亩，地下水灌溉减少到40万亩，灌溉保证率为80%，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安全。

第163条 堤防工程

全力推进黑龙江、松花江防洪堤建设，建立健全完整的防洪工程体系，达到五十年一遇洪水不成灾，有效遏制黑龙江和松花江两岸的水土流失。规划对黑龙江荣边段、同仁段进行护岸10.8千米，加强河道防洪能力，确保防洪安全，保护边境耕地面积。

第164条 排涝工程

加快一大两中六小涝区工程治理，实施涝区整顿配套工程，扩建排水沟，新建排水站和建筑物，规划排水总面积189220公顷（283.83万亩），排涝能力达到五年一遇标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165条 灌溉工程

以蜿蜒河总干为轴线，大力发展提江水灌溉，建立松花江和黑龙江两大灌区，在蜿蜒河两岸大面积发展水田，完善田间配套工程，适度控制井灌。规划改造德龙灌区、二九〇灌区和绥滨灌区；通过新建灌溉站，整合扩建现有永兴、敖

来、兴安三个灌区，建设松江灌区，提升全县地表水灌溉能力。通过表水灌溉工程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

第三节 科学布局矿产能源勘查开发空间

第 166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 矿产资源开发格局

结合绥滨县矿产资源特点、区位条件等因素，构建“两区多点”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

“两区”：绥滨县西部建筑用砂矿坑相对集中分布，形成西部建筑用砂开发片区；二九〇建筑用砂矿坑相对连片分布，形成二九〇建筑用砂开发片区。

“多点”：绥东镇、忠仁镇、普阳农场、北岗乡、富强乡等乡镇建筑用砂呈点状分布，形成多点开发格局。

2.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至规划期末，建筑用砂采矿权投放总量控制在 32 个以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环保型转变，建筑用砂开采量控制在 20.0 万立方米/年。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矿业活动依法依规合理避让三条控制线。禁止在耕地内开采砖瓦用粘土，禁止开采湿地泥炭、砂金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资源。

新建矿山严格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制度，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严格监督“三废”达标排放，及时

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做到“边开采，边治理”。闭坑矿山必须及时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废弃矿山在城镇周边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复垦复绿，边远地区的废弃矿山安排自然复绿。

3.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黑龙江双鸭山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部分），北部位于绥滨县境内，面积 129421.51 公顷，区内已设煤炭探矿权 7 个，拟设煤炭开采规划区 3 个。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落实绥滨二九〇农场煤炭省级重点勘查区，面积 7954.33 公顷，区内已设探矿权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农场太平山煤炭详查，规划期内加快推进项目勘查进度，提供煤炭开发的后备基地。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共 9 个，其中，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7 个，包括煤 6 个、铁 1 个，位于绥滨县境内面积共 28864.39 公顷；新增勘查规划区块 2 个，即黑龙江省绥滨县集贤煤田绥滨一区（A1/B1）煤矿详查和黑龙江省绥滨县集贤煤田绥滨二区（A2/B2）煤矿详查，勘查矿种均为煤，面积 14038.21 公顷。

开采规划区块：规划期内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块 2 个，即黑龙江省绥滨县福兴煤矿、黑龙江省绥滨县集贤煤田绥滨 B 区煤矿，开采矿种均为煤，位于绥滨县境内面积共 39185.15 公顷；新增开采规划区块 33 个，包括煤 1 个（龙兴集团绥滨一矿）、建筑用砂 32 个。

第 167 条 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绥滨县以能源转型和减碳为重点，探索“零碳”之路。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通过可再生能源代替传统化石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绿色生活方式，形成能源发展与碳脱钩、经济发展与碳排放脱钩的“双替代”“双脱钩”新格局。

落实碳排放减量，碳达峰、碳中和任务，控制化石能源消耗总量。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加大产业和项目的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大唐风电三期、江阴远阳、水发风电 3 个十亿元以上风电项目开工建设，盛蕴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入运行，中金宝宜成为全省最大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瞻望世纪航空经济区和蔚景远能 1000MW 风电项目等。形成风电主导、风光互补、火电调节、多元发展的新格局。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抢抓国家的有利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地势平坦开阔、适合风电场连片开发建设，具备集中上网、保障电源外送的网架，设备运输便利及良好工程地质等条件，大力实施“平原风电之都”战略，加快发展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

鼓励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改造工程项目融资支持，运用市场化运作方

式，鼓励民间资本进入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建设领域。实施政府机构节能一体化工程，新建建筑节能率达到 60%以上。

第四节 优先支持市政设施建设空间

第 168 条 给水工程

根据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综合生活用水比例相关法计算出绥滨县综合生活用水总量为 785.48 万立方米/年。

供水设施布局：规划远期水厂采用以大并小原则进行合并，合并后保留绥滨镇、连生乡、忠仁镇、绥东镇、新富乡、富强乡、北山乡、永德村、中兴村、东方村、福兴乡、高利村、绥滨农场、普阳农场、二九〇农场等给水厂。农村可采用城镇管网延伸集中供水模式、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单村集中供水工程解决供水安全问题。规划至 2035 年，城乡供水普及率为 100%。

第 169 条 排水工程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重点镇达到 90%，一般镇达到 85%。

2.污水设施布局

规划期内县域连生乡、北岗乡、富强乡、福兴满族乡、新富乡、北山乡各修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其他乡镇及农场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污水处理

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可以排入附近水体。

3.雨水工程

中心城镇雨水分区排放，经雨水管网排放入附近水体；采用不完全分流制的乡镇，雨水经溢流井排放入附近水体。

第 170 条 电力工程

1.规划目标

打造安全高效的绿色智能电网，加快电力输送通道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全县供电可靠性达到 100%。

2.负荷预测

县域用电量根据近五年历史用电量数据，结合县域用电发展实际情况，计算县域供电结果。则 2035 年县域用电量 4.04 亿千瓦时/年，2035 年县域全社会最大负荷为 80.72 兆瓦。

3.供电设施布局

（1）变电站改造：绥滨连生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改造工程，新建 2 号主变一台，容量为 20 兆伏安；绥滨连生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改造 8 个开关柜，35 千伏开关 1 台。黑龙江绥滨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黑龙江绥滨福兴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黑龙江绥滨新富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2）新建变电站：绥滨北山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变电站一座，主变一台，容量 10 兆伏安，线路长度 6.6

公里。

(3) 变电站升压：绥滨忠仁 110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将原 35 千伏忠仁变升压至 110 千伏，新建一台主变，容量 31.5 兆伏安。

(4) 自动化改造：绥滨福兴 110 千伏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工程，对综合自动化装置改造，绥滨绥县变 110 千伏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工程，对综合自动化装置改造。

(5) 线路改造：绥滨连生绥东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黑龙江绥滨绥富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黑龙江绥滨绥连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黑龙江绥滨绥县甲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黑龙江绥滨绥城乙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6) 线路新建：清源前进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鹤岗绥滨环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鹤岗环山绥滨 220 千伏线路工程，鹤岗东郊绥滨 220 千伏线路工程，黑龙江绥滨二绥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连二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4. 高压走廊规划

除城镇建设区外，其余电力线主要以架空线为主。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75 米，220 千伏输配电架空线走廊（单杆、单塔架空线）两侧防护带各控制宽度 30 米，66 千伏输配电架空线走廊（单杆、单塔架空线）两侧防护带各控制宽度 15 米。10 千伏电力线均采用电力浅沟或排管的形式进行建设。

第 171 条 通信工程

1.规划目标

规划建设宽带化、智能化、现代化的信息网络，总体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全县通信系统。规划至 2035 年，全县乡镇农话交换自动化率达到 100%，实现宽带、有线电视及村村通电话全覆盖。

2.电信工程布局

现状已有电信局的乡镇，保留电信局，并根据用户需求增加装机容量；没有电信局的乡镇，新建电信局，规模根据实际用量确定。根据国家规定，逐步实行三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避免通信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达到开放经营和资源共享。推进 5G 网络延伸覆盖，加快云数据中心、宽带网、物联网、同城网建设，加快推进 5G 商用步伐。

3.邮政工程

建设以中心城区为中心的邮政网络，中心城区设 1 处邮政局，2 处邮政支局，重点镇设邮政支局，其他乡镇各设 1 处邮政所。

4.广播电视工程

积极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建成无线与有线相结合，广播与电视相补充的覆盖传播系统，使广播电视达到全县覆盖。

第 172 条 供热工程

1.规划目标

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暖率 100%，各乡镇镇区集中供暖率达到 80% 以上。

2.热负荷预测

绥滨县域内生活热水热负荷、制冷热负荷较少不予考虑，采暖热负荷主要集中在各乡镇中心城镇范围内。

3.热源布局

中心城区以城区东侧新建热电厂为热源，县域其他各乡镇及农场远景展望以集中供热锅炉房作为热源。提高集中供热热化率，完善锅炉设备，调整供热能源结构，减少能源浪费，降低空气污染。

第 173 条 燃气工程

1.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县域燃气气化率为 50% 以上，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 60%。

2.燃气设施布局

规划县域近期以液化石油气为主，以天然气管道供气为辅；远期气源为中俄远东燃气管道（虎林—宝清），规划建

设一处天然气门站，除中心城区外，逐步实现天然气管道供气。管道供气范围主要为中心城区、重点城镇、农场及其他有条件乡镇。

在未使用天然气管道供气的乡镇及农村地区近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远期鼓励发展秸秆、稻草等生物质能，推广沼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

第 174 条 环卫工程

1.规划目标

加强县域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清洁作业和垃圾收运机械化。垃圾收运做到日产日清，为城镇居民创造一个清洁、卫生、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90%，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目标。近期实现生活垃圾的分区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分类处置。远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可以回收利用，二类为可以填埋。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90%。

2.垃圾量预测

绥滨县域人均垃圾生产量为 1.1 千克/人·天，规划至 2025 年垃圾产生量为 149.13 吨/天，2035 年垃圾产生量为 147.99 吨/天。

3.环卫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县域内的垃圾处理厂，其他各乡镇配建垃圾转

运站，集中处理县域内的各种生活垃圾。新建建筑垃圾处理场 2 万平方米，并配套相应处理设备，年处理量近期预计 1 万吨，远期预计 5 万吨，用于县域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建设餐厨垃圾回收转运处理系统，配置餐厨垃圾回收车 3 台。

第 175 条 邻避设施

1. 殡葬设施

合理安排殡葬设施用地，完善绥滨县殡仪馆、龙凤山公墓、忠仁镇骨灰寄存堂项目、二九〇农场、绥滨农场、普阳农场殡仪馆配套设施，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加快中心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和殡仪馆火化设备更新改造，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通过丧葬事宜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

2. 微波空间路由

规划落实两条微波空间路由通道，控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以及通信行业内所规定的规范标准，根据市场的业务需求，对微波通道实行统筹规划，保证微波信号传输的质量。为了避免对城市规划建设造成阻碍，尽量控制新增微波通道的数量，对现有通道进行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五节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建设空间保障

第 176 条 灾害风险评估

1.地质地震灾害

根据黑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黑龙江省易发灾害程度分区图，判断绥滨县为不易发区和一般防治区，均为最低等级，绥滨县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低。

2.气象水文灾害

选取干旱、雨涝、高温热害、低温冷害、大风灾害几项指标评定灾害等级。采用专家评分法确定全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为低风险。

综合结论绥滨县全县灾害风险为低风险。

第 177 条 综合防灾减灾

1.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规划建立和完善绥滨县城乡突发事件应急、预警体系，建立统一、协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的综合服务网络，推进救助保障体系建设，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普遍提高，社会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有效减少灾害造成经济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

2.综合防灾

防灾指挥中心：依托绥滨县政府设置 1 处县级防灾指挥中心，其他建制镇结合镇政府设置镇级防灾指挥中心，村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防灾分区及要求：到规划期末，县域共设置 12 个防灾分区，村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分

生命线工程：以对外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为生命线系统的主要内容，各乡镇按照各系统国家有关抗震设防的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够基本正常工作。城市生命线工程及城市的重点工程，在选择建设场址时应避开对抗震不利地段。

建立应急救援队，救援队由人防、消防、医疗、地震、电信等部门人员组成，建立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防疫、交通运输、通信保障、消防和治安维护、高科技等专业队伍。

建设物资保障设施，中心城区和其他乡镇的政府驻地、村委会驻地的应急物资储备分发场地、应急物资储存仓库，储存仓库按 0.12—0.15 平方米/人设置。

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县域各城镇内公园、广场、学校、停车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周围应无次生灾害源且道路畅通，地势较高，附近应有供水、供电设施，以便于生活供应、人群转移和伤员救治等。

防灾疏散通道：全县对外疏散通道主要 G331 绥嘉公路、省道忠仁镇至同江段、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及其他二级及以上公路；中心城区疏散通道依托城市干道设置，乡村疏散通道依托连通乡村的公路进行设置。

第 178 条 防洪工程

1.防洪标准

县域内松花江和黑龙江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为二级。

2.治涝标准

治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绥滨县涝区农田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第 179 条 消防工程

1.消防站布局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标准，绥滨镇规划保留现状二级消防队，新建一级消防站一处；忠仁镇、绥东镇规划二级消防站；绥滨农场、普阳农场、二九〇农场、北岗乡、北山乡、新富乡、北山乡、富强乡、福兴乡建设志愿消防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人员、车辆及通讯设施配备，确保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的及时有效。

2.消防给水

在城市、居住区、工厂、仓库等的规划和建筑设计时，必须同时设计消防给水系统。城市、居住区应设市政消防水鹤以及消火栓。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堆场应设室外消防水鹤以及消火栓。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应设室内消火栓。规划采用以城市给水管网系统为主，其他

人工和天然水源为辅的消防供水方式。

第 180 条 抗震工程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其技术要素和使用规定，绥滨县地震动参数为 0.05g（相当于烈度 VI 度区），按地震烈度 VI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第 181 条 地质灾害防治

1.绥滨县地质灾害的防范重点为：

（1）各类非金属矿山采矿活动产生不稳定边坡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

（2）河流、水库等汛期重点防范区域因降水等因素引起的地质灾害。

2.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措施

确定重点，加强防范；坚持原则，防治结合；多方合作，密切配合；重点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

第 182 条 人防工程

以增强城镇总体防护功能为前提，紧密结合城镇建设，适应战时防空和平时利用两方面的需要，逐步建成一个配置齐全、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

城镇防护布局：有计划地发展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驻地，

结合战时疏散与平时抗震防灾和消防的要求，合理布置城市广场和绿地，并结合城市广场和绿地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生产和储存选址应远离城市居民集中区。

城镇重点防护目标：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党政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所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等为城镇重要防护目标。

人防工程建设布局：建立人防工程体系，在中心城区设立指挥所，配置通讯、消防、防化、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人防工程布局应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医疗救护工程以防护体系为单位布置在交通便利地区。人员隐蔽工程尽量靠近人员集中地区。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沿边合作，加快融入“一带一路”

第 183 条 深化对俄开放与合作

随着国际社会环境变化，东北亚地区国家层面合作和经济往来将进入新阶段，“一带一路”的建设将迎合新的国际环境，充分利用对外贸易特殊窗口期，大力推进边境口岸城市进一步对外合作，加强边境城市自身建设与产业发展。绥滨县应充分发挥东北亚及中俄边境城市的地缘优势，依托“同抚”边境发展区及名山口岸，深入挖掘自身资源与特色，重点推动与对俄贸易、边境旅游，以及农业等方面的合作与发展，推动产业发展通道建设和区域合作，利用“边境腹地”优势，打造“生产—加工—运输—口岸”快速进出口线路。同时，推动跨境人员一站式服务，加强人员流通便利程度，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与口岸高效便捷联通。

第二节 省内联动，积极参与全省各级各类活动

第 184 条 加强与省内重要城市联动

主动对接哈尔滨“两小时经济圈”，加速绥滨发展的空间和市场向全省延伸，依托规划铁路和支线机场，全面打通绥滨至鹤岗、绥滨至哈尔滨等省内重要城市快速大运量交通瓶颈，促使绥滨融入省内重要经济区域，强化产业协作能力，促进绥滨县经济进一步发展。

第 185 条 强化区域城镇群重要节点功能

以佳木斯为枢纽城市，以四煤城为节点城市构成的“东部城市组团”，是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依托地缘相近的区位优势，强化绥滨县“以佳木斯为核心的东部城市组团”节点功能，成为“哈佳同抚开发开放发展轴线”重要组成城镇之一，加强绥滨县与其他组团内部城市之间在经济、交通、生态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和灾害防治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第 186 条 发挥“醉美 331”边境公路作用

发挥 G331 边境公路交通动脉作用的同时，深入挖掘沿线地区附加价值，大力发展边境旅游产业，建立全域旅游体系，强化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醉美 331”边境公路沿线自然风光、人文资源、城市建设等风貌特色，与公路沿线城镇共同打造醉美边境旅游产业合作经济带。

第 187 条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充分发挥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农业生态示范区和商品粮生产基地的重要功能，加强绥滨县与周边城市在生态保护方面的协调，共同推进黑龙江及松花江流域的综合治理及支流水系水生态环境及岸线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做好三江平原生态保护协作，推动湿地生态旅游、北大荒文化旅游以及休闲农业与特色乡村旅游等方面的合作共赢发展。

第三节 区域共建，高效推进区域一体化建设

第 188 条 强化鹤岗市区域副中心地位

加快推进绥滨县中心城区建设与工业园区建设步伐，提高绥滨县综合实力，增强城镇对产业和人口的聚集能力，重点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市韧性与要素支撑，增强与鹤岗市、萝北县等区县在人口流动、产业升级、设施共享、生态共保等方面的合作，积极参与鹤岗市各项社会经济发展活动，进而增强绥滨县区域副中心地位。

第 189 条 加快推进“绥富”一体化进程

绥滨县与富锦市两县市中心城区相距 26 公里，距离上仅一江之隔，历史沿革上也有一定联系，上层规划中两地均多次提出过“绥富一体化”的方案，这很好地说明两地区域共建有相当的可行性。自 2011 年绥富松花江大桥建成通车，为绥滨与富锦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领域交流提供了更便捷的途径，两地同时地处三江平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具有相当一致性，在发挥两地产业规模化效应的同时，又应在局部产业门类进行细化分工，来强化相互间互补效应，通过产业互竞互补，设施共建共享、城市互助互动、信息互联互通等多方面手段，形成区域发展合力，最大限度削弱行政界线壁垒，探索构建区域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合作发展新格局。

第四节 城乡统筹，强化城镇体系建设与区域要素支撑

第 190 条 城乡一体化建设带动县域发展

绥滨县作为全县发展核心，在各类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发展的同时，更要将城乡发展统筹兼顾到位。应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提升重点城镇社会服务能力，完善一般乡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广大乡村地区生产生活服务水平，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落到实处，逐步缩小城乡差距。通过城乡统筹发展，做到立足城市发展，着眼农村建设，让更多城乡居民享受服务均等化，更多资金、技术、人才流向农村，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第 191 条 “场县共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统筹地方与农垦协调发展，加快合作共建新模式，通过“场县共建”新契机，充分发挥农场场部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等多方面优势，以“一镇一农场”互建互助模式，强化农场与乡镇在经济、技术、服务等多要素横向流动，形成区域联动机制和市场合力，在避免过度竞争与重复建设，增强区域竞争能力，实现互利互惠；梳理乡村地区与农场场部之间产业上下游关系，通过引导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加强农场场部相关产业链条的上下延伸，促进乡村地区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乡村地区全面振兴。

第 192 条 县域产业空间协同发展

强化区域特色产业品牌统一建设，进一步强化“绥滨大米”“绥滨白鹅”等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通过对产品统一管理与质量把控，做好产品在种植养殖源头产业空间合理布局，同时确保各区域生产资料与技术服务均等化，加强区域间、城乡要素转换、产品上下游协调联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深入挖掘县域内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大力提升清洁能源资源优势转化能力，以县域内现有清洁能源产业项目为依托，积极推动跨区域清洁能源在用地保障，尤其是乡村地区跨行政界线的用地、管理等方面的联动协同；建立全域旅游发展体系，发展全域旅游线路联动网络，着力挖掘以边境游、湿地游、田园游、文化游等方面的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第 193 条 区域交通体系协同发展

形成全域联通、网络布局完善、枢纽衔接高效、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要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进一步提升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完善铁路、机场等大运量、长距离交通基础设施，加强绥滨县与鹤岗、佳木斯等重点城市的交通衔接，打通绥滨至同江交通线路，提升绥滨县松花江沿线乡镇通行能力；结合村庄区位、现状与发展需求，加强村庄与城市间交通联系，在道路建设、公共交通发展等方面由城镇向村庄逐步辐射，兼顾

全域旅游旅游、乡村产业发展，进一步在全域城乡间，建立高效、便捷的区域交通体系。

第五节 跨省互利，建立与发达地区长效合作机制

第 194 条 深化“绥滨—汕头”全方位合作

2017 年起，广东省与黑龙江省开展对口合作，汕头市龙湖区与绥滨县签订战略合作关系，两地在经济发展上有很强的互补性，同时在文化传承、产业结构、资源环境、社会人文等方面有着显著差异，蕴藏着巨大的合作潜力。目前两地在文化旅游、承接产业转移等领域合作日益增进，绥滨县利用自身土地优势、气候特色、区位优势等资源，围绕粮食仓储、商贸物流、园区共建等多方面开展了产业共建合作，推动了汕头企业落户绥滨参与俄罗斯外贸产品加工业务，拓展了南方商品出口市场，同时也提高了绥滨县商品出口品类与周边地区商品差异，增强了地区产品出口能力。利用合作关系，绥滨县将学习借鉴龙湖区先进的发展理念和做法，不断推动地区产业发展合作，建立完善合作交流机制，进而慢慢向科技、文化、教育等多方面推进互动，最终实现互惠双赢。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95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

第 196 条 强化部门联动

按照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框架，建立编制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全县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农场共同落实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第 197 条 完善配套政策

一是创新土地政策，包含创新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政策、创新存量土地利用政策、创新土地供应政策、创新集体土地利用政策；二是创新项目扶持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三是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提供各项措施吸引、留住人才。

第 198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第 199 条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

针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绥滨县制定预留机动指标制度、建设用地交易制度、高质量发展奖励制度等相关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 200 条 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整合各部门、各类项目资金，加大对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资金支持力度。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工程以县、乡镇两级财政投入为主，鼓励通过招商引资、群众投工投劳等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的方式落实生态修复资金，对符合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保资金支持，并严格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201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现状地类基数转

换规则，根据实际进行地类细分，形成一张底图，并以此为基础，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开展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并及时逐级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和更新，形成可层层叠加打开的、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规划将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全要素保障内容纳入规划，将临时用地、砂石土资源等用地纳入“一张图”。规划对落地上图特别是示意上图的线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允许根据前期工作进度优化调整线位。

第 202 条 建设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管理需求，整合本级“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已有功能，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第 203 条 搭建信息平台与现代化治理

依托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多部门协同生成项目的工作流程。项目立项前，须经规划管理信息平台验证其合理性与合法性，并明确项目投资、预选址、用地指标、环保要求等建设条件。经平台通过的项目方可列入项目库，作为项目

后续审批的依据，为项目后续审批提速创造条件，实现项目推进的“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在“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以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建设涵盖项目审批部门的统一业务协同平台，推进各部门业务的协同办理。理顺审批流程，建立联合审批机制，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等方式，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效能。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204 条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维护制度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监测评估体系。深入剖析年度重点指标的变化情况，对城市发展运行和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体检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要求的行为进行及时预警。对五年期内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和阶段性总结，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第 205 条 加强规划实施的执法监督与绩效考核

建立规划执行考核评估制度，将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 206 条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修改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第 207 条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规划，全县形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县级—乡镇级二级的空间规划体系。按照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以乡镇为主体开展村庄规划编制。

第 208 条 专项规划传导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要内容，专项规划包括资源保护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类、综合交通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乡村建设类、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等七大类别。传导方式具体可分为规则、指标、分区、名录、结构、位置边界等多元传导方式。

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需在绥滨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绥滨县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核对。专项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不得违反绥滨县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

专栏 6：专项规划编制指引表

专项规划类型	编制指引
资源保护类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安排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确定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重点区域，制定具体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保障资源供给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类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整治修复任务，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城镇低效利用再开发等整治工程实施时序，明确实施方位和主要技术指标，细化实施保障措施。
综合交通类	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应落实、优化总体规划提出的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落实综合客货运枢纽建设要求，深化各级各类布局；落实城市主、次干道红线控制要求，落实城市路网密度控制要求，深化城市路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自行车系统、客运枢纽、城市停车系统、城市货运系统、城市交通管理与交通信息化相关内容。
基础设施类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城市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以形成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格局为基本目标，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指标、重大设施项目，优化区域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协调各类设施，重点明确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出近期重点建设任务。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分级设施建设要求，优化县、社区级文化设施布局，深化各级各类设施配建标准、用地控制，明确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及指标，增补对各类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各类公共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和投资估算。

专栏 6：专项规划编制指引表

专项规划类型	编制指引
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	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建筑风貌控制要求，优化城市景观结构，深化用地功能调整，对建筑立面、公共空间、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提出设计导则。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公园绿地、广场数量和规模要求，落实防护绿地布置要求，优化绿地系统格局，细化各级各类绿地边界，增补各类绿地建设标准和控制要求，明确城市绿线布局。
乡村建设类	乡村建设类专项规划主要包括村庄布点专项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等。村庄布点专项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应按照“分类施策，推进村庄保护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设全域和美乡村、推动乡村振兴为总体目标，编制覆盖全域的规划。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村庄建设分类和村庄设施配置标准，深化农村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乡村功能单元划分与和美乡村建设格局，增补村庄分类布点、设施统筹配置、村庄建设分期、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等内容。

第 209 条 乡镇规划传导

规划按照行政乡镇和农场界线划分乡镇规划单元，共划分 12 个规划单元，编制乡镇规划，分别为忠仁镇、绥东镇、福兴乡、北岗乡、连生乡、北山乡、富强乡、新富乡、二九〇农场、普阳农场、绥滨农场。

根据《规划》提出的发展定位与空间指引，乡镇规划应细化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城镇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并将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村庄；《规划》中明确提出建设的县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布局等内容应在乡镇规划中衔接落位；各乡镇行政范围内涉及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自然保护地开发利用具体要求等专项规划内容，应与专项规划衔接协调并落实到位。

专栏 7：乡镇引导性内容传导表（一）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区	城镇职能类型	乡镇定位
绥滨镇	城市化地区	产业发展型	以农副产品加工、特色酒饮业、新能源产业、循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商贸物流等全面发展的综合型城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城乡经济的增长极核。
绥东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文旅融合型	以“红色文化”“辽金文化”“田园风光”“乡村生活”“滨水生态”等资源为特色的旅游服务城镇，结合生态观光、文化教育、民食民俗、农事体验等旅游项目，是绥滨县东部重点城镇、县域东部旅游服务中心城镇。
忠仁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文旅融合型	以“界江游”“湿地游”为特色，以农业种植和养殖为优势，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有机融合，规划忠仁镇形成以月牙湖 4A 景区、玛瑙大滩、中兴小镇等旅游景点为重点的特色旅游名镇、绥滨县北部重点城镇。
连生乡	农产品主产区	现代农业型	规划以农业种植为基础、红色旅游为特色、光伏能源产业为新动力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北岗乡	农产品主产区	现代农业型	奥里米古城，被绥滨人称为“西古城”，是著名的五国部之一。规划以农业种植和养殖为基础，以特色品牌农产品为优势，大力发展电商服务、中草药种植、鲜食玉米等特色产业，规划打造北岗乡为现代农业型城镇。
富强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现代农业型	规划富强乡以农业种植、肉鹅养殖、光伏新能源等产业为主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北山乡	农产品主产区	现代农业型	规划以农业种植为基础，特色品牌农产品为优势，形成以水稻、玉米、大豆种植为主，电子商务为辅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专栏 7：乡镇引导性内容传导表（一）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区	城镇职能类型	乡镇定位
福兴满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文旅融合型	以满族风情园、同仁村特色村寨等旅游资源为特色，将福兴乡打造成为以民俗体验、文化教育、特色美食等为主导的少数民族文化旅游乡镇，是绥滨县全域旅游重要组成乡镇。
新富乡	农产品主产区	现代农业型	以打造休闲观光特色农业乡镇为目标，成为集乡村旅游、禽类养殖、农产品加工和电商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农业乡镇。
二九〇农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现代农业型	以现代化农业为优势，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为发展方向，建设二九〇成为以农业科技创新为主导的现代化农场标杆城镇，是绥滨县东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城镇。
普阳农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现代农业型	以标准化农业生产、绿色智慧农业和特色品牌农业为重点，以优越的生态和居住环境为特色，打造普阳农场为现代农业、旅居康养为主导的特色新城，是绥滨县西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城镇。
绥滨农场	农产品主产区	现代农业型	以农业部粮油作物（水稻）高产创建等项目为核心，集高效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绿色有机农业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特色城镇，是绥滨县西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城镇。

专栏 8：乡镇引导性内容传导表（二）

行政区划	城镇等级	常住人口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基础设施布局
绥滨镇	中心城镇	7.55 万	老年大学、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站、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广播电视台、图书室；体育馆、游泳馆、健身中心；综合医院、卫生院、卫生室、专科诊所、疾病防控中心；福利院、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变电站、邮政局、热电厂、CNG 储配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厂、消防站
绥东镇	重点镇	0.66 万	初中、小学、幼儿园、文化馆、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健身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敬老院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35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垃圾转运站、消防站
忠仁镇	重点镇	0.76 万	初中、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图书室、体育馆、健身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敬老院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垃圾转运站、消防站
连生乡	一般镇	0.43 万	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图书室、体育馆、健身中心、卫生院、老年活动室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垃圾转运站
北岗乡	一般镇	0.33 万	幼儿园、图书室、健身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敬老院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邮政所、垃圾转运站
富强乡	一般镇	0.19 万	文化活动室、卫生室、敬老院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35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垃圾转运站
北山乡	一般镇	0.14 万	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健身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敬老院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垃圾转运站

专栏 8：乡镇引导性内容传导表（二）

行政区划	城镇等级	常住人口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基础设施布局
福兴满族乡	一般镇	0.18 万	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博物馆、图书室、健身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敬老院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垃圾转运站
新富乡	一般镇	0.12 万	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健身中心、卫生院、卫生室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35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垃圾转运站
二九〇农场	一般镇	1.29 万	初中、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广播电视台、健身中心、综合医院、老年公寓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集中锅炉房、垃圾处理厂、消防站
普阳农场	一般镇	0.70 万	初中、小学、幼儿园、文化俱乐部、青少年活动中心、广播电视台、体育馆、健身中心、综合医院、卫生院、卫生室、老年公寓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集中锅炉房垃圾处理厂、消防站
绥滨农场	一般镇	1.00 万	初中、小学、幼儿园；文化馆、图书馆、广播电视台；体育馆、健身中心、综合医院、卫生院、卫生室、老年公寓	给水厂、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变电站、邮政所、集中锅炉房垃圾处理厂、消防站

第 210 条 详细规划传导

1. 城镇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中心城区内属集中型城镇单元，其他乡镇属镇区型城镇单元。绥滨县中心城区划分 6 个城镇单元，绥滨县工业园区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再单独划分编制单元。各单元规划功能定位与开发要求应符合中心城区章节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明确城镇单元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等，通过刚性管控和弹性引导的方式向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应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强度、道路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约束性指标；落实城市黄线、蓝线、绿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城市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等控制线要素。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2. 乡村单元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行政区为单元，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绥滨县共划分 120 个规划单元，其中 94 个规划单元编制村庄规划，26 个规划单元不编制村庄规划，包含二九〇农场、普阳农场、绥滨农场、江滨农场、军川农场、黑龙江、松花江、争议区

及 15 个城郊融合类的村庄。

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生态红线保护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分类和村庄设施配置标准；遵循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规划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专栏 9：绥滨县村庄规划编制名录

所在 乡镇	编制村庄规划		不编制村庄规划	
	数量	村名	数量	村名
绥滨镇	12	和春村、吉长村、庆连村、胜利村、吉成村、吉礼村、中合村、吉珍村、民主村、大同村、向日村、吉福村	5	凤仪村、傲来村、绥滨村、庆发村、振荣村
绥东镇	12	东方村、陈大村、凤贤村、大林村、振东村、新兴村、永安村、长治村、大兴村、东胜村、大成村、六里村	3	绥东村、绥兴村、永兴村
忠仁镇	19	富山村、德胜村、新安村、永和村、黎明村、荣胜村、新建村、忠仁村、东兴村、长发村、福太村、永发村、荣边村、建边村、中兴村、联合村、康乐村、高力村、兴隆村	1	集贤村
连生乡	15	西山村、长胜村、长山村、吉合村、靠山村、义和村、长乐村、长春村、凤鸣村、长安村、农乡村、太和村、连礼村、新生村、望江村	1	连生村
北岗乡	12	永乐村、永城村、永德村、火梨村、永利村、永祥村、仁合村、永昌村、北岗村、建设村、永顺村、永泰村	1	永生村
富强乡	8	五道岗村、庆安村、凤山村、宝山村、松滨村、前进村、奋斗村、庆华村	1	向阳村
北山乡	10	荣福村、战斗村、莲花村、卫星村、迎春村、永山村、永丰村、曙光村、友谊村、古城村	1	北山村

专栏 9：绥滨县村庄规划编制名录				
所在 乡镇	编制村庄规划		不编制村庄规划	
	数量	村名	数量	村名
福兴满 族乡	2	德善村、同仁村	1	福兴村
新富乡	4	新山村、新荣村、新滨村、新村村	1	新富村

第 211 条 规划管控机制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各类控制线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类管控机制。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指标管控：各乡镇应按照本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行政区指标体系。乡镇应严格落实本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212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近期加速各类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先安排生态、农

业和重要民生项目，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改善民生福祉、提高生活质量；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农业产业园区规模化建设、引导建设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农业产业项目，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规范各类产业项目，有效促进产业用地的合理布局，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

第 213 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落实省、市级重点项目，梳理“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和各专项规划项目安排，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包含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方面。

基础设施类项目：包含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等方面建设项目；

民生保障类项目：包含城市建设、城乡社区服务、公共卫生、公益文体设施、教育、就业创业培训、农村基础设施、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及其他等方面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类项目：包含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绿色食品、物流仓储、电子商务、工业加工、零售、对外贸易及旅游等方面的产业项目；

生态环保类项目：包含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砖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修复、保护方面的项目。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91872.00	≥231620.00	≥231620.00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61899.00	≥206753.33	≥206753.33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53706.68	≥53706.68	约束性	县域
4	森林覆盖率	%	6.83	≥6.89	≥6.91	预期性	县域
5	湿地保护率	%	78.30	≥78.30	≥79.97	预期性	县域
6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107545.0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7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15.00	≥40.00	预期性	县域
8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	≤1296.36	≤1296.36	约束性	县域
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5	≤1.25	约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30.00	30.00	30.00	建议性	县域
11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16.12	≥16.12	≥16.12	预期性	县域
12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28427.01	≥27574.20	≥27574.20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3.98	13.56	13.45	预期性	县域
14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5.46	6.00	7.2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8.73	≥73.00	≥76.58	预期性	县域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82.44	≤100.00	≤126.00	约束性	县域
17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14.07	≤118.00	≤123.21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1.43	≥1.50	≥2.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4.8	≥5.00	≥6.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0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1792.54	≤1560.00	≤1000.00	预期性	县域
2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228.00	≤204.40	≤105.18	预期性	县域

编号	指标项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三、空间品质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19.58	≥26.00	≥89.4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3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60.03	≥65.00	≥86.6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7.69	≥47.00	≥45.00	预期性	县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19.00	≥20.00	≥25.00	预期性	县域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00	≥6.00	≥7.00	预期性	县域
2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0.97	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00	≥5.00	≥35.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90.00	≥95.00	≥100.00	预期性	县域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241836.04	≥ 231620.00
园地		46.84	保持稳定
林地		24856.12	持续增加
草地		2479.64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808.72	≤ 1296.36
	村庄用地	7649.60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528.17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215.72	持续增加
陆地水域		28427.01	保持稳定

附表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生态保护 区	生态控 制区	农田保护 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 能源 发展 区	
					小计	城镇集中建设区								小计	村庄建 设区	一般农业 区	林业发展 区		牧业 发展 区
						居住 生活 区	综合 服务 区	商业 商务 区	工业发 展区	物流 仓储 区	绿地 休闲 区	交通 枢纽 区	战略 预留 区						
绥滨县		53706.68	2648.16	206755.79	1296.36	——	——	——	——	——	——	——	69776.56	7490.17	38572.51	23713.88	——	261.44	
其中：中心城区		4.15	40.02	893.26	953.98	330.29	109.43	47.78	196.17	19.09	82.60	161.08	7.55	678.46	18.87	593.81	65.78	——	9.70
绥滨镇		7349.79	414.89	8731.42	953.99	——	——	——	——	——	——	——	7643.22	493.98	6811.13	338.11	——	9.70	
绥东镇		8553.66	108.95	14964.36	195.91	——	——	——	——	——	——	——	3340.92	594.29	2179.53	567.10	——	29.40	
忠仁镇		7142.47	52.44	20064.29	146.46	——	——	——	——	——	——	——	4568.83	834.94	2529.04	1204.85	——	15.97	
连生乡		0.08	58.19	15455.91	——	——	——	——	——	——	——	——	3088.74	615.45	1938.87	534.42	——	14.24	
北岗乡		15.99	43.73	13103.33	——	——	——	——	——	——	——	——	2793.10	548.73	1421.69	822.68	——	4.09	
富强乡		10547.54	49.13	10118.76	——	——	——	——	——	——	——	——	3065.37	302.87	1899.50	863.00	——	5.01	
北山乡		——	——	5935.57	——	——	——	——	——	——	——	——	1323.09	299.83	678.44	344.82	——	0.00	
福兴满族乡		5293.34	——	4083.79	——	——	——	——	——	——	——	——	1037.91	206.14	443.22	388.55	——	0.00	
新富乡		——	——	4815.00	——	——	——	——	——	——	——	——	1136.98	236.59	431.85	468.54	——	14.20	
二九〇农场		14803.80	1121.74	47326.79	——	——	——	——	——	——	——	——	19198.54	1297.75	10840.82	7059.97	——	70.44	
普阳农场		——	788.25	25356.22	——	——	——	——	——	——	——	——	7996.48	858.39	3712.66	3425.43	——	17.67	
其中	普阳农场	——	783.79	18548.92	——	——	——	——	——	——	——	——	6084.75	730.06	2948.41	2406.28	——	14.88	
	军川农场	——	4.46	6807.30	——	——	——	——	——	——	——	——	1911.73	128.33	764.25	1019.15	——	2.79	
绥滨农场		0.01	14.99	36800.35	——	——	——	——	——	——	——	——	14583.37	1201.21	5685.75	7696.41	——	80.73	
其中	绥滨农场	0.01	14.99	36604.76	——	——	——	——	——	——	——	——	14541.98	1201.21	5663.92	7676.85	——	80.73	
	江滨农场	——	——	195.59	——	——	——	——	——	——	——	——	41.39	——	21.83	19.56	——	0.00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用地比例	面积	用地比例
居住用地	276.26	46.70	308.79	32.3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1.10	10.33	84.73	8.88
商业服务业用地	72.13	12.19	51.59	5.41
工矿用地	96.06	16.24	193.13	20.24
仓储用地	32.92	5.57	22.64	2.37
交通运输用地	35.65	6.03	180.54	18.92
公用设施用地	9.73	1.64	21.56	2.2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69	1.30	83.08	8.71
特殊用地	0.00	0.00	0.37	0.04
留白用地	0.00	0.00	7.55	0.79
合计	591.54	100.00	953.98	100.00

附表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划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绥滨县		231620.00	3474300.00	206753.33	3101300.00	53706.68	1.25
绥滨镇		14886.80	223302.00	8731.27	130969.00	7349.79	1.26
绥东镇		17339.40	260091.00	14964.20	224463.00	8553.66	1.25
忠仁镇		21436.20	321543.00	20064.13	300962.00	7142.47	1.17
连生乡		16051.20	240768.00	15455.73	231836.00	0.08	——
北岗乡		13701.60	205524.00	13103.13	196547.00	15.99	——
富强乡		11247.00	168705.00	10118.60	151779.00	10547.54	——
北山乡		6250.00	93750.00	5935.40	89031.00	——	——
福兴满族乡		5661.40	84921.00	4083.60	61254.00	5293.34	——
新富乡		4974.10	74611.50	4814.87	72223.00	0.00	——
二九〇农场		54684.50	820267.50	47326.47	709897.00	14803.80	——
普阳农场		26684.50	400267.50	25355.86	380338.00	——	——
其中	普阳农场	19649.30	294739.50	18548.73	278231.00	——	——
	军川农场	7035.20	105528.00	6807.13	102107.00	——	——
绥滨农场		38703.30	580549.50	36800.07	552001.00	0.01	——
其中	绥滨农场	38507.60	577614.00	36604.67	549070.00	0.01	——
	江滨农场	195.70	2935.50	195.40	2931.00	——	——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所在行政区	保护区类型	总面积	级别
1	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绥滨镇、绥东镇、忠仁镇、连生乡、北岗乡、富强乡、福兴满族乡、二九〇农场、绥滨农场	自然保护区	53356.13	省级
2	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	忠仁镇	自然公园	549.32	国家级
汇总分析	——		自然保护区	53356.13	省级
	——		自然公园	549.32	国家级
合计	——		——	53905.45	——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奥里米城址	北岗乡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中兴城址	忠仁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东胜墓群	绥东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同仁遗址	福兴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北山城址	北山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二九〇农场四十六队北城址	二九〇农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	福太遗址	忠仁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8	蜿蜒河遗址	二九〇农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9	蜿蜒河城址	二九〇农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	二九〇农场一队北遗址	二九〇农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1	六里遗址	绥东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2	头道河子遗址	连生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3	北口遗址	忠仁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4	菱角泡遗址	福兴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5	老龙坑遗址	福兴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6	普阳农场一队南遗址	普阳农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7	奋斗村遗址	富强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8	松滨村遗址	富强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9	宝山遗址	富强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0	永革遗址	北山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1	迎春村西遗址	北山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2	绥滨农场二十九队遗址	绥滨农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3	迎春东遗址	北山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4	绥滨农场二十六队东遗址	绥滨农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5	和春遗址	绥滨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6	高力村西沙丘遗址	忠仁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7	二九〇农场三十队北遗址	二九〇农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8	弯把泡遗址	绥东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9	永生墓群	北岗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0	永昌村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31	牛圈泡遗址	绥滨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32	大架泡遗址	绥滨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33	吉礼村遗址	绥滨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34	连生西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35	富源村遗址	忠仁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36	永顺村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37	绥滨农场二十四队南遗址	绥滨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38	绥滨农场十八队西遗址	绥滨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39	永生北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40	永胜东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41	北岗村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42	五道岗村遗址	富强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43	民主墓群	绥滨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44	向阳村南遗址	富强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45	建设村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46	北岗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47	承德南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48	承德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49	建春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0	仁合南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1	和春北遗址	绥滨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2	仁合西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3	福合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4	荣胜墓群	忠仁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5	荣胜遗址	忠仁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6	荣胜西遗址	忠仁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7	富山村遗址	忠仁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8	绥滨农场六队西北遗址	绥滨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59	长合南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60	永和南遗址	忠仁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61	长发西遗址	忠仁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62	陈大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63	畜牧二场东北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64	东连山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65	新生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66	长胜西南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67	长乐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68	长治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69	绥东村西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0	高台子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1	月牙湖遗址	忠仁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2	戴家泡子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3	西咕噜河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4	付老泡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5	奥里米墓群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6	二九〇农场十队东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7	东方红村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8	二九〇农场船队南遗址	北岗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79	二九〇农场四十五队知青宿舍旧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0	二九〇农场四十五队东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1	二九〇农场四十五队北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2	河泉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3	五道岗北遗址	富强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4	老头岗遗址	普阳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5	凤鸣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6	富山村南遗址	忠仁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7	北汪海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8	长治西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89	三角泡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90	东方村北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91	红旗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92	红光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93	南汪海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94	二九〇农场四十队东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95	长和北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96	圈泡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97	永兴遗址	绥东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98	吉连村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99	二九〇农场二队知青宿舍旧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100	绥滨农场九队知青宿舍旧址	绥滨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101	二九〇农场二十七队知青宿舍旧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102	二九〇农场反帝反修战壕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103	二九〇农场四十六队北遗址	二九〇农场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104	东连山遗址	连生乡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105	苏联红军抗日英雄纪念碑	绥滨镇	一般	文物保护单位	
106	普阳农场工人俱乐部	普阳农场	——	历史建筑	
107	绥东镇大成村党支部	绥东镇	——	历史建筑	
108	连生乡望江村原县委旧址	连生乡	——	历史建筑	
109	二九〇农场工人俱乐部	二九〇农场	——	历史建筑	

附表 8 城镇体系规划表

单位：万人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特色指引
中心城镇	1	绥滨镇	5—10	以农副产品加工、特色酒饮业、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循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商贸物流等全面发展的综合型城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城乡经济的增长极核。	产业发展型
重点镇	2	绥东镇	0.5—1.0	以“红色文化”“辽金文化”“田园风光”“乡村生活”“滨水生态”等资源为特色的旅游服务城镇，结合生态观光、文化教育、民食民俗、农事体验等旅游项目，是绥滨县东部重点城镇、县城东部旅游服务中心城镇。	文旅融合型
		忠仁镇	0.5—1.0	以“界江游”“湿地游”为特色，以农业种植养殖为优势，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有机融合，规划忠仁镇形成以月牙湖 4A 景区、玛瑙大滩、中兴小镇等旅游景点为重点的特色旅游名镇、绥滨县北部重点城镇。	文旅融合型
一般镇	9	绥滨农场	1.0—5.0	以农业部粮油作物（水稻）高产创建等项目为核心，集高效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绿色有机农业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特色城镇，是绥滨县西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城镇。	现代农业型
		普阳农场	0.5—1.0	以标准化农业生产、绿色智慧农业和特色品牌农业为重点，以优越的生态和居住环境为特色，打造普阳农场为现代农业、旅居康养为主导的特色新城，是绥滨县西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城镇。	现代农业型
		二九〇农场	1.0—5.0	以现代化农业为优势，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为发展方向，建设二九〇成为以农业科技创新为主导的现代化农场标杆城镇，是绥滨县东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城镇。	现代农业型
		北岗乡	0.1—0.5	奥里米古城，被绥滨人称为“西古城”，是著名的五国部之一。规划以农业种植养殖为基础，特色品牌农产品为优势，大力发展电商服务、中草药种植、鲜食玉米等特色产业，规划打造北岗乡为现代农业型城镇。	现代农业型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特色指引
		北山乡	0.1—0.5	规划以农业种植为基础，特色品牌农产品为优势，形成以水稻、玉米、大豆种植为主，电子商务为辅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现代农业型
		连生乡	0.1—0.5	规划以农业种植为基础、红色旅游为特色、光伏能源产业为新动力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现代农业型
		新富乡	0.1—0.5	积极发展中草药和果蔬种植，以打造休闲观光特色农业乡镇为目标，成为集乡村旅游、果蔬种植、中草药、禽类养殖、农产品加工和电商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农业乡镇。	现代农业型
		富强乡	0.1—0.5	规划富强乡以农业种植、肉鹅养殖、光伏新能源等产业为主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现代农业型
		福兴满族乡	0.1—0.5	以满族风情园、同仁村特色村寨等旅游资源为特色，将福兴乡打造成为以民俗体验、文化教育、特色美食等为主导的少数民族文化旅游乡镇，是绥滨县全域旅游重要组成乡镇。	文旅融合型

注：1) 人口规模分 0.1 万以下、0.1 万—0.5 万、0.5 万—1 万、1 万—5 万、5 万—10 万、10 万以上等；

2) 乡镇特色指引分为城郊服务型、产业发展型、商贸物流型、现代农业型、文旅融合型、生态保护型、其他特色型七类。

附表 9 村庄分类统计表

单位：个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边境巩固类
1	绥滨镇	村庄数量	10	5	2	—
		村庄名称	和春村、吉长村、庆连村、胜利村、吉成村、吉礼村、中合村、吉珍村、民主村、大同村	凤仪村、傲来村、绥滨村、庆发村、振荣村	向日村、吉福村	—
2	绥东镇	村庄数量	12	3	—	—
		村庄名称	东方村、陈大村、凤贤村、大林村、振东村、新兴村、永安村、长治村、大兴村、东胜村、大成村、六里村	绥东村、绥兴村、永兴村	—	—
3	连生乡	村庄数量	14	1	1	—
		村庄名称	西山村、长胜村、长山村、吉合村、靠山村、义和村、长乐村、长春村、凤鸣村、长安村、农乡村、太和村、连礼村、新生村	连生村	望江村	—
4	忠仁镇	村庄数量	12	1	—	7
		村庄名称	富山村、德胜村、新安村、永和村、黎明村、荣胜村、新建村、忠仁村、东兴村、长发村、福太村、永发村	集贤村	—	荣边村、建边村、中兴村、联合村、康乐村、高力村、兴隆村
5	北山乡	村庄数量	9	1	1	—
		村庄名称	荣福村、战斗村、莲花村、卫星村、迎春村、永山村、永丰村、曙光村、友谊村	北山村	古城村	—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边境巩固类
6	福兴满族乡	村庄数量	1	1	——	1
		村庄名称	德善村	福兴村	——	同仁村
7	北岗乡	村庄数量	11	1	1	——
		村庄名称	永乐村、永城村、承德村、火梨村、永利村、永祥村、仁合村、永昌村、北岗村、建设村、永顺村	永生村	永泰村	——
8	富强乡	村庄数量	7	1	1	——
		村庄名称	五道岗村、庆安村、凤山村、宝山村、松滨村、前进村、奋斗村	向阳村	庆华村	——
9	新富乡	村庄数量	4	1	——	——
		村庄名称	新山村、新荣村、新滨村、新村村	新富村	——	——
合计			80	15	6	8

附表 10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交通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	新建	2024-2026	19.80	18.98	绥滨县
2	交通	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4	127.24	77.91	绥滨县
3	交通	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绥滨至普阳农场（柳西分场）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156.76	56.34	绥滨县
4	交通	省道忠仁镇至同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6-2035	220.00	220.00	绥滨县
5	交通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201.80	201.80	绥滨县
6	交通	国边防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76.70	176.70	绥滨县
7	交通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78.90	78.90	绥滨县
8	交通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34.80	34.80	绥滨县
9	交通	危桥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10	交通	萝北县名山镇至中兴港沿边铁路项目	新建	2024-2025	330.00	330.00	绥滨县
11	交通	名山至富锦铁路项目（包含富锦至绥滨铁路）项目	新建	2026-2035	330.00	330.00	绥滨县
12	交通	机场	新建	2021-2035	53.00	53.00	绥滨县
13	交通	中兴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8.58	8.58	绥滨县
14	交通	绥滨农场道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15	交通	绥农 2 队—军川农场道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26	—	—	绥滨县
16	交通	忠仁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17	交通	绥滨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绥滨县
18	交通	瞻望航空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19	交通	绥萝界停车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0.10	0.10	绥滨县
20	交通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绥滨县景区连接线工程 C034 同仁北口子至三间房公路	改扩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21	交通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绥滨县景区连接线工程 Y806 联合北口子至中兴村公路月牙湖至江边段	改扩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2	交通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绥滨县景区连接线工程玛瑙大滩支线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23	交通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绥滨县景区连接线工程 C004 永昌村至永泰村	改扩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24	交通	黑龙江省三江连通工程松花江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	交通	松下重点浅滩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6	交通	智能航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7	交通	绥佳公路—军川 28 队公路	改扩建	2023-2024	——	——	军川农场
28	交通	绥滨县广成成品油经销有限公司(附属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5	0.09	0.09	绥滨县
29	交通	福兴—北岗	新建	2021-2025	1.27	0.94	绥滨县
30	交通	新富—江边	新建	2021-2025	50.41	39.63	绥滨县
31	交通	绥滨—富锦	新建	2021-2025	19.00	11.76	绥滨县
32	交通	福兴—大口门	新建	2021-2025	106.71	74.70	绥滨县
33	交通	绥滨 4 队—三间房	新建	2021-2025	11.43	8.01	绥滨县
34	交通	北山—忠仁	新建	2021-2025	31.81	23.87	绥滨县
35	交通	军川农场—二九〇农场	新建	2021-2025	80.72	57.26	绥滨县
36	交通	绥滨—联合北口子	新建	2021-2025	83.44	60.33	绥滨县
37	交通	东连山—望江村	新建	2021-2025	18.53	12.28	绥滨县
38	交通	连生—长丰	新建	2021-2025	14.81	11.48	绥滨县
39	交通	北岗乡—北山乡	新建	2021-2025	59.97	45.04	绥滨县
40	交通	永利—仁合	新建	2021-2025	28.89	22.3	绥滨县
41	交通	北山—迎春	新建	2021-2025	30.47	21.43	绥滨县
42	交通	忠仁镇—忠仁村	新建	2021-2025	37.53	29.09	绥滨县
43	交通	黎明—绥滨农场二队	新建	2021-2025	34.82	28.19	绥滨县
44	交通	荣边—同仁	新建	2021-2025	23.37	17.99	绥滨县
45	交通	凤山—庆华	新建	2021-2025	20.50	15.89	绥滨县
46	交通	新富乡—新强	新建	2021-2025	8.70	6.73	绥滨县
47	交通	富绥大桥—绥滨县	新建	2021-2025	6.10	2.90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8	交通	丹阿公路—连生乡	新建	2021-2025	15.80	10.27	绥滨县
49	交通	丹阿公路—福兴乡	新建	2021-2025	12.76	8.30	绥滨县
50	交通	丹阿公路—忠仁镇	新建	2021-2025	11.48	4.47	绥滨县
51	交通	福兴乡—绥滨县	新建	2021-2025	19.50	19.50	绥滨县
52	交通	北岗乡—绥联公路	新建	2021-2025	12.78	9.91	绥滨县
53	交通	德善村—绥嘉公路	新建	2021-2025	4.80	3.72	绥滨县
54	交通	福兴乡—砖厂	新建	2021-2025	3.60	2.52	绥滨县
55	交通	绥滨农场五队—富山村	新建	2021-2025	4.79	3.72	绥滨县
56	交通	长安村—长合	新建	2021-2025	6.09	5.03	绥滨县
57	交通	西山村—义和村	新建	2021-2025	12.72	9.92	绥滨县
58	交通	新生村—玉生	新建	2021-2025	4.89	4.04	绥滨县
59	交通	大同村—义和村	新建	2021-2025	21.83	16.92	绥滨县
60	交通	太和村—合春村	新建	2021-2025	13.25	10.27	绥滨县
61	交通	胜利村—吉长村	新建	2021-2025	7.20	5.58	绥滨县
62	交通	振荣村—船站	新建	2021-2025	3.47	2.87	绥滨县
63	交通	绥滨镇—振荣村	新建	2021-2025	5.79	4.04	绥滨县
64	交通	庆发村—凤仪村	新建	2021-2025	3.64	2.55	绥滨县
65	交通	绥滨镇—庆发村	新建	2021-2025	3.49	2.89	绥滨县
66	交通	绥兴村—永兴村	新建	2021-2025	3.57	2.90	绥滨县
67	交通	连礼村—胜利村	新建	2021-2025	4.96	3.45	绥滨县
68	交通	连生村—新生村	新建	2021-2025	5.16	4.00	绥滨县
69	交通	新发—新城	新建	2021-2025	5.56	4.31	绥滨县
70	交通	月牙湖—振兴	新建	2021-2025	1.35	0.95	绥滨县
71	交通	绥滨镇—渡口	新建	2021-2025	6.00	4.65	绥滨县
72	交通	北岗村—永利村	新建	2021-2025	8.44	5.91	绥滨县
73	交通	永祥村—建新	新建	2021-2025	9.45	9.33	绥滨县
74	交通	新连公路—永顺	新建	2021-2025	2.84	2.21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75	交通	永昌村—永泰村	新建	2021-2025	8.17	6.33	绥滨县
76	交通	五道岗村—庆安村	新建	2021-2025	5.17	4.01	绥滨县
77	交通	团结—绥三公路	新建	2021-2025	3.41	2.65	绥滨县
78	交通	绥佳公路—奋斗村	新建	2021-2025	2.50	1.94	绥滨县
79	交通	光明—曙光村	新建	2021-2025	1.88	1.46	绥滨县
80	交通	战斗村—先锋	新建	2021-2025	5.97	4.63	绥滨县
81	交通	卫星村—新华	新建	2021-2025	3.09	2.40	绥滨县
82	交通	永迎公路—永峰村	新建	2021-2025	2.45	1.90	绥滨县
83	交通	新村村—新昌	新建	2021-2025	8.25	6.40	绥滨县
84	交通	新连公路—新村村	新建	2021-2025	4.03	3.13	绥滨县
85	交通	绥联公路—德胜村	新建	2021-2025	3.56	2.76	绥滨县
86	交通	北忠公路—荣胜村	新建	2021-2025	1.54	1.20	绥滨县
87	交通	青年点—富源	新建	2021-2025	3.33	2.58	绥滨县
88	交通	联合村—兴边	新建	2021-2025	8.47	6.57	绥滨县
89	交通	长安村—东兴村	新建	2021-2025	9.55	7.4	绥滨县
90	交通	绥联公路—福合	新建	2021-2025	5.42	4.21	绥滨县
91	交通	长山村—连生村	新建	2021-2025	6.66	5.17	绥滨县
92	交通	长胜村—长乐村	新建	2021-2025	9.24	7.17	绥滨县
93	交通	振东村—长治村	新建	2021-2025	6.80	5.27	绥滨县
94	交通	庆胜—六里村	新建	2021-2025	8.45	6.55	绥滨县
95	交通	新立—二九〇农场	新建	2021-2025	5.33	4.14	绥滨县
96	交通	永安村—绥东公路	新建	2021-2025	4.47	3.47	绥滨县
97	交通	大兴村—大林村	新建	2021-2025	6.94	5.38	绥滨县
98	交通	大兴村—东山	新建	2021-2025	11.36	8.81	绥滨县
99	交通	凤仪村—绥嘉公路	新建	2021-2025	1.87	1.45	绥滨县
100	交通	庆合—凤仪村	新建	2021-2025	2.19	1.70	绥滨县
101	交通	高力村—二九〇农场三十队	新建	2021-2025	2.36	1.83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02	交通	三间房—绥滨4队	新建	2021-2025	3.50	2.72	绥滨县
103	交通	渡口—浮桥	新建	2021-2025	4.11	3.19	绥滨县
104	交通	绥滨镇—绥滨村	新建	2021-2025	6.05	4.69	绥滨县
105	交通	东绥公路—吉福村	新建	2021-2025	1.21	0.97	绥滨县
106	交通	绥佳公路—敖来村	新建	2021-2025	1.31	1.02	绥滨县
107	交通	绥联公路—庆连村	新建	2021-2025	1.47	1.14	绥滨县
108	交通	绥嘉公路—吉珍村	新建	2021-2025	1.32	1.03	绥滨县
109	交通	绥联公路—民主村	新建	2021-2025	1.14	0.89	绥滨县
110	交通	绥东镇—绥东村	新建	2021-2025	1.51	1.17	绥滨县
111	交通	永安村—二九〇农场三队	新建	2021-2025	5.00	3.88	绥滨县
112	交通	二中公路—大林村	新建	2021-2025	1.11	0.86	绥滨县
113	交通	二中公路—大成村	新建	2021-2025	1.43	1.11	绥滨县
114	交通	绥东镇—陈大村	新建	2021-2025	1.24	0.96	绥滨县
115	交通	绥东镇—六里村	新建	2021-2025	1.09	0.85	绥滨县
116	交通	绥东公路—东胜村	新建	2021-2025	1.38	1.07	绥滨县
117	交通	忠中公路—建边村	新建	2021-2025	1.37	1.07	绥滨县
118	交通	二中公路—康乐村	新建	2021-2025	1.10	0.84	绥滨县
119	交通	忠福公路—新安村	新建	2021-2025	1.28	1.00	绥滨县
120	交通	绥联公路—联合村	新建	2021-2025	1.16	0.90	绥滨县
121	交通	黎兴公路—黎明村	新建	2021-2025	1.32	1.03	绥滨县
122	交通	绥联公路—永发村	新建	2021-2025	1.81	1.41	绥滨县
123	交通	长发村—二九〇农场十一队	新建	2021-2025	11.84	9.24	绥滨县
124	交通	忠仁镇—集贤村	新建	2021-2025	2.71	2.10	绥滨县
125	交通	新连公路—靠山村	新建	2021-2025	1.60	1.24	绥滨县
126	交通	绥嘉公路—长春村	新建	2021-2025	1.07	0.83	绥滨县
127	交通	长乐村—凤鸣村	新建	2021-2025	5.35	4.15	绥滨县
128	交通	北岗乡—永生村	新建	2021-2025	1.34	1.04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29	交通	绥佳公路—永泰村	新建	2021-2025	9.41	7.30	绥滨县
130	交通	新连公路—建设村	新建	2021-2025	1.04	0.81	绥滨县
131	交通	富强乡—向阳村	新建	2021-2025	1.31	1.02	绥滨县
132	交通	永迎公路—友谊村	新建	2021-2025	1.41	1.09	绥滨县
133	交通	北山乡—北山村	新建	2021-2025	1.18	0.83	绥滨县
134	交通	永迎公路—古城村	新建	2021-2025	2.02	1.57	绥滨县
135	交通	同仁村—绥滨农场一队	新建	2021-2025	6.01	4.66	绥滨县
136	交通	新富乡—新富村	新建	2021-2025	1.23	0.96	绥滨县
137	交通	新连公路—新滨村	新建	2021-2025	2.44	1.89	绥滨县
138	交通	绥联公路—同庆	新建	2021-2025	1.50	1.17	绥滨县
139	交通	红星—红光	新建	2021-2025	9.43	7.31	绥滨县
140	交通	东方村—红胜	新建	2021-2025	1.82	1.41	绥滨县
141	交通	绥东镇—保安	新建	2021-2025	1.34	1.04	绥滨县
142	交通	大口门—二九〇农场打渔队	新建	2021-2025	39.70	30.80	绥滨县
143	交通	二九〇农场打渔队—绥滨镇渔场	新建	2021-2025	49.52	38.42	绥滨县
144	交通	绥联公路—农乡村	新建	2021-2025	1.07	0.83	绥滨县
145	交通	新连公路—吉合村	新建	2021-2025	1.10	0.86	绥滨县
146	交通	北岗乡—永乐村	新建	2021-2025	1.35	1.05	绥滨县
147	交通	永仁公路—火犁村	新建	2021-2025	1.16	0.90	绥滨县
148	交通	永建公路—建立	新建	2021-2025	2.30	1.79	绥滨县
149	交通	福绥公路—永祥村	新建	2021-2025	1.23	0.96	绥滨县
150	交通	宝山村—风华	新建	2021-2025	5.07	3.93	绥滨县
151	交通	幸福—向阳林场	新建	2021-2025	16.34	12.94	绥滨县
152	交通	风山村—青春	新建	2021-2025	3.40	2.63	绥滨县
153	交通	绥滨农场十八队—永山村	新建	2021-2025	1.09	0.85	绥滨县
154	交通	北山乡—繁荣	新建	2021-2025	1.13	0.88	绥滨县
155	交通	永迎公路—莲花村	新建	2021-2025	1.24	0.97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56	交通	卫星村—朝阳	新建	2021-2025	7.65	6.33	绥滨县
157	交通	新风—先锋	新建	2021-2025	3.11	2.41	绥滨县
158	交通	同仁北口子—江边	新建	2021-2025	1.81	1.45	绥滨县
159	交通	同忠公路—中兴村	新建	2021-2025	0.67	0.39	绥滨县
160	交通	福大公路—大口门	新建	2021-2025	6.24	5.00	绥滨县
161	交通	幸江公路—幸福村	新建	2021-2025	1.06	0.83	绥滨县
162	交通	绥滨 19 队—军二公路	新建	2021-2025	1.42	1.02	绥滨县
163	交通	丹阿公路—忠仁村	新建	2021-2025	2.48	1.93	绥滨县
164	交通	丹阿公路—吉长村	新建	2021-2025	1.80	1.17	绥滨县
165	交通	永德村—福合	新建	2021-2025	5.49	4.26	绥滨县
166	交通	二中公路—庆胜	新建	2021-2025	10.58	8.2	绥滨县
167	交通	新立—长发	新建	2021-2025	18.04	13.54	绥滨县
168	交通	东山—玉生	新建	2021-2025	6.02	4.67	绥滨县
169	交通	永迎公路—朝阳	新建	2021-2025	6.72	5.21	绥滨县
170	交通	绥嘉公路—庆祥	新建	2021-2025	5.80	4.50	绥滨县
171	交通	新立—新丰	新建	2021-2025	1.36	1.04	绥滨县
172	交通	机场（绥滨）	新建	2021-2025	53.00	53.00	绥滨县
173	交通	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	新建	2021-2025	32.75	32.75	绥滨县
174	交通	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	新建	2021-2025	127.24	71.73	绥滨县
175	交通	绥滨县通用机场连接线	新建	2021-2025	6.87	6.87	绥滨县
176	交通	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绥滨至鹤立镇段	新建	2021-2025	162.71	162.71	绥滨县
177	交通	绥滨县“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新建	2021-2025	10.85	10.85	绥滨县
178	交通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新建	2021-2035	—	—	绥滨县
179	交通	边防巡逻路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绥滨县
180	交通	乡镇通三级路	新建	2021-2035	—	—	绥滨县
181	交通	沿边铁路	新建	2021-2035	—	—	绥滨县
182	水利	蜿蜒河涝区整顿配套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2.05	2.05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83	水利	松江灌区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5	1658	1658	绥滨县
184	水利	德龙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185	水利	黑龙江省 ZEJH 治理工程（绥滨县）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186	水利	敖来河下游涝区整顿配套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187	水利	德龙灌区信息化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188	水利	六小涝区整顿配套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6	——	——	绥滨县
189	水利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190	水利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	新建	2023-2030	——	——	绥滨县
191	水利	绥滨灌区渠首及渠系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192	水利	兴安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193	水利	绥滨农场绥滨灌区渠首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194	水利	绥滨农场渠系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195	水利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196	水利	敖来河上游涝区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197	水利	北江涝区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198	水利	莲花泡涝区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199	水利	蜿蜒河涝区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00	水利	向阳涝区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01	水利	德龙灌区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02	水利	二九〇灌区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03	水利	绥滨灌区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04	水利	290 农场松花江工程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05	水利	普阳农场松花江工程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06	水利	绥滨县黑龙江工程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07	水利	绥滨县松花江工程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08	水利	江萝灌区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09	水利	黑龙江省 SJLT 工程（绥滨县）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10	水利	黑龙江省绥滨县水务管理站房项目	新建	2021-2025	0.70	0.70	绥滨县
211	水利	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12	水利	黑龙江省松花江堤防防洪工程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213	能源	大唐三期 150 兆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新建	2021-2025	4.00	2.80	绥滨县
214	能源	蔚景科技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25.00	25.00	绥滨县
215	能源	江阴远景 150 兆瓦风电无补贴平价上网试点项目	新建	2021-2025	4.00	2.21	绥滨县
216	能源	大唐四期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3	16.00	16.00	绥滨县
217	能源	融媒体中心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18	能源	连生乡中金宝能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1.20	1.20	绥滨县
219	能源	华能绥滨 100 兆瓦风电	新建	2023-2025	17.50	17.50	绥滨县
220	能源	华能绥滨蜿蜒河 100 兆瓦	新建	2023-2025	450.00	450.00	绥滨县
221	能源	华能绥滨蜿蜒河 200 兆瓦	新建	2023-2025	35.00	35.00	绥滨县
222	能源	保利江山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23	能源	嘉寓百万千瓦风光储能产业基地示范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24	能源	华能风电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25	能源	大唐百万千瓦级风电储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26	能源	中国氢能产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27	能源	蜿蜒河及吉阳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28	能源	中国电建集团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29	能源	保新嘉泽新能源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4	1.84	绥滨县
230	能源	国家电力投资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31	能源	中南电力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32	能源	绥滨县牧农光一体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33	能源	华润电力鹤岗市绥滨县 3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34	能源	安创 30 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35	能源	绥滨明越 20 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36	能源	山东水发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15.00	11.60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37	能源	大唐绥滨吉成望江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38	能源	水发绥滨 2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39	能源	江阴远景风电二期平价上网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40	能源	绥滨县运达 2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8	3.38	绥滨县
241	能源	鹤岗市绥滨县 2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42	能源	绥滨县 7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43	能源	绥滨县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44	能源	绥滨县乡村振兴分布式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45	能源	2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46	能源	晟世辉绥滨乡村振兴新能源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47	能源	海创绥滨乡村振兴新能源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48	能源	能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49	能源	绥滨县（290）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0	能源	绥滨农场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1	能源	绥滨县扶贫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2	能源	绥滨县 20 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3	能源	绥滨县新型储能项目和配套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4	能源	绥滨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5	能源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6	能源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乡村振兴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7	能源	绥滨县 40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258	能源	鹤岗市绥滨县 100 万千瓦风电大基地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259	能源	绥滨县国华合创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260	能源	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61	能源	燃气储备站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62	能源	三个农场燃气储备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63	能源	三个农场燃气管网改造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64	能源	二九〇煤炭普查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265	能源	绥滨县煤矿探矿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66	能源	绥滨县北岗矿区磁铁矿探矿权项目	新建	2025-2035	——	——	绥滨县
267	能源	绥滨县集贤煤田工业用地项目	新建	2025-2035	——	——	绥滨县
268	能源	福兴井田	新建	2027-2028	——	——	绥滨县
269	能源	绥滨B区一井	新建	2027-2028	——	——	绥滨县
270	能源	绥滨B区三井	新建	2027-2028	——	——	绥滨县
271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集贤煤田绥滨A区煤矿详查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72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蒲鸭河分场煤炭（II区）	新建	2021-2025	17797.00	——	绥滨县
273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煤炭普查	新建	2021-2025	36551.00	——	绥滨县
274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北岗铁矿普查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75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福兴煤炭勘探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76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农场太平山煤炭详查	新建	2021-2025	3851.00	——	绥滨县
277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忠仁镇煤炭普查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78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绥滨十七队煤炭详查	新建	2021-2025	3622.00	——	绥滨县
279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蒲鸭河分场煤炭（I区）详查	新建	2021-2025	5353.00	——	绥滨县
280	能源	黑龙江省萝北县江滨农场二十八队煤炭普查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81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绥滨B区煤矿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82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集贤煤田绥滨一区(A1B1)煤矿详查	新建	2021-2035	5391.00	——	绥滨县
283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集贤煤田绥滨二区(A2/B2)煤矿详查	新建	2021-2035	8608.00	——	绥滨县
284	能源	龙兴集团绥滨一矿	新建	2021-2035	5405.65	——	绥滨县
285	能源	黑龙江省绥滨县福兴煤矿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286	能源	290农场二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2.27	2.27	绥滨县
287	能源	290农场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7.21	3.08	绥滨县
288	能源	290农场三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13.61	8.67	绥滨县
289	能源	绥东镇二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2.49	0.00	绥滨县
290	能源	连生乡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8.70	0.00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91	能源	普阳农场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8.87	5.06	绥滨县
292	能源	绥滨农场五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18.39	18.39	绥滨县
293	能源	绥滨农场二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10.71	3.62	绥滨县
294	能源	绥滨农场三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12.68	0.78	绥滨县
295	能源	绥滨农场四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3.38	2.88	绥滨县
296	能源	绥滨农场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19.66	12.54	绥滨县
297	能源	连生乡二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5.04	0.36	绥滨县
298	能源	北岗乡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3.26	3.26	绥滨县
299	能源	绥东镇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22.12	4.37	绥滨县
300	能源	富强乡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5.04	5.04	绥滨县
301	能源	新富乡粮库二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4.35	4.35	绥滨县
302	能源	新富乡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10.26	0.00	绥滨县
303	能源	忠仁镇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14.30	5.77	绥滨县
304	能源	290 农场四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2.59	2.59	绥滨县
305	能源	普阳农场二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2.17	0.00	绥滨县
306	能源	军川农场一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2.79	0.00	绥滨县
307	能源	290 农场五号矿体	新建	2021-2025	4.88	0.00	绥滨县
308	能源	290 农场场部原砖厂	新建	2026-2035	1.53	1.53	绥滨县
309	能源	290 农场高台子管理区原 44 作业站	新建	2026-2035	0.29	0.29	绥滨县
310	能源	290 农场龙门通管理区原 42 作业站	新建	2026-2035	3.42	3.42	绥滨县
311	能源	290 农场旺河管理区原 30 作业站	新建	2026-2035	4.10	4.10	绥滨县
312	能源	新富村新发屯东南沙坑	新建	2026-2035	0.57	0.57	绥滨县
313	能源	新富乡新滨村村北沙坑	新建	2026-2035	2.28	2.28	绥滨县
314	能源	新富乡新村村西北沙坑	新建	2026-2035	1.50	0.43	绥滨县
315	能源	新富乡新荣村村北沙坑	新建	2026-2035	1.31	1.31	绥滨县
316	能源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恒岳砂场	改扩建	2026-2035	5.52	0.12	绥滨县
317	能源	绥滨农场 26 连采矿用地	新建	2026-2035	1.22	1.22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18	能源	绥滨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新建	2024-2035	——	——	绥滨县
319	能源	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虎林—长春）工程（绥滨县）	新建	2023-2035	0.73	0.73	绥滨县
320	能源	中俄远东天然气项目	新建	2023-2035	——	——	绥滨县
321	能源	新富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30	0.30	绥滨县
322	能源	建设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22	0.22	绥滨县
323	能源	新垦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31	0.31	绥滨县
324	能源	大林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22	0.22	绥滨县
325	能源	种畜场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31	0.31	绥滨县
326	能源	普阳加油站（场区）	新建	2023-2025	0.24	0.24	绥滨县
327	能源	广成加油站	新建	2022-2025	0.39	0.39	绥滨县
328	能源	农乡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26	0.26	绥滨县
329	能源	五道岗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14	0.14	绥滨县
330	能源	普阳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18	0.18	绥滨县
331	能源	中航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0.15	0.15	绥滨县
332	电力	国网黑龙江绥滨县电业局有限公司城东变电站	改扩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333	电力	国网黑龙江绥滨县电业局有限公司福兴变电站	改扩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334	电力	国网黑龙江绥滨县电业局有限公司新富变电站	改扩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335	电力	国网黑龙江绥滨县电业局有限公司新建北山变电站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336	电力	清源—前进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清源—前进 500kV 线路	新建	2021-2035	——	——	绥滨县
337	电力	鹤岗环山—绥滨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绥滨县
338	电力	鹤岗东郊—绥滨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绥滨县
339	电力	鹤岗绥滨—环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绥滨县
340	电力	鹤岗绥滨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0.64	0.58	绥滨县
341	电力	黑龙江绥滨北山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新建	2026-2027	0.58	0.57	绥滨县
342	电力	黑龙江绥滨忠仁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6-2027	——	——	绥滨县
343	电力	黑龙江绥滨绥连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44	电力	黑龙江绥滨绥县甲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45	电力	黑龙江绥滨绥城乙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46	电力	黑龙江绥滨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0.31	0.31	绥滨县
347	电力	黑龙江绥滨福兴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0.36	0.34	绥滨县
348	电力	黑龙江绥滨连生一绥东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2	——	——	绥滨县
349	电力	黑龙江绥滨新富 35 千伏变电站扩容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50	电力	黑龙江绥滨二绥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51	电力	黑龙江绥滨绥富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52	电力	鹤岗绥滨新富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0.16	0.14	绥滨县
353	电力	黑龙江宝泉岭垦区连生一二九 O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354	电力	宝泉岭垦区绥滨一绥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5-2025	——	——	绥滨县
355	电力	宝泉岭垦区绥滨一军川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6-2026	——	——	绥滨县
356	电力	宝泉岭垦区绥农一二九 O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新建	2027-2027	——	——	绥滨县
357	电力	黑龙江宝泉岭垦区红山变 110kV 变电站输变电新建工程	改扩建	2027-2027	——	——	绥滨县
358	电力	黑龙江宝泉岭垦区绥农变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新建	2027-2027	——	——	绥滨县
359	电力	110KV 普阳变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8-2035	1.34	——	绥滨县
360	电力	110KV 绥农变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8-2035	2.30	——	绥滨县
361	电力	110KV 二九 0 变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8-2035	0.98	——	绥滨县
362	电力	35KV 五分场变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8-2035	0.74	——	绥滨县
363	电力	黑龙江绥滨绥县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64	电力	黑龙江绥滨连生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65	电力	黑龙江绥滨绥东 35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66	电力	黑龙江绥滨忠仁 35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67	电力	黑龙江绥滨富强 35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68	电力	黑龙江绥滨连生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27	——	——	绥滨县
369	电力	黑龙江绥滨绥县 110 千伏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工程	新建	2026-2027	——	——	绥滨县
370	电力	黑龙江绥滨福兴 110 千伏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工程	新建	2026-2027	——	——	绥滨县
371	电力	黑龙江绥滨连生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6-2027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72	电力	黑龙江绥滨绥东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73	电力	黑龙江绥滨富强 35 千伏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工程	新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74	电力	黑龙江绥滨新富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5	——	——	绥滨县
375	电力	黑龙江宝泉岭垦区连生一二九〇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4-2024	——	——	绥滨县
376	军事	***大型船艇综合保障点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4.40	4.40	绥滨县
377	通讯	宇能精科 5G 智慧园区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378	通讯	绥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379	通讯	绥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二期）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380	通讯	“5G 网络数字智慧灯杆”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381	通讯	云计算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382	通讯	鹤岗市 2021—2025 年 5G 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383	环保	秸秆禁烧监控预警平台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384	环保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385	环保	农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386	环保	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387	环保	绥滨县绥东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388	环保	绥滨县绥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389	环保	机械施工队砂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390	环保	砖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391	环保	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392	环保	连生乡砖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393	环保	绥东镇大林村土地村庄整治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394	环保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395	环保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396	环保	环境科普宣教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397	旅游	敖兴生态绿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398	旅游	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99	旅游	旅游食宿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400	旅游	松花岛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401	旅游	奥里米遗址复原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402	旅游	月牙湖自驾车营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03	旅游	德龙灌区观景项目	新建	2021-2025	1.29	1.29	绥滨县
404	旅游	富渔湾乡村生态旅游景区项目	新建	2023-2024	6.10	6.10	绥滨县
405	旅游	两江汇合口旅游观光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406	旅游	玛瑙大滩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407	旅游	玛瑙大滩民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08	旅游	水稻田观景台项目	新建	2021-2025	0.10	0.10	绥滨县
409	旅游	同仁满族风情民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10	旅游	奥里米城址及民宿项目	新建	2021-2025	0.34	0.34	绥滨县
411	旅游	绥滨镇民主村民宿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绥滨县
412	旅游	绥东镇六里村采摘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绥滨县
413	旅游	完颜宗祠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0	0.70	绥滨县
414	旅游	北山古城保护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15	旅游	中兴城址保护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0	0.10	绥滨县
416	旅游	中兴城址城墙本体保护修缮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17	旅游	奥里米古城遗址保护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8	1.88	绥滨县
418	旅游	北山城址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19	旅游	奥里米城址城墙本体保护修缮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20	旅游	懿德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4.76	4.76	绥滨县
421	旅游	雅致居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3	0.73	绥滨县
422	旅游	湿地宣教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4	0.24	绥滨县
423	旅游	水利农田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5	0.05	绥滨县
424	旅游	环县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25	旅游	忠仁镇休闲采摘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26	旅游	绥滨镇凤仪村孔雀观光园项目	新建	2023-2022	——	——	绥滨县
427	旅游	绥滨镇凤仪村观光农业生态旅游园项目	新建	2023-2022	——	——	绥滨县
428	旅游	绥东镇东方村白龙泡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29	旅游	大桥农业观光带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0	民生	城镇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1	民生	城区换热站及管网新增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2	民生	忠仁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3	民生	二九〇农场供热新建及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4	民生	绥滨农场场区供暖管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5	民生	绥滨农场场区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6	民生	普阳农场小城镇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部建设生活供热）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7	民生	普阳农场供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8	民生	二九〇农场垃圾运输车及监测设备购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39	民生	城区分拣中心和规范化回收网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440	民生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441	民生	绥东镇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42	民生	北岗乡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25.40	25.40	绥滨县
443	民生	绥滨县餐厨垃圾回收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444	民生	城区垃圾压缩站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445	民生	绥滨县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446	民生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47	民生	城区老旧小区燃气配套管网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48	民生	中兴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49	民生	三个农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50	民生	绥东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51	民生	二九〇农场场区道路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52	民生	二九〇农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4-2024	——	——	绥滨县
453	民生	绥滨农场场区供水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54	民生	绥滨农场管理区自来水管道路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55	民生	普阳农场给供水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56	民生	普阳农场殡葬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57	民生	普阳农场医院住院处改造安装电梯（3层）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58	民生	普阳农场小城镇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部建设生活供水）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459	民生	普阳农场骨灰存放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60	民生	普阳农场医院医疗设备购进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61	民生	普阳农场小城镇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部建设生活供气）	改扩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462	民生	普阳农场小城镇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部道路建设）	改扩建	2025-2026	——	——	绥滨县
463	民生	新北国啤酒小镇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64	民生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65	民生	绥滨经济开发区热网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66	民生	绥滨经济开发区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67	民生	城区道路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468	民生	工业园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69	民生	2020年水冲式公厕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70	民生	2020年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71	民生	城区公厕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472	民生	城区绿化及铺装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73	民生	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74	民生	农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75	民生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476	民生	共享单车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77	民生	绥滨镇排水和排涝功能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78	民生	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79	民生	绥滨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80	民生	无线调频广播覆盖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绥滨县
481	民生	黑龙江省鹤岗市广播电视自立塔维护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482	民生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483	民生	公交车站点及专用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484	民生	人行过街天桥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485	民生	绥东镇小城镇道路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86	民生	大型农机具销售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87	民生	煤炭集中销售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88	民生	台站建设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89	民生	业务建设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90	民生	气象防灾减灾建设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91	民生	普阳农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92	民生	普阳农场小城镇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部建设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493	民生	绥滨镇凤仪村社区服务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94	民生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495	民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96	民生	中医院康复楼（含中药制剂）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97	民生	120急救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498	民生	疾控中心检验综合楼（设备购置）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499	民生	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00	民生	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改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01	民生	四十个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02	民生	中医院远程医疗和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03	民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04	民生	290农场新建医养结合康复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05	民生	绥东镇卫生院改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06	民生	二九〇农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4	——	——	绥滨县
507	民生	二九〇农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08	民生	绥滨农场医院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新建	2023-2023	——	——	绥滨县
509	民生	绥滨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10	民生	绥滨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部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11	民生	绥滨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12	民生	二九〇农场文体活动中心建设	新建	2025-2026	——	——	绥滨县
513	民生	绥滨县沿江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14	民生	图书馆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绥滨县
515	民生	行政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516	民生	乡镇体育健身广场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517	民生	群众冰雪活动基地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518	民生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19	民生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绥滨县
520	民生	老年健康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21	民生	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22	民生	滑冰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绥滨县
523	民生	博物馆布展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24	民生	城市记忆馆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25	民生	游泳馆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26	民生	防灾减灾体验馆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绥滨县
527	民生	健身圈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28	民生	绥滨县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29	民生	塑胶跑道及足球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30	民生	绥滨县第一小学附属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31	民生	绥滨县第二中学附属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32	民生	第一中学图书馆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33	民生	第一中学学生公寓综合楼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34	民生	第一中学艺体馆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35	民生	第五幼儿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36	民生	幼儿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37	民生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汽车、机械工程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38	民生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生公寓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39	民生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综合性体育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40	民生	第七中学 400 米塑胶跑道及足球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41	民生	第八中学 400 米塑胶跑道及足球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42	民生	第九中学场地硬化及冰场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43	民生	绥滨县绥滨镇特殊教育综合楼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44	民生	绥滨县忠仁镇幼儿园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45	民生	农村创新创业培训和孵化基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546	民生	数字化孵化创业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47	民生	连生乡小城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48	民生	新富乡各村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49	民生	新富乡政府所在地道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550	民生	二九〇农场自来水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51	民生	村内基础设施和村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52	民生	建设休闲农业重点县项目	新建	2023-2023	——	——	绥滨县
553	民生	农村改厕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54	民生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555	民生	绥滨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工程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556	民生	农网改造升级打捆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57	民生	村镇环境卫生整治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58	民生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59	民生	农村社区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60	民生	“候鸟式”康养医小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561	民生	绥滨镇养老护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562	民生	移动应急指挥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563	民生	应急志愿者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564	民生	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65	民生	忠仁镇骨灰寄存堂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66	民生	防灾减灾科普基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567	民生	公安局富强派出所、北山派出所、新富派出所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68	民生	光明路派出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69	民生	人民警察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70	民生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71	民生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72	民生	智慧交通管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73	民生	拘留所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74	民生	看守所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75	民生	社会综合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76	民生	社会综合敬老院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77	民生	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578	民生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579	民生	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580	民生	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581	民生	殡仪馆维修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82	民生	动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83	民生	江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84	民生	花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85	民生	兴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586	民生	忠仁镇敬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587	民生	绥东镇敬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588	民生	临时救助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绥滨县
589	民生	智慧监管系统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90	民生	公安视频智能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91	民生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592	民生	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593	民生	农场棚户区改造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94	民生	城中村改造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95	民生	智慧政务大厅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596	民生	农场和部分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597	民生	农场政务大厅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598	民生	绥滨县政务大厅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599	民生	绥滨县综合窗口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600	民生	绥滨县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项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01	民生	绥滨农场双宝山公墓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3-2035	——	——	绥滨农场
602	民生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农场 LNG 瓶组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603	民生	绥滨农场有限公司绥滨 33 队—31 队砂石公路硬化工程	改扩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604	民生	绥滨农场有限公司绥滨农场 17 队桥危桥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605	民生	绥滨农场有限公司绥滨农场 31 队桥危桥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606	民生	绥滨农场新建六个换热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607	民生	绥滨农场大型体育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02	3.02	绥滨农场
608	民生	绥滨农场室外健身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9	0.00	绥滨农场
609	民生	绥滨农场公园绿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4	0.00	绥滨农场
610	民生	绥滨农场有限公司中心敬老院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11	民生	绥滨农场有限公司幼儿园消防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612	民生	绥滨农场有限公司中心敬老院消防工程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613	民生	绥滨农场有限公司供热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614	民生	绥滨农场有限公司场区道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3-2025	——	——	绥滨农场
615	产业	绥滨农场有限公司粮食处理中心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35	——	——	绥滨农场
616	产业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4-2035	——	——	绥滨农场
617	产业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绥滨灌区渠首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4-2035	——	——	绥滨农场
618	产业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19	产业	黑土地保护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20	产业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21	产业	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计划申报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22	产业	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23	产业	农作物绿色防控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24	产业	示范联合体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25	产业	数字农业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26	产业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627	产业	高标准农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28	产业	绿色水稻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29	产业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630	产业	大米品牌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31	产业	有机食品水稻示范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32	产业	绥东镇产业强镇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633	产业	温室及水稻育秧大棚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34	产业	忠仁镇产业强镇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635	产业	组建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36	产业	绥滨农场水稻双骨架育秧大棚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37	产业	农机装备更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38	产业	农具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39	产业	食用菌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40	产业	绥东镇催芽车间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41	产业	水稻智能催芽维修维护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642	产业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43	产业	农业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44	产业	二九〇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45	产业	绥滨农场数字农业综合示范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46	产业	绥滨农场水稻双骨架水稻育秧大棚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47	产业	绥滨农场水泥晒场改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48	产业	绥滨农场水田格田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49	产业	普阳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50	产业	绥滨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51	产业	数字农业试点黑龙江省普阳农场数字农业综合示范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52	产业	水稻无土育秧基质板生产加工基地二期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653	产业	富民农副食品加工厂二期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654	产业	重点公益林管护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55	产业	三北防护林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656	产业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57	产业	村屯绿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58	产业	种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659	产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60	产业	重点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61	产业	地方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62	产业	森林防火防灾减灾专项资金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63	产业	经济林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64	产业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665	产业	智慧林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666	产业	林业合作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67	产业	能源林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68	产业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新建	2025-2026	——	——	绥滨县
669	产业	林业生产防火减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70	产业	碳汇造林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71	产业	森林村庄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72	产业	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73	产业	林草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674	产业	林业管护用房项目	新建	2024-2025	0.33	0.33	绥滨县
675	产业	黑龙江省绥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水稻、肉鹅）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76	产业	二九〇农场畜牧兽医站改建完善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77	产业	二九〇农场东方牧业清洗消毒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78	产业	智远管理区耕耘牧业万头猪场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79	产业	龙门管理区宝丰牧业猪场改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80	产业	智远管理区永乐牧业猪场改扩建项目及污水处理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81	产业	生猪养殖小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82	产业	肉牛养殖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83	产业	特色养殖小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84	产业	肉牛、肉羊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绥滨县
685	产业	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686	产业	大鹅加工厂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87	产业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88	产业	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689	产业	林业肉牛养殖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90	产业	绥东镇大成村西山育雏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91	产业	绥东镇东方村畜牧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92	产业	动物病死无害化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93	产业	新建肉牛养殖小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694	产业	芜湖黑猪养殖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95	产业	连生靠山湖羊养殖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96	产业	联合村腾飞肉牛养殖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97	产业	东方肉牛养殖基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98	产业	东方肉鹅养殖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699	产业	标准化池塘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700	产业	稻渔综合种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01	产业	名优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702	产业	渔政队伍及其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703	产业	北岗乡酒厂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04	产业	农产品原产地初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05	产业	崧阳粮油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706	产业	兴达米业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707	产业	中粮集团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708	产业	饲料加工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709	产业	忠仁镇果蔬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10	产业	大鹅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711	产业	水产品加工厂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712	产业	中国大鹅产业互联网总部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13	产业	汉麻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14	产业	献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15	产业	大鹅羽绒制品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16	产业	绥滨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17	产业	龙江泉水业公司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718	产业	普阳农场粮食烘干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19	产业	连生乡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20	产业	绥滨粮库有限公司退城进郊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21	产业	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22	产业	绥东粮库有限公司粮食物流园区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723	产业	农副产品冷链流通储藏库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24	产业	普阳农场粮食仓储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725	产业	绥滨农场粮库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0.06	0.02	绥滨县
726	产业	鹤岗直属库有限公司绥滨分公司道路	新建	2022-2023	0.06	0.02	绥滨县
727	产业	绥滨农场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728	产业	金谷粮食仓储库扩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29	产业	绥滨县军民一体化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绥滨县
730	产业	二九〇农场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31	产业	二九〇农场米厂烘干塔及库房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3	——	——	绥滨县
732	产业	绥滨农场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3	——	——	绥滨县
733	产业	绥滨县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绥滨县
734	产业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粮库有限公司退城进郊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35	产业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粮食储备项目	新建	2023-2025	26.26	26.26	绥滨县
736	产业	亿鑫粮食仓储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737	产业	吉长村仓盛粮食贸易仓储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738	产业	跨境电子商务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39	产业	电子商务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40	民生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41	民生	市监局“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42	产业	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43	产业	农超对接产业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744	产业	边境贸易商城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45	产业	沿江夜市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46	产业	农业种植托管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47	产业	中俄互市贸易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48	产业	忠仁镇体育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49	生态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50	生态	森林防火监测监控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绥滨县
751	生态	天然林停伐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绥滨县
752	生态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753	生态	林草湿综合执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754	生态	野生动物救助项目	新建	2022-2025	---	---	绥滨县
755	生态	城区生态绿化提升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756	生态	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绥滨县
757	生态	城市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绥滨县
758	生态	绥滨县城区生态防护林项目建设	新建	2021-2024	---	---	绥滨县

附表 11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界河护岸工程	水资源生态修复	实施黑龙江省 ZEJH 治理工程（绥滨县），减弱河流对两岸堤防的直接冲刷和侵蚀，加强河道防洪能力。	忠仁镇、福兴满族乡	——	——	2022-2024 年
2	节水改造工程	水资源生态修复	实施德龙灌区、兴安灌区等节水改造工程，完善节水灌溉设施，减少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绥滨县	——	——	2022-2025 年
3	城镇及农村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水资源生态修复	改造升级城镇和农村供水设施，实施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加强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拆除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筑物，清除垃圾污染源，设置防护网、设立标志牌和界碑等。	绥滨县	——	——	2021-2030 年
4	水利信息化工程	水资源生态修复	实施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水质在线监测与管理系统、农村供水管理系统等，打造智慧水务信息平台。	绥滨县	——	——	2024-2025 年
5	林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	实施天然林停伐保护、退化林地修复、重点公益林管护、中幼林抚育、未成林地管护等项目，提高林地防护功能和森林质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增强森林系统的稳定性。	绥滨县	——	——	2021-2025 年
6	林地建设工程	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	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碳汇造林等项目，加强种苗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林地面积，提升森林覆盖率。	绥滨县	——	——	2022-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7	森林防火工程	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	建设林区防火检查站和防火应急通道网络，加强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绥滨县	——	——	2023-2025 年
8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在松花江沿岸栽植百公里护堤林，开展重点区域护岸、护坡工程，实施退耕还湿、退耕还草，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涵养水源、调节径流，增强蓄洪抗旱能力。	绥滨县	——	——	2022-2025 年
9	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	建设湿地监测站，配置湿地生态监测系统，进行水环境监测、野生动物监测、湿地植物监测、有害生物监测。建设月牙湖沿岸驳岸和引水渠，将月牙湖区域内水系连通，起到防洪、防冲刷、减少水土流失、护坡固坡作用。	忠仁镇	——	——	2022-2025 年
10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	建设野生动物救助站，配置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	忠仁镇、福兴满族乡、富强乡、绥滨镇、绥东镇、二九〇农场	——	——	2024-2025 年
11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设置地质环境监测点，监测对象针对县内生产中砂场，主要监测其边坡稳定性、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变化。	新富乡、绥滨镇、忠仁镇、福兴乡、二九〇农场、绥滨农场、普阳农场	——	——	2021-2035 年
12	黑土地保护工程	农用地整治	水稻秸秆全量还田，秸秆还田结合施用有机肥（堆沤肥），侧深施肥，采用新型肥料，精准施肥、综合植保、施用秸秆腐熟剂。稳定黑土地数量，提升黑土地质量。	绥滨县	——	——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治	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等方面加大实施力度，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耕地质量提高 0.5 个等级。	绥滨镇、北岗乡、北山乡、忠仁镇、连生乡、绥东镇、二九〇农场、普阳农场、绥滨农场等乡镇	——	——	2021-2025 年
14	田间配套工程	农用地整治	实施灌区建设工程项目，新建和改造农田灌区，改善灌区内农业生产条件；实施涝区整顿配套工程项目，扩建排水站和排水干沟，减缓涝灾对农业的冲击。	绥滨县	——	——	2021-2026 年
15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实施农田质量提升、空心村改造治理，开展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绥滨镇、富强乡、北山乡、绥东镇、连生乡、北岗乡、新富乡	——	——	2021-2035 年
17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治理工程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改扩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现有交通道路，促进路网结构优化。建设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镇污水处理厂。实施农村改厕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绥滨县	——	——	2021-2025 年
18	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程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开展清垃圾、清路障、清淤泥、清杂物柴草堆、清禽畜粪便和修建人行道、绿化美化村屯环境工作。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临时存放点，合理利用和处理农业废弃物。建设秸秆压块站，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绥滨县	——	——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9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城镇建设用 地整治	新建垃圾处理厂、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压缩站和废弃物回收网点；实施路网改造项目，配套照明设施和排水管网；建设水冲式公厕。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城镇宜居程度。	绥滨镇、忠仁镇、绥东镇、二九〇农场、普阳农场、绥滨农场	——	——	2021-2025 年
20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	城镇建设用 地整治	推进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力度，保障配套基础设施质量，强化城镇风貌特色。对城区内部低效闲置平房实施拆迁，加强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产业结构提升和空间布局优化。	绥滨镇	——	——	2021-2025 年
21	生态绿化提升工程	城镇建设用 地整治	实施城区绿化工程，建设绿化景观带，形成绿地网络系统，增加城镇生态绿化面积，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绥滨镇	——	——	2023-2025 年